

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

标准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

(2025 年版适用于资格后审)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使用说明

第一部分 总则

一、《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标准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2025年版适用于资格后审）》（以下简称《标准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由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编制。适用于江苏省行政区域内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房屋建筑与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符合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和规模标准的，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的工程总承包电子招标项目。

二、《标准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用相同序号标示的章、节、条、款、项、目，供招标人和投标人选择使用；以空格标示的系由招标人填写的内容，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具体化，无需填写的在空格中用“/”标示；以“□”标识的，由招标人根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勾选。

三、招标人按照《标准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第一章的格式发布招标公告或发出投标邀请书后，将实际发布的招标公告或实际发出的投标邀请书编入招标文件中，作为投标邀请。其中，招标公告应同时注明发布所在的所有媒介名称。

四、《标准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正文和前附表，除以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填空的内容、选择性内容和可补充内容外，均不应不加修改地直接引用。填空、选择和补充内容由招标人根据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招标项目具体情况确定。

五、《标准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为综合评估法。综合评估法包括可行性研究完成后、方案设计完成后、初步设计完成后、专业工程等四种方法。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选择使用，具体评审因素的评审标准、分值和权重等由招标人根据有关规定和招标项目具体情况确定。

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应列明全部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并在本章（前附表及正文）标明投标人不满足其要求即导致投标被否决的全部条款。

六、《标准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由招标人参照现行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以及招标项目具体情况自行编制。

七、《标准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第五章“项目清单及报价要求”、第六章“发包人要求”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

八、《标准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第七章“发包人提供的资料”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并与一至六章内容相衔接。

九、《标准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为2025年版，将根据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时进行修改。各使用单位或个人对《标准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的修改意见和建议，可向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反映。

第二部分 使用指南

一、 工程总承包项目范围内的设计、采购和施工中有任一项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应当采用招标方式选择工程总承包单位。非单独立项的专业工程不得采用工程总承包方式发包（总承包单位依法分包的专业工程除外）。

二、 招标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结合工程项目招标的范围和内容特点，在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和相应的公告中，明确合格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以及资格评审的方法、标准。

三、 工程总承包招标可以采用合格制资格预审或者资格后审，不得采用有限数量制资格预审。

资格预审是指在投标前对资格预审申请人进行的资格审查。

资格后审是指在开标后对投标人进行的资格审查。

四、 资格审查分为必要条件和可选条件。

资格审查必要条件即招标人在资格审查过程中必选的，资格审查合格至少应当满足的条件。资格审查可选条件即招标人根据项目实际可以选择全部或者部分作为资格审查的合格条件。

资格预审和资格后审可根据招标项目需要设置资格审查必选条件和可选条件。

五、 以下条件为资格审查必要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企业的设计、施工资质类别、等级和总承包项目经理资格等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 （三）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的资格（资质）条件必须符合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要求，并附有共同投标协议；

（四）企业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相关规定无要求的除外）；

（五）投标人类似业绩（数量只能设置 1 项，期限一般不得低于 3 年。类似业绩是指与发包工程相类似的设计、施工或者工程总承包业绩，类似业绩设置的其他要求按第十条执行）；

（六）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工程项目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

2. 项目负责人类似业绩（数量只能设置 1 项，期限一般不得低于 3 年。类似业绩是指与发包工程相类似的设计、施工、工程总承包或者监理业绩，类似业绩设置的其他要求按第十条执行）。

3. 总承包项目经理业绩除法律法规不予认可的情形外，以下情形也不予认可： 业绩不是投标人承担的。

（七）资格预审申请人或者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单位、项目管理单位、监理单位、造价咨询单位、招标代理单位；
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4.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5. 处于财产被冻结，导致不具备履行本次招标项目能力的；

6. 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8. 政府投资项目招标人未公开已经完成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的，该项目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编制单位及其评估单位；
9. 投标人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及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本次招标所需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处于不合格状态；
10.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六、 以下条件属于资格审查可选条件：

（一）近 2 年以来，企业和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行政处罚的；

（二）近 1 年以来，企业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三）近 5 年以来，投标人或者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在招标人之前的工程中没有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名单应当在资格预审公告与招标公告中予以明示）。

七、 投标人提交的设计文件应当符合《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中相应设计阶段的编制深度要求（施工图设计文件除外）。

对于工程总承包报价的评审，应当将设计费、设备费、施工费和工程总承包管理费等合成一个总投标报价评审。

八、 工程总承包项目招标一般应当采用两阶段评标。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递交投标文件。第一阶段投标文件包括：设计文件、项目管理组织方案、项目管理机构、工程业绩以及资格审查资料（实行资格后审的）等；第二阶段投标文件包括工程总承包报价。开标、评标活动分两个阶段进行。

第一阶段：先开启第一阶段商务技术文件，包括设计文件、项目管理组织方案、项目管理机构、工程业绩以及资格审查资料（实行资格后审的）等。评标委员会先进行初步评审，然后对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文件进行评审。在设计文件评审合格（不少于设计文件总分值的 60%，具体合格分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投标人中，根据第一阶段汇总得分排在前若干名的（不少于 5 名，具体数量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才能进入第二阶段评标；设计文件评审合格的投标人少于 5 名的，全部进入第二阶段评标。

第二阶段：开启所有投标人的工程总承包报价文件，公布进入第二阶段评审入围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审。第一阶段商务技术文件汇总得分是否带入第二阶段，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的实际情况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在初步设计完成后进行招标的工程总承包项目，可以不采用两阶段评标。如果采用，则第一阶段投标文件包括项目管理组织方案、项目管理机构以及工程业绩、资格审查材料（实行资格后审的）等，第二阶段投标文件包括工程总承包报价。

九、 招标人编制的招标文件不得含有以下内容：

- (一) 设定与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
- (二) 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或者通过资格审查的条件；
- (三) 对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采用不同的资格审查标准；
- (四) 非法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
- (五) 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

- 1. 提高潜在投标人、投标人或者项目负责人的资质（资格）等级，对企业注册地提出要求的；
- 2. 施工总承包项目，招标人要求投标人同时具备总承包资质承接范围内的专业承包资质的；
- 3. 专业工程发包，招标人要求投标人同时具备两个及以上的专业承包资质但不允许联合体参加投标的；

4. 单一的房屋建筑或市政工程总承包招标时，一个招标项目(标段)要求投标人同时具备两个及以上类别的总承包资质的。

十、 相关概念定义

(一) 工程分类

特大型工程是指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000 万元以上的房屋建筑和 8000 万元以上的市政基础设施总承包工程，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5000 万元以上的装饰装修、安装、钢结构、幕墙工程，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2000 万元以上的智能化、土石方、桩基、基坑支护、园林绿化等专业工程。

大型工程是指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5000 万元-10000 万元的房屋建筑和 3000 万元-8000 万元的市政基础设施总承包工程，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2000 万元-5000 万元的装饰装修、安装、钢结构、幕墙工程，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00 万元-2000 万元的智能化、土石方、桩基、基坑支护、园林绿化等专业工程。

中型工程是指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00 万元-5000 万元的房屋建筑和 800 万元-3000 万元的市政基础设施总承包工程，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500 万元-2000 万元的装饰装修、安装、钢结构、幕墙工程，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300 万元-1000 万元的智能化、土石方、桩基、基坑支护、园林绿化等专业工程。

小型工程是指中型规模以下工程。各省辖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当地实际，对上述规模进行适当调整。

(二) 技术复杂工程

1. 房屋建筑：建筑高度 100 米以上、单跨跨度 39 米以上或者单体建筑面积 10 万平方米以上建筑物；单跨跨度 75 米以上大跨度钢结构工程；高度 120 米以上的高耸构筑物；深度或者高度 10 米以上的深基坑或者边坡支护（局部开挖面积不一致的，达到 10 米深度的基坑面积须占基坑总开挖面积的 50%以上）工程；按五星及以上标准设计的宾馆；大型仿古建筑（单体面积 1000 平方米以上）；音乐厅、博物馆、体育场馆、影剧院、候机楼、会展中心等大型公共建筑工程；采用装配式等新型技术建设的房屋建筑。

2. 市政工程：断面面积 25 平方米以上或单洞长度 1000 米以上的隧道工程、单跨 45 米以上的城市桥梁、直径 2 米以上的大口径顶管工程、15 万吨/日以上污水泵站或雨水泵站、25 万吨/

日以上的给水泵站、垃圾处理场、高压或者次高压天然气场站及管线工程、液化天然气（LNG）储罐项目、长距离输水隧洞、综合管廊、深度或者高度 10 米以上的深基坑或者边坡支护（局部开挖面积不一致的，达到 10 米深度的基坑面积须占基坑总开挖面积的 50%以上）。

3. 轨道交通区间车站主体、轨道铺设、监控信号安装、智能化等有特殊专业要求的工程。

4. 施工有特殊要求或者采用新技术的各类实验（检验）室工程。

5. 其他有特殊专业技术要求的工程。如：采用曲面幕墙、爆破拆除、建筑物平移、金库、大型建筑物的抗震加固工程、大型网架工程等，以及经 5 名以上专家论证确定的其他有特殊专业技术要求的工程。

上述“工程分类”“技术复杂工程”仅用于招标投标环节，“技术复杂工程”指标段特征符合上述规定；其表述“以上”均包括本数。

（三）类似工程

类似工程是指项目在高度、面积、造价、层次、跨度、结构形式、施工工艺、特殊施工技术等量化指标与招标工程相类似。

设置同类工程业绩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1. 一般只能设置不超过 2 个量化指标。工程总承包、施工项目招标中面积、造价量化规模指标，大型及以下工程、技术复杂的特大型工程可以设置不超过招标工程相应指标的 80%，特大型工程不超过 60%。其他指标的设置不得超过招标工程相应指标。

2. “类似工程”期限一般不得低于 3 年，以竣工验收合格时间为准。

“类似工程”证明材料一般为合同、竣工验收证明及招标工程的中标通知书。招标人应当根据工程项目的具体情况，在招标公告、招标文件中明确相应的量化指标及期限。

（四）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是指处于中标结果公告（直接发包的项目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到合同约定的工程全部完成且取得验收合格证明期间的工程。验收合格证明是指由建设单位（或监理）组织工程建设各方验收合格，并签署相应的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或者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等验收文件。

氢能源产业园建设项目 EPC 工程总承包（项目
名称及标段）工程总承包招标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WXXQ202504003

标段编号：WXXQ202504003-X0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盖单位公章）

编制人：严明（签字或盖章）

2026年04月08日

第一章招标公告

详见外网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u>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u> 地址： <u>无锡市新吴区华山路5号</u> 联系人： <u>程工</u> 电话： <u>0510-80505555</u> 电子邮箱： <u> / </u>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 称： <u>江苏鸿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u> 地 址： <u>无锡市新吴区江溪街道金城东路9号606室</u> 联系人： <u>严明、潘菲</u> 电话： <u>13357922546</u> 电子邮箱： <u>2990543528@qq.com</u>
1.1.4	项目名称及标段名称	氢能源产业园建设项目 EPC 工程总承包
1.1.5	招标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开招标 <input type="checkbox"/> 邀请招标
1.1.6	建设地点	无锡市新吴区锡东大道东侧、锡协路南侧
1.2.1	资金来源	<u>自筹</u> 本工程属于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投资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国有非政府投资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1.2.2	出资比例	<u>国有资金：100%</u>
1.2.3	资金落实情况	<u>已落实</u>
1.2.4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	详见招标文件施工合同相关条款
1.3.1	招标范围	本工程采用设计、采购、施工一体化模式（EPC），包括 但不限于本工程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图预算编制、 竣工图编制，施工全过程的施工指导及技术咨询、现场服 务、设计变更及项目验收等相关设计配合服务、工程施工、 设备购置及专项采购并安装直至竣工验收合格及缺陷责 任期内的保修、移交、备案等相关资料的办理等工程总承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包项目的全部工作，并对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和造价等全面负责。具体包括：（1）设计范围：施工图设计（含审图合格）、各类专项设计、基坑支护降水与监测设计、绿色建筑咨询设计、海绵城市专项设计、装饰设计、管线综合设计、景观绿化设计、弱电通信及智能化设计（含技防工程）、幕墙设计、预制装配工业化设计、泛光照明设计、BIM（LOD300 设计建模及应用）、邮政信箱、安全设计专篇、特种管道设计等，负责设计与自来水公司、电力外线接入相关的建筑结构、管井、路线、走向、管位、预留预埋和封堵等，报审通过并承担相关费用。服务包括但不限于：配合发包方技术比选、配合水电气等公用事业的专项设计、审核施工方案、审核深化设计、提供相关专题报告、参加各类例会和专题会议、设计变更、参加各类中间验收和竣工验收等；（2）施工范围：建筑、结构、电气、给排水、暖通、弱电布线及智能化（含技防工程、动力设备监控系统、空调监控系统、建筑能源计量系统、智能照明系统）、基坑支护和降水（包括基坑及周边的变形及沉降监测）、土方、桩基（包括试桩和静载等实验、工程桩和桩基检测）、电梯及其安装、人防、空调暖通、消防、幕墙、外立面门窗栏杆百叶雨棚、外墙保温涂料、防水、室内装饰、泛光照明、绿化景观、室外总体（包括围墙、大门、门卫室、道路广场、地下管线、路灯等）、消防设施、专线配电柜及必要的土建管井基础等配合、项目正式永久出入口开通、邮政信箱、自来水接入工程、通讯接入工程、道路导视的施工，其余管线、消防、道路标线等所有标识的设计、制作及施工、实现发包方要求的建筑效果和使用功能的各类设施系统的施工及为满足施工过程中及竣工验收备案所需的各类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施工措施和安全文明措施等）；（3）采购承包范围：建筑安装工程（包括图纸范围内建筑、结构、电气、给排水、暖通、基坑支护和降水、土方、桩基、电梯及其安装、弱电（只含布线）及智能化工程（含技防工程、动力设备监控系统、空调监控系统、建筑能源计量系统、智能照明系统）、</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空调暖通、消防、幕墙、外立面门窗栏杆百叶雨棚、外墙保温涂料、防水、室内装饰、泛光照明、标识标牌、绿化景观等，达到竣工验收备案要求、实现发包方所要求的建筑效果和使用功能所需要的材料和设备；（4）工程总承包服务内容：通过新的设计理念和方法、新施工工艺和技术、新材料和设备，促进降本增效；对于承包人提供的有关材料和设备，由承包人收集相关产品说明书和操作手册等，对发包人人员进行培训，包括基本原理和构造、使用方法、安全注意事项、检查和维修方法、保养方法等；各类评审检测监测试验（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检测、幕墙三性试验、材料防火性能检测、环保竣工报告编制和检测、室内空气检测等）；卫生防疫后评估；（5）竣工验收工作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规划验收、消防验收、技防验收、人防验收、环保验收、卫生验收、排水验收，取得排水许可证、交警验收、市政园林验收、防雷验收、绿建验收、环卫验收、水土保持、海绵城市验收、特种设备及安全附件报验、消防联网、档案验收和竣工验收备案、其他政府要求的验收项目；（6）保修工作范围：在缺陷责任期和保修期内，对承包人所有设计、采购和施工范围内工作成果进行缺陷弥补、改造和保修；承包人应适当储备易损易耗品（包括但不限于地板、墙地砖、涂料、门窗把手、硅胶、美缝剂、石材、灯具、修补漆、开关插座、铝扣板、石膏板、成品腻子、胶水、墙地砖和石材粘结剂、防水材料、空气开关、漏电保护器、角阀、金属波纹管等），避免在保修期内因为不同批次产品而在维修时产生色差，避免因产品更新导致原产品断供或与原产品不匹配；为保修所用的施工剩余材料、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应妥善存放保管，保修期满后移交发包人；（7）其他：上述工作范围未列举的，但对于本项目所需的功能和需求，作为一名富有专业经验的专业承包商，应在投标文件中予以考虑、设计、采购和施工，均应纳入本次招标范围。（8）除该项目地勘、工程过程审计、工程竣工结算审计、材料质量检测、城市建设配套费、人防异地建设费、水土保持及补</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u>偿费、综合安防系统、扬尘环保税、企业 LOGO、道路标牌、办公室铭牌设计制作、交通组织设计、考古、安全预评价与验收评价、电力外线管路、环普路扩建、办公设备家具采购安装、厨具设备及相应系统安装、防静电地坪（除结构层以外部分）、弱电工程（IT 工程，含 IT 设备及数据中心的空调设备）以外，其他完成该项目所需的全部设计、采购、施工、第三方服务、政府性缴费等费用，全部视为报价已含，由承包人承担。</u>
1.3.2	要求工期	总工期要求： <u>730</u> 日历天。其中： 设计开工日期： <u>2026</u> 年 <u>6</u> 月 <u>1</u> 日 施工开工日期： <u>2026</u> 年 <u>8</u> 月 <u>1</u> 日 工程竣工日期： <u>2028</u> 年 <u>5</u> 月 <u>30</u> 日 除上述总工期外，发包人还要求以下节点工期（如有）：
1.3.3	质量要求	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 <u>满足并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相关现行设计规范要求，符合相应阶段设计深度要求，做好图纸报批、综合协调等各项工作，配合组织专家论证，并确保各类审图及时顺利审查合格并获相关部门批准。</u>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 <u>施工质量符合设计图纸及国家及行业有关标准和规范要求，工程质量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u> 采购要求的质量标准： <u>工程所有物资（设备、材料等）采购质量须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要求，合格率达到100%。</u>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见招标公告
1.5.2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标准	<u>不补偿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投标费用自理。所有设计文件的知识产权归招标人所有。本次招标因考虑到工程投资控制等因素，不提供设计补偿费，望各投标单位综合考量。</u>
1.5.3	招标代理服务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招标人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 中标人代为支付，根据招标代理合同约定，本标段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代为支付，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中。具体如下：_____。 费用金额或计算方式：_____。 支付时间：_____。
1.9.1	踏勘现场	投标人自行踏勘。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___。 召开地点：_____。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2026年4月14日11时00分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见招标公告
1.10.3	招标人澄清的截止时间	2026年4月17日17时00分
1.11.1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1. 分包内容要求： 1.1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分包的工程不得分包。 1.2 承包单位不得转包、违法分包。招标文件和承包合同中明确不得分包的专业工程，以及投标文件中承诺自行完成所有工程或者不进行专业分包的工程不能进行专业分包。 1.3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_____ 2. 分包金额要求： 2.1 分包合同总额不得大于工程总价的__%。 2.2 承包单位不得将专业工程低于成本价进行分包，不得以低于承包合同中该项工程造价（包含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等全部费用）的____%进行分包（暂估价专业工程除外）。 3.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 3.1 分包单位资质资格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3.2 分包单位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4. _____
1.12	偏离	不允许
2.1.1(9)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发包人要求、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文件（如有）、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市及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6年4月14日11时00分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布时间	2026年4月17日17时00分
2.4	最高投标限价	<p>金额：<u>49800万元</u></p> <p>其中：</p> <p><u>设计费最高限价：400万元。</u></p> <p><u>施工总承包工程费(含工程采购费)(含税金):47400万元；</u></p> <p><u>暂列金额（含税金）：2000万元</u></p> <p><u>总投标报价为设计费、施工总承包工程费(含工程采购费)(含税金)、暂列金额（含税金）之和。注：①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高于上述各最高投标限价，且不得改变暂列金额（含税金），否则按无效标处理。②设计费、施工总承包工程费(含工程采购费)（含税金）报价时，总项及各单项报价均不得超过各自的限额。否则，将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按无效标处理。</u></p>
2.5	暂估价招标	<p>本工程以暂估价形式包括在承包范围内的工程、货物、服务属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范围且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依法由本工程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组织招标。</p> <p>招标主体及其权利义务：/</p>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材料	<p>评标分两个阶段进行：</p> <p>投标文件组成：</p> <p>第一阶段投标文件</p> <p>1.商务标：</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第一阶段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授权委托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共同投标协议（如有）</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投标诚信承诺书；</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投标人基本情况表</p> <p><input type="checkbox"/>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如有）；</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资格审查资料（含资格审查业绩材料）</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项目管理机构</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及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工程业绩材料（评标业绩材料）</p> <p><input type="checkbox"/>拟分包计划表（如有）</p> <p><input type="checkbox"/>其他</p> <p>2. 技术标：</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项目管理组织方案</p> <p>定标材料（如有）</p> <p>第二阶段投标文件</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第二阶段投标函；</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工程总承包报价；</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投标分项报价汇总表</p> <p><input type="checkbox"/>各投标分项报价明细表</p> <p>需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库信息系统中获取的材料：</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企业营业执照；</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企业资质证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证书或工程建设类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证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企业或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材料（含中标通知书、工程总承包合同、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须提供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如有）；</p> <p><input type="checkbox"/>定标材料（如有）</p> <p><input type="checkbox"/>_____</p> <p>需提供原件扫描件的材料：</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投标保证金凭证；</p> <p><input type="checkbox"/>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和财务报表（____年-____年）</p> <p>（如投标人成立时间迟于要求开始的时间，则时间要求为投标人成立时间至截止时间）</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养老保险缴费证明（<u>2026年1月-2026年3月</u>）</p> <p>（如投标人成立时间迟于要求开始的时间，则时间要求为投标人成立时间至截止时间；已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和相关劳动关系证明）</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授权委托人养老保险缴费证明（<u>2026年1月-2026年3月</u>）</p> <p>（如投标人成立时间迟于要求开始的时间，则时间要求为投标人成立时间至截止时间）</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企业业绩、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业绩其他证明材料</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1、提供设计负责人、施工项目负责人的相关注册证书、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等。</p> <p>2、提供投标人企业为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缴纳的<u>2026年1月~2026年3月</u>的社保缴费证明，（如投标人成立时间迟于要求开始的时间，则时间要求为投标人成立时间至截止时间；已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和相关劳动关系证明）。</p> <p>3、提供投标人企业为评标办法中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缴纳的<u>2026年1月~2026年3月</u>的社保缴费证明，（如投标人成立时间迟于要求开始的时间，则时间要求为投标人成立时间至截止时间）及相关有效的证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如联合体投标的非主体单位相关资料无法从主体库中获取的，请另上传原件的扫描件材料。</p>
3.2.1	合同价格形式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固定总价合同</p> <p><input type="checkbox"/>其他合同形式：</p>
3.2.6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3.3.1	投标有效期	<u>90</u> 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
3.4.1	投标保证金递交	1、投标保证金的形式：（投标人不按下列要求提交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无效）</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方式 1：现金、支票（必选项）</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方式 2：银行保函（必选项）</p> <p>其他形式：</p> <p><input type="checkbox"/>方式 3：保险机构保单（可选项，根据苏发改法规发〔2023〕339 号文规定，鼓励招标人使用）</p> <p><input type="checkbox"/>方式 4：担保公司保函（可选项，根据苏发改法规发〔2023〕339 号文规定，鼓励招标人使用）</p> <p><input type="checkbox"/>方式 5：信用承诺（可选项，根据苏政务办发〔2023〕29 号文及锡信用办〔2023〕10 号文规定，鼓励招标人使用）</p> <p>2、投标保证金金额或投标保函担保金额：人民币 <u>50</u> 万元</p> <p>3、递交方式和要求：（投标人不按以下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无效）</p> <p>（1）采用方式 1 现金、支票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p> <p>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汇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账户。</p> <p>账户名称：<u>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吴分中心</u></p> <p>开户银行：<u>平安银行无锡分行</u></p> <p>银行账号：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下载页面—保证金信息”查看本标段对应的相关信息。</p> <p>（2）采用方式 2 银行保函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p> <p>①银行保函必须为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或其具有开具保函权限的上级银行出具的已生效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保函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保函的保证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3.4.4 条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p> <p>②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保函扫描件或电子保函、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函手续费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银行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保函手续费发票、银行支付凭证，出函银行免收保函手续费的，</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提供出函银行开具的免收凭证)。保函索赔条款中不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函核验方式;保函索赔条款中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保函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内提交给招标人核验和保存,提交地点同开标地点一致,未按时送达的视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p> <p>(3) 采用方式 3 保险机构保单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p> <p>①企业信用考核结果\geq____分;</p> <p>②保险机构保单必须为已生效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单(保单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且保费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保险机构,否则无效。保单的承保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3.4.4 条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p> <p>③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保单扫描件或电子保单、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费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保险机构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保费发票、银行支付凭证)。保函索赔条款中不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函核验方式;保函索赔条款中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保函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内提交给招标人核验和保存,提交地点同开标地点一致,未按时送达的视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p> <p>(4) 采用方式 4 担保公司保函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p> <p>①企业信用考核结果\geq__/_分;</p> <p>②担保公司保函必须为已生效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保函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且保费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机构,否则无效。保函的保证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3.4.4 条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p> <p>③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保函扫描件或电子保函、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函手续费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机构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保函手</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续费发票、银行支付凭证)。保函索赔条款中不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函核验方式;保函索赔条款中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保函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内提交给招标人核验和保存,提交地点同开标地点一致,未按时送达的视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p> <p>(5)采用方式 5 信用承诺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p> <p>①具有信用服务机构依据《江苏省企业信用评价指引(2023 版)》(苏信用办发〔2023〕8 号文)评定为 AA 级及以上的第三方信用报告(信用报告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并经无锡市发改委审核备案;</p> <p>②企业信用考核结果\geq <u> </u> / <u> </u> 分;</p> <p>③按照招标文件附件要求签署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加盖企业印章和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p> <p>④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和经无锡市发改委审核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p> <p>上述方式 3 至方式 5 中,企业信用考核结果为该投标人参与投标的标段招标公告(或资格预审公告)发布开始之日的企业信用考核得分(房建和市政项目,以无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官网公布的建筑业企业信用考核结果为准;园林绿化项目,以无锡市市政和园林局官网公布的企业评价结果为准),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以联合体牵头人的企业信用考核得分计算。本项目采用<u> </u>类信用考核结果。</p>
3.4.3	投标保证金退还方式	<u> </u>
3.4.4(3)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法律法规规定视为串通投标的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投标文件异常一致; <input type="checkbox"/> 3、投标活动异常关联; <input type="checkbox"/> 4、通过受让、租借、挂靠资质投标,伪造、变造资质、资格证书或者其他许可证件,提供虚假业绩、奖项、项目负责人等材料。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3.7.5	技术标暗标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不采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用，具体规定： <u>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等；不得在不同评分因素对应的内容中出现相同的特定表述或明显标记。</u>
3.7.6	其他编制要求	/
4.1.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u>网上投标上传的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具体详见“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操作手册”。使用无锡市建设工程投标文件制作专用工具生成有 JSTF 后缀形式的文件，用于网上递交。</u>
4.2.1	投标截止时间	<u>2026 年 5 月 9 日 9 时 30 分</u>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电子投标文件由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input type="checkbox"/> 开标地点（见面开标）：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开标地点（不见面开标）： <u>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吴分中心（新吴区交大联云科技园停车场 1 楼（清晏路与净慧东路交叉口东 120 米））开标室 8。开标当日，投标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参加开标会议及签到，并根据需要使用不见面开标系统与现场开标主持人（项目招标人或招标代理）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地址：http://58.215.18.211:2092/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u>
5.1.2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人员要求	<u>开标当日，投标单位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无锡不见面开标。本项目开标不需要授权委托人及项目负责人出席开标会议，请各投标人于“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中按时递交投标文件即可。注：招标文件的授权委托书中需明确授权委托人的联系方式（手机），否则如由于无法及时联系相关授权委托人而造成的一切后果由各投</u>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标人自行承担。
5.2.1	开标程序	采用两阶段开标 解密投标文件：解密地点为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具体开标程序以系统为准。
5.2.2	解密时间	60 分钟
7.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招标人代表 0 人，经济技术专家 9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评委专家库内随机抽取 9 人。
7.3.1	评标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估法
7.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1. 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5 名。 (评标委员会应当依法开展评标活动，评标结束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按照评标结果的优劣顺序推荐 3 至 7 名不排序的中标候选人。)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有效投标不足三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有效投标仍具有竞争性的，应当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否决全部投标。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__名。
8.1.1(A)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5。
8.1.1(B)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时定标方法	1. 定标方法为： 票决法：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定标标准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评价比较后记名票决，并确定得票数最多的为中标人；当得票数相同无法确定中标人或中标候选人排序时，应当对得票数相同的单位再次票决。 2. 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不得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人数为 5 人。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8.2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及内容	公告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公告内容：中标人名称、项目负责人姓名、中标价、中标工期和招标人定标理由及依据等。
8.3	履约担保及支付担保	履约担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履约担保的形式：（由承包人在以下方式中自主选择） 银行保函 保险机构保单 其他： <u> / </u> 履约担保的金额： <u>合同含税价款的 10%，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 15 日内向招标人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u> 支付担保的形式： <u>等额的资金来源证明</u> 支付担保的金额： <u>履约担保等额</u>
10.5.1	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	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 <u>无锡市新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u> 联系号码： <u>0510-80595084</u>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2.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p><u>1、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需向招标人额外提供与投标所报电子文件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 3 份。</u></p> <p><u>2、中标人须按照《关于优化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收费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苏发改收费发〔2023〕851 号的规定缴纳建设工程交易服务费。交易双方任一方为中小企业的，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交易服务费按文件要求减按 80%收取。</u></p> <p><u>3、未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的规定提出的对本工程招标投标方面的异议，招标人不予受理。异议提出的时间：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在中标候选人的公示期间提出。</u></p> <p><u>4、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提前进入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播放测试音频，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提前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无锡市公共资源交</u></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易网 http://ggzyjy.wuxi.gov.cn/wxsggzyjyzxz1/jyxx/jsgc/index.shtml 找到“网上不见面开标”模块)进行签到并填写投标单位本项目授权委托人姓名及联系方式(手机号码)并保持手机畅通,以便于开评标与中标后的业务联系,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异议回复、唱标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p> <p>5、本工程评标过程中,若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有疑问,评标委员会采用在线询标:评委会负责人系统中发出澄清要求,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系统中核发澄清,投标人收到澄清要求的30分钟内必须在会员系统中完成在线澄清答复,答复方式参照附件《投标人在线澄清答复操作提示》。投标人提前做好在线答复澄清的条件(电脑、网络、CA锁等),若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未按上述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相应答复,则视为默认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果。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也会通过短信提醒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如遇特殊情况,经评标委员会同意后,可采用线下询标。</p> <p>6、投标保证金递交的其他要求:①、具体在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主页通知公告栏中,根据《投标保证金缴退、担保、信用承诺办理指南》实行。②、开标现场能查到的投标保证金的以保证金系统审查为准,保证金系统内查询不到的或者异常的具体由评标委员在评标阶段进行评审。③、新吴区保证金业务咨询电话:0510-85253039、85253025(仅咨询保证金)。</p> <p>7、《关于在无锡市工程建设招投标领域推广应用第三方信用报告的通知》自2023年9月1日起正式实施,企业可登录“无锡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在线申请第三方信用报告(网址:https://ggfw.wuxicredit.wuxi.gov.cn/)。业务咨询电</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话：(0510) 85021851。</p> <p>8、<u>社保在单位分支机构(非独立法人)缴纳的视同本单位缴纳。</u></p> <p>9、<u>依据《无锡高新区（新吴区）关于限制建筑施工事故责任企业承接政府投资建设工程项目专题会议纪要》锡新专会纪〔2021〕88号规定“凡在我区范围内发生一般安全生产事故，死亡1人的安全生产事故责任企业，自事故责任认定之日（区政府对事故调查报告批复之日）起在我区范围内停止投标资格，并禁止新参与政府投资建设工程项目，责任企业惩戒措施直至参与的我区所有政府投资建设工程项目完工之日起1年后方可解除；凡在我区范围内发生一般安全生产事故，死亡2人的安全生产事故责任企业，自事故责任认定之日（区政府对事故调查报告批复之日）起在我区范围内停止投标资格，并禁止新参与政府投资建设工程项目，责任企业惩戒措施直至参与的我区所有政府投资建设工程项目完工之日起2年后方可解除；凡在我区范围内发生较大及较大以上安全生产事故，死亡3人及3人以上的安全生产事故责任企业，自事故责任认定之日（政府对事故调查报告批复之日）起在我区范围内停止投标资格，并禁止新参与政府投资建设工程项目，责任企业惩戒措施直至参与的我区所有政府投资建设工程项目完工之日起超过对应死亡人数年限后方可解除。”</u></p> <p>8、<u>《关于在我省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应用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有关要求的通知》（苏建招办〔2022〕2号）：为进一步规范我省建筑市场，根据《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工作的公告》（〔2018〕第6号），现对我省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应用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提出如下要求：1）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本次招标中需要的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不处于不合格状态。2）招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登录“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检查各投标人的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状态，</u></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对本次招标中需要的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处于不合格状态的投标人进行截图保存，提供给评标委员会。</p> <p>9、如招标文件与系统自动生成投标函不一致的，以招标文件中的投标函为准。</p> <p>10、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人所有。</p> <p>11、鼓励各投标单位积极办理全国互认移动 CA，可实现一地办理，全国互认。具体办理流程详见：“关于进一步推广移动数字证书（CA）全国互认服务的通知 http://ggzyjy.wuxi.gov.cn/doc/2025/03/31/4532925.shtml”。</p> <p>12、为确保招投标活动正常开展，请投标各方主体及时进行省统一主体库注册 (http://49.77.204.17:7082//iszk/#/login?redirect%2Fogin%3Fredirect%3D%252F)，并将招标文件以及评标委员会评审涉及到的所有资料上传至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p> <p>网上招投标活动中使用的信息（具体包括企业与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各类资质证书、营业执照、业绩和获奖情况等）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内信息为准，必须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内挑选，各相关单位及个人应及时更新、完善信息库，如未能及时更新和完善，由此造成的不良后果自负；本文件要求的其他证书必须提供原件的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开标时不需要递交原件。</p> <p>13、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情形和具体要求，包括：（1）评审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①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 50%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50\%$；②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 50%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 \times 50\%$；③投标报价低于招标控制价 45%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招标控制价} \times 45\%$；④评审委员会基于专</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业判断，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2）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相关投标人在给定的合理时间内，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由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对投标人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人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审查相关情况应当在评标报告中记录。</p> <p>14、根据《关于印发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监管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锡建规发[2021]3号）有关规定，施工招标项目中，属于承包人自行采购的主要材料、设备，招标人可以在招标文件中提出材料、设备的技术标准或者质量要求，或者提供3个以上符合要求的不同厂家品牌的同档次产品供投标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进行选择，不得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时明确所选的厂家品牌产品。投标人拟增加厂家或品牌的，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答疑期限结束之前提出，满足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技术标准和质量要求，并由招标人同意后发布澄清。本项目招标人对本工程部分材料、设备设置了推荐厂家品牌，详见招标文件发包人要求一《发包人材料品牌表》</p> <p>15、请各投标单位将“对本项目初步设计的深化”上传至投标系统“EPC设计方案（设计文件）”端口。上传文件格式为RAR、ZIP压缩格式，文件存储大小须<2GB（投标单位如有特殊情况请联系招标人或招标代理，若未联系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等情况，所有可能产生的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行负责）。压缩文件名称为“对本项目初步设计的深化”，文件名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等，否则按无效标处理。投标单位上传的“对本项目初步设计的深化”以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成功的为准（自行检查是否上传成功），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能传</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u>输成功，所有可能产生的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行负责。本项目设计文件为暗标形式，所有单位上传的“对本项目初步设计的深化”需符合招标文件暗标要求。</u>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工程总承包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及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招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要求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工程总承包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共同投标协议，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明确各方权利义务；

(2)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共同投标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施工资质和施工能力，共同投标协议约定联合体成员承担同一专业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最低的成员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单位、项目管理单位、监理单位、造价咨询单位、招标代理单位；
- (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 (4)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 (5) 处于财产被冻结，导致不具备履行本次招标项目能力的；
- (6) 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 (8) 政府投资项目招标人未公开已经完成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的，该项目的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编制单位及其评估单位；
- (9) 投标人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及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本次招标所需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处于不合格状态；
- (10)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标准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设计成果进行补偿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给予补偿，并有权免费使用未中标人设计成果。

1.5.3 招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应当明确约定代理费用。招标代理机构收取的代理费用应当由招标人支付；约定由中标人代为支付代理费用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支付标准和时间。招标代理机构不得收取代理合同约定之外的其他费用。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招标人不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投标人可以自行对工程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施工现场的联系方式见须知前附表。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报送招标人，“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布。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分包活动应当符合住建部、省工程总承包有关分包的规定，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依法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要求。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1.13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

1.14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发包人提供的资料”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项目清单；
- (6) 发包人要求；
- (7)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和条件；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2.1.2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前后相互矛盾时，以发布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投标人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但招标人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如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满足相关文件规定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 2.2.2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确需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招标人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如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满足相关文件规定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 2.3.1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是招标人依据经批准的投资估算，根据不同阶段的设计文件，并参考工程造价指标、估算定额等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金额或其计算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最高投

标限价文件随本项目招标文件在指定媒介发布，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招标人确需对已发布的最高投标限价进行修改的，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修改后的最高投标限价发给所有投标人。

2.5 暂估价招标

暂估价，是本工程招标时不能确定价格而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暂时估定的工程、货物服务的金额。暂估价的招标主体及其权利义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6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招标文件“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有规定格式要求的，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3.2 投标报价

3.2.1 工程总承包项目的合同价格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2 投标人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价格清单。

3.2.3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现场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3.2.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价格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5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3.2.6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退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4.5 以银行保函、工程担保、工程保证保险等非现金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如存在上述 3.4.4 条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招标人将向保函（或保险）出具单位进行索赔。

3.5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本章第 3.1 项的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资料。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自行增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电子投标文件必须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编制、签章和加密，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

3.7.3 电子投标文件需要电子签章的位置必须使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7.4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招标范围、投标有效期、工期、质量、技术标准和要求、发包人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5 技术标暗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6 补充内容：投标文件编制的其他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

4.1.1 潜在投标人应当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和格式编制、签名、加密、递交投标文件。签名和加密必须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数字证书。投标文件加密要求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传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自动拒绝其投标文件。

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投标人无法正常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及时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联系。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对已经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者撤回，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5.1.2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程序

5.2.1 两阶段开标

第一阶段开标

- (1) 公布投标人名单；
- (2)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其第一阶段投标文件；

- (3) 按招标文件规定随机抽取评标相关参数（如有）；
- (4) 公布开标结果；
- (5) 投标人提出异议（如有）；
- (6) 招标人答复投标人提出的异议（如有）；
- (7) 第一阶段开标结束。

第二阶段开标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完成第一阶段评审后，进行第二阶段开标。

- (1) 公布所有投标人的报价；
- (2) 公布第二阶段入围投标人名单；
- (3) 公布开标结果；
- (4) 投标人提出异议（如有）；
- (5) 招标人答复投标人提出的异议（如有）；
- (6) 全部开标结束。

5.2.2 每个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可现场解密，也可在线解密），解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将在开标会议上当众进行数据导入。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通过系统平台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招标人评标前准备

6.1 评标前，招标人应当组织进行下列评标准备工作，并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应当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辅助开展评标准备工作：

- (1) 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
- (2) 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误差、报价合理性、报价完整性（漏报或未报）校核；
- (3) 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部分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
- (4) 核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在建工程和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

6.2 招标人应当依据招标文件，采用同样的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全面的审查，但不对投标文件作出评价。

6.3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招标人可以提请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4 评标准备工作结束后，招标人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交评标准备报告。评标分两个阶段进行的，招标人根据第一阶段评审内容和第二阶段评审内容，分两个阶段进行评标准备工作。每个阶段评标准备工作结束后，招标人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交评标准备（清标）报告。

7 评标

7.1 评标委员会

7.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7.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7.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7.3 评标

7.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对招标人提供的评标准备报告相关信息进行复核，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应当进行补正。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4 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

7.4.1 招标人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审查评标委员会提交的书面评标报告，发现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有关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报告。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

7.4.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拒不答复的，可以按照本章 10.5 条的规定程序向有关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

7.4.3 招标人在异议处理过程中认为需要重新评标的，将书面报告招投标监管机构。

7.4.4 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导致中标候选人发生改变的，招标人将重新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少于3日。

8 合同授予

8.1 定标方式

8.1.1(A) 不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1.1(B)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人应当按照规定制定定标标准和方法。定标标准和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定标程序应当符合江苏省评定分离相关现行文件，定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标准和方法，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择优确定中标人，并向招标人提交定标报告。

8.2 拟定中标人公示、中标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

8.2.1(A) 不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评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按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8.2.1(B)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招标人应当在收到定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拟定中标人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公示内容包括：拟定中标人的名称、投标价格、项目负责人等信息，采用票决法的应当包括推荐中标人的得票情况，采用集体议事法的应当包括定标委员会负责人推荐中标人的理由，提出异议和投诉的渠道和方式，以及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提出。异议或投诉处理决定不改变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已经处理过的异议或投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不得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以相同理由再次提出相同异议或投诉。

拟定中标人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出中标结果公告，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8.3 履约担保及支付担保

8.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或者由联合体各方按比例分别向招标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8.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8.3.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3.3 招标人应按规定向中标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8.4 签订合同

8.4.1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与中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4.2 (A) 不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者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8.4.2 (B)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且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8.4.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同时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4.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9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9.1 重新招标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应当分析招标失败原因，采取改进措施后依法重新招标：

9.1.1 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9.1.2 资格预审合格的申请人少于 3 个的；

9.1.3 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9.1.4 有效投标不足三个，评标委员会认为缺乏竞争性，决定否决全部投标；

9.1.5 所有投标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9.1.6 招标投标过程中，因项目发生变更，现有招标资格条件无法满足项目工程规模的；

9.1.7 评标委员会认为按照评标办法，无法确定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的。

9.1.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重新招标的情形。

9.2 不再招标

有前款 9.1.1-9.1.5 情形重新招标，投标人仍少于三个的，属于必须审批、核准的工程项目，报经原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其他工程项目，招标人可以自行决定不再进行招标。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0 纪律和监督

10.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0.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10.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招标文件规定以外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10.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0.5 投诉

10.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10.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5 款、第 5.3 款、第 7.4 款和第 8.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10.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10.5.3 投诉必须在规定的时限内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程序提出。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将依法受理和处理投诉。

11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

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2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12.1 招标人补充的具体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采用评定分离方式）

评标办法前附表

适用于初步设计完成之后的工程总承包招标

评标入围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后，向招标人推荐一定数量不排序的合格的中标候选人。	
初步评审			
2.1.1	形式评审标准	第一阶段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不一致的，有有效证明材料。
		投标函签字盖章	投标函加盖企业公章和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
		暗标	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第二阶段	
		投标函签字盖章	投标函加盖企业公章和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设计单位无须提供）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资格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的其他要求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其他禁止性情形	无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一情形
	
2.1.3	响应性 评审标准	第一阶段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工期	投标函中载明的工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工程质量	投标函中载明的质量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承诺书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有效的承诺书。
		其他要求：	无评标办法第“6 无效标条款”所列情形
	
		第二阶段	
		投标报价	无下列情形之一：（1）低于成本；（2）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3）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项的规定。
		其他要求	无第三章“评标办法”6.无效标条款所列情形。
	
		详细评审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p>第一阶段详细评审分值构成：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11分）：<u>10分</u> 项目管理机构（≤2分）：<u>2分</u> 工程业绩（≤2分）：<u>2分</u> 其他评分因素：<u> 分</u></p> <p>第二阶段详细评审分值构成： 工程总承包报价：<u>定性评审</u></p>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p>一、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人直接选择方法三作为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由 <u>招标人代表</u> 从以下 <u>方法一至方法二</u> 中随机抽取一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方法一：以有效投标文件（有效投标文件是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下同）的评标价（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下同）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7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 20%（四舍五入取整，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 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p> <p>评标基准价=A×K，K 值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由 <u>招标人</u> 随机抽取确定，K 值的取值范围为：<u>97%、97.5%、98%。</u>；</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方法二：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7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 20%（四舍五入取整）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 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最高投标限价为 B，则： 评标基准价=A×K1×Q1+B×K2×Q2 Q2=1-Q1；Q1 的取值范围为：<u>65%、70%、75%；</u> K1 的取值范围为：<u>97%、97.5%、98%；</u> K2 的取值范围，建筑工程为 90%~100%，装饰、安装为 88%~100%，市政工程为 86%~100%，园林绿化工程为 84%~100%，其他工程 88%~100%。K2 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p>

Q1、K1 值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由**招标人**随机抽取确定。

K2 的取值为：95%。

方法三：ABC 合成法。

评标基准价=(A×50%+B×30%+C×20%)×K

A=最高投标限价×（100%一下浮率 Δ）；

B=在规定范围内的评标价除 C 值外的任意一个评标价，在评标时随机抽取确定；抽取方式：若评标价在 A 值的 95%及以上范围内，则该类评标价不纳入 B 值抽取范围；若在 A 值的 95%以下，则按下表随机确定各范围内评标价抽取个数后，抽取规定数量的评标价组成 B 值的抽取范围。

序号	范围	抽取个数 (随机确定)
1	A 值的 95%-92% (含)	0、1、2
2	A 值的 92%-89% (含)	0、1、2
3	A 值的 89%-86% (含)	0、1、2、3
4	A 值的 86%-83% (含)	0、1、2、3
5	A 值的 83%-80% (含)	0、1、2、3
6	A 值的 80%-77% (含)	0、1、2
7	A 值的 77%以下	0、1、2

若按上述办法未能抽取 B 值，则在规定范围内的任意一个评标价（除 C 值外）中随机抽取 B 值；

C=在规定范围内的最低评标价；

规定范围内：评标价算术平均值×70%与最高投标限价×30%之和下浮 20%以内的所有评标价；

K 取值范围： %、 %、 %、 %、 %，在初步评审后随机抽取确定；

Δ 取值范围： %、 %、 %、 %、 %，在初步评审后随机抽取确定；本次招标项目下浮率 Δ 分类为 。

当招标人所选值不在下表范围中，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分类	取值范围
下浮系数 K	96%、96.5%、97%、97.5%、98%、98.5%、99%
下浮	房屋建筑工程 3%、4%、5%、6%、7%、8%

		<table border="1"> <tr> <td>率 Δ</td> <td>装饰装修、建筑幕墙、钢结构工程</td> <td>5%、6%、7%、8%、9%、10%、11%、12%</td> </tr> <tr> <td></td> <td>机电安装工程</td> <td>6%、7%、8%、9%、10%、11%、12%、13%</td> </tr> <tr> <td></td> <td>市政工程(不含轨道交通主体结构工程)</td> <td>12%、13%、14%、15%、16%、17%、18%、19%、20%</td> </tr> <tr> <td></td> <td>绿化工程</td> <td>12%、13%、14%、15%、16%、17%、18%、19%、20%</td> </tr> <tr> <td></td> <td>轨道交通主体结构工程</td> <td>2%、3%、4%、5%、6%、7%</td> </tr> </table> <p>评标时有效标少于等于 3 家的, 不再采用 ABC 评标基准价办法, 采用最低评标价作为评标基准价。</p> <p>ABC 合成法中最高投标限价和评标价均应扣除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金)和暂列金额(含税金)后参与计算和抽取; 应扣除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金)和暂列金额(含税金)须在招标文件中予以明确, 开标时不再另行计算。</p> <p>二、特殊情形下, 评标基准价调整方式:</p> <p><input type="checkbox"/> 评标结束后, 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核或者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标结束后, 除确认存在评审或计算错误外, 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核或者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p> <p><input type="checkbox"/> 评标结束后, 除确认存在计算错误外, 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核或者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p>	率 Δ	装饰装修、建筑幕墙、钢结构工程	5%、6%、7%、8%、9%、10%、11%、12%		机电安装工程	6%、7%、8%、9%、10%、11%、12%、13%		市政工程(不含轨道交通主体结构工程)	12%、13%、14%、15%、16%、17%、18%、19%、20%		绿化工程	12%、13%、14%、15%、16%、17%、18%、19%、20%		轨道交通主体结构工程	2%、3%、4%、5%、6%、7%
率 Δ	装饰装修、建筑幕墙、钢结构工程	5%、6%、7%、8%、9%、10%、11%、12%															
	机电安装工程	6%、7%、8%、9%、10%、11%、12%、13%															
	市政工程(不含轨道交通主体结构工程)	12%、13%、14%、15%、16%、17%、18%、19%、20%															
	绿化工程	12%、13%、14%、15%、16%、17%、18%、19%、20%															
	轨道交通主体结构工程	2%、3%、4%、5%、6%、7%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值计算公式	$\text{偏差值} = \text{评标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条款号	评审项	评分因素(偏差率)	评分标准														
2.2.4(1)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1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总体概述(≤1分): 1分	对工程总承包的总体设想、组织形式、各项管理目标及控制措施、施工实施计划、设计与施工的协调措施等内容 不超过 <u>30</u> 页														

分)		进行评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设计管理方案 (1-2分): <u>2</u> 分	1.对项目解读准确、设计构思合理。 2.设计进度计划及控制措施。 3.设计质量管理体系及控制措施。 4.设计重点、难点及控制措施。 5.设计过程对工程总投资控制措施。	不超过 <u>25</u> 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购管理方案 (≤1分): <u>0.5</u> 分	对采购工作程序、采购执行计划、采购、催交与检验、运输与交付、采购变更管理、仓储管理等内容进行评分。	不超过 <u>10</u> 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施工平面布置规划 (≤1分): <u>1</u> 分	对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等内容进行评分。	不超过 <u>30</u> 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施工的重点难点 (≤1分): <u>1</u> 分	对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等内容进行评分。	不超过 <u>60</u> 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施工资源投入计划 (≤1分): <u>1</u> 分	对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进行评分。	不超过 <u>10</u> 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 (≤1分): <u>1</u> 分	对采用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的情况进行评分。	不超过 <u>10</u> 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筑信息模型 (BIM) 技术 (≤1分): <u>1</u> 分	对建筑信息模型 (BIM) 技术的使用等内容进行评分。	不超过 <u>15</u> 页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陈述及答辩 (≤2分):		

		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筑垃圾减量化措施（≤1分）： <u>0.5</u> 分	对减少建筑垃圾的产生、提高资源化利用率等方面的措施进行评分。	不超过 <u>5</u> 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对本项目初步设计的深化）（≤1分）： <u>1</u> 分	对本项目初步设计文件提出的深化设计建议，并提供工艺、结构、电气等全专业深化图纸的PDF格式设计文件，由评委根据图纸设计质量以及深度进行评分，无深化图纸不得分。注：投标单位制作投标文件时只需在招标系统内此节点上传空白页。	
		<p>注：1. 招标人可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选择增加上述各评分因素，但“评审项”分值不得调整；也可在招标文件中细化明确评分标准的内容，但一般不得突破各评分因素的规定分值。</p> <p>2. 篇幅要求：施工组织设计各评分点篇幅要求如下，每超过1页的，扣<input type="checkbox"/>0.0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0.02分。</p> <p>3.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各评分点得分应当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项目管理组织方案中除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外，其他各项评审要点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要点满分的70%。</p> <p>4.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陈述及答辩，必须采用“暗标”法进行评审。</p>		
2.2.4(2)	项目管理机构（≤2分）	<p>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项目经理、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置情况及取得的专业类别、技术职称级别、岗位证书、执业资格等，在招标文件中明确一定的标准进行评分。</p> <p><u>除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1人，施工项目负责人1人，设计负责人1人满足资格审查要求外：</u></p> <p><u>(1) 建筑专业负责人1人：具有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证书且具有高级（含）以上工程师职称；</u></p> <p><u>(2) 结构专业负责人1人：具有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证书且具有高级（含）以上工程师职称；</u></p> <p><u>(3)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1人：具有国家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证书且具有高级（含）以上工程师职称证书；</u></p>		

		<p>(4)暖通专业负责人1人：具有国家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证书且具有高级(含)以上工程师职称证书；</p> <p>(5)电气专业负责人1人：具有国家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证书且具有高级(含)以上工程师职称证书；</p> <p>(6)设备(动力)专业负责人：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动力)证书且具有高级(含)以上工程师职称证书；</p> <p>(7)施工技术负责人1人，具有高级(含)以上工程师职称证书；</p> <p>(8)造价负责人1名：具有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证书且具有中级(含)以上工程师职称证书。</p> <p>注：①人员满足上述全部要求得2分，每不符合一项扣0.5分，扣完为止。以上人员不可兼任。②所有人员须为投标人本企业在职人员。提供投标人2026年1月至2026年3月为上述人员缴纳的社保缴费清单或有社保机构出具的2026年1月至2026年3月的社保证明(如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要求的月份，则提自成立以来的社保证明)及相关有效的证书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否则不得分。</p>	
2.2.4(3)	工程业绩(≤2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1分)： <u>1</u> 分	<p>对单位承担过类似及以上的工程总承包业绩加分，每有一个加<u>0.5</u>分，最多评<u>2</u>个业绩，累计加分不超过1分，如仅有类似设计业绩乘0.8，如仅有类似施工业绩乘0.7。</p> <p>注：</p> <p>1.类似工程业绩要求见招标公告第3.4(1)。工程业绩个数一般不得超过两个。</p> <p>2.以联合体方式承担过的工程业绩分值计算方法为：牵头方按该项分值的100%计取、参与方按该项分值的60%计取。</p> <p>3.以联合体方式投标的，只对参加本次投标联合体牵头人承担过的工程业绩加分。</p> <p>4.企业业绩与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业绩可以兼得；</p> <p>5.资格审查业绩不可作为评分业绩。</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1分)：	<p>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承担过类似及以上的工程总承包业绩加分，每有一个加<u>1</u>分，最多评<u>1</u>个业绩，累计加分不超过1分，如仅有类似设计业绩乘0.8，如仅有类似施工业绩乘0.7。</p> <p>注：</p>

		1分	<p>1.类似工程业绩要求见招标公告第 3.4（2）。工程业绩个数一般不得超过两个。</p> <p>2.总承包项目经理业绩除法律法规不予认可的情形外，其他不予认可的情形见《使用指南》。</p> <p>3.企业业绩与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业绩可以兼得；</p> <p>4. 资格审查业绩可作为评分业绩。</p>
2.2.4(4)	工程总承包报价	<p>报价评审（工程总承包范围内的所有费用）</p>	<p>取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绝对值最少的_5_名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绝对值相同影响中标候选人确定的，取评标价低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评标价也相同的，取第一阶段排名靠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第一阶段排名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成员表决。</p> <p>说明：</p> <p>1.评标价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p> <p>2.有效投标文件是指未被评标委员会判定为无效标的投标文件。</p>
2.2.4(5)	其他评分因素		
评标的其他要求			
条款号	条款内容	评分/评审标准	
4.1.3	择优进入第二阶段评审数量	<p>第一阶段先进行商务技术文件（包含资格审查文件）开标、评标。评标委员会先评审商务技术文件，选择商务技术文件得分汇总排名前几名的投标人（投标人超过 16 个（含）的，取前 11 名；投标人为 12-15 个（含）的，取前 9 名；投标人为 9-11 个（含）的，取前 7 名；投标人为 8 个及以下的，取前 5 名）；末位得分相同的投标人同时进入第二阶段。当进入第一阶段的投标人数量已低于（或等于）招标文件规定的进入第二阶段投标人数量时，所有有效投标文件均应进入第二阶段评审，但仍应按照招标文件对所有投标文件的商务技术文件进行评审，作为招标人定标参考依据。</p>	

	<p>决、定标监督人员进行得票汇总。</p> <p>注:①答辩现场各项目负责人须将手机保持关机状态,一旦发现违规作弊行为,招标人有权取消其答辩资格:②答辩采用暗标形式,项目负责人须在指定位置签署本人姓名及所在单位的单位名称全称,其他位置均不得出现能体现投标单位信息的提示性语句或符号。③依据无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关于印发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监管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锡建规发〔2021〕3号文)规定,如投标人在招投标活动中存在项目负责人缺席答辩或消极答辩(答辩得分低于扣除一个最高分及一个最低分后平均值的60%,评标委员会或定标委员会需进行判定)的属于递交无竞争力的投标文件的不良行为。</p> <p>备注:a.参加本次项目负责人答辩的项目负责人必须与评标通过的项目负责人保持一致,若发现不一致的,取消其答辩资格;b.答辩现场各项目负责人须将手机保持关机状态,一旦发现违规作弊行为,招标人有权取消其答辩资格。</p> <p><input type="checkbox"/>企业信用考核结果(N=): 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投标人或者拟派项目负责人近五年内在招标人之前的工程中的履约评价(N=): 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近两年内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情况(N=): 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近两年内被人民法院生效裁判认定存在违约情形(N=): 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投标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行贿犯罪记录(N=): 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定标会当日从“信用中国”平台查询到的投标人失信行为记录情况(N=): _____</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定标会当日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平台查询到的投标人近两年内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情形(N=5):以定标当天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仅指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栏的)查询到的信息为准;没有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得N票,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得0票。</p> <p><input type="checkbox"/>投标人第三方信用报告中的信用得分或者评级(N=): 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近两年内因投标人原因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情形</p>
--	--

		<p>(N=) : 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其他 (N=5) : _____</p> <p>招标人确定不少于 5 个定标因素，明确各定标因素的定标标准。</p> <p>N 为各定标因素的最优票数，由招标人结合项目类型特点和实际需求确定，取值范围为 3-5。</p>
5.3.1	定标方法	<p>票决法：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定标标准对各中标候选人各定标因素进行评价比较后票决，最优的 N 票，其次 N-1 票，以此类推（如同一定标因素有 a 家中标候选人得票相同均为 n 票，则紧排在其后的中标候选人为 n-a 票，直至为 0 票），排名 N 以后的得 0 票，按全部定标因素累计总票数高低确定中标人及中标候选人排序。当得票数相同无法确定中标人或中标候选人排序时，应当对得票数相同的单位再次票决。</p> <p>票决规则如下：<u>再次票决时，得票数相同的单位，价低者更优；得票数相同且报价相同的，按照拟派项目负责人的答辩优劣顺序排名。定标委员会每位成员只能选一名，被选定的得 1 分，未被选定的得 0 分，得分高者居前。</u></p>

参考格式

第一阶段评审汇总表（技术标+商务标）

招标工程名称：

评标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技术标得分	商务标得分	总分	是否进入第二阶段评审
评标委员会签名：					
评标专家保留意见：					

第二阶段评审汇总表（经济标）

招标工程名称：

评标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投标人名称	评标价	评标基准值	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绝对值	是否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签名：					
评标专家保留意见：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审，并按评标结果的优劣顺序推荐 3 至 7 名（具体数量在招标文件中明确）不排序的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工程总承包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项目管理机构：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工程业绩：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5)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值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值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 工程总承包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项目管理机构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工程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5) 其他评分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组建评标委员会

3.1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

3.2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3.3 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具有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同等的表决权。

3.4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但不得带有明示或者暗示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信息。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4. 评标程序

4.1 第一阶段评审

评标委员会收到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后方可开始评标；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全面、独立评审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要复核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并承担相应责任。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应当进行补正。

4.1.1 初步评审

4.1.1.1 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1.1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形式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4.1.1.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1.2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4.1.1.3 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1.3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4.1.1.4 投标人出现本章“6 无效标条款”所列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4.1.2 第一阶段详细评审

4.1.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项目管理组织方案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得分 A。

4.1.2.2 按本章第 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项目管理机构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得分 B；

4.1.2.3 按本章第 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工程业绩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得分 C；

4.1.2.4 按本章第 2.2.4（5）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评分因素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得分 E；

4.1.3 只有第一阶段汇总得分排在前若干名的（不少于 5 名，具体数量在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明确），才能进入第二阶段评标。

第一阶段汇总得分=A+B+C+E。

4.1.4 第一阶段汇总得分不带入第二阶段。

4.2 第二阶段评审

公布第一阶段评审情况，公布进入第二阶段评审入围的投标人。开启所有投标文件的工程总承包报价文件，评标委员会仅对进入第二阶段的投标文件进行第二阶段评审。

评标委员会收到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后方可开始评标；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全面、独立评审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要复核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并承担相应责任。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应当进行补正。

4.2.1 初步评审

4.2.1.1 投标人出现本章“6 无效标条款”所列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4.2.1.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细微偏差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国家有新的规定的，从其规定。

4.2.2 详细评审

4.2.2.1 评标委员会对进入第二阶段投标人的工程总承包报价文件，按照本章第 2.2.4（4）目规定的评审进行评审。第一阶段汇总得分不带入第二阶段。

4.2.2.2 投标报价重点评审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设有最高投标限价时明显低于最高投标限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或者工程成本的，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投标人应当在合理的时间内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被否决。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的，招标人可以在第二详细评审阶段以书面方式提请评标委员会对该投标人的投标价进行重点评审，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人的提请合理的，按照上述评审办法对投标人的投标价进行重点评审；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人的提请不合理的，可以拒绝招标人的提请并做出书面说明。

对于工程总承包报价的评审，应当将设计费、设备费、施工费和工程总承包管理费等合成一个总投标报价评审。

4.3 评标过程计算要求

评标过程中，造价数据以“元”为单位保留两位有效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偏差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招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可在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明确计算细则。）

4.4 投标人得分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不计算投标人最终得分。

4.5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4.5.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4.5.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5.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国家有新的规定的，从其规定。

4.6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4.6.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1.1（B）款规定，按评标结果的优劣顺序推荐相应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4.6.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当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合格投标人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数量，但不少于 3 名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无效标处理后，有效投标少于 3 名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有效投标仍具有竞争性的，应当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否决全部投标。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论证过程和结果。

4.6.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明确记录中标候选人的优势、缺点、风险等评审情况和推荐理由，并对技术、质量、安全、工期的控制能力等提供技术咨询建议。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依法进行评标结果公示。

4.7 评标争议处理

4.7.1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应独立评审，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4.7.2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意见，按照下列程序处理：

- (1) 评标委员会成员分别陈述意见；
- (2) 集体讨论；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表决；
- (4) 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确定结果。

评标委员会成员的不同意见以及最终处理结果，应当如实记入评标报告。

4.7.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书面决议或评审结论持有不同意见的，应当书面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书面决议或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书面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书面决议或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4.7.4 在评标过程中，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招标人沟通并作书面记录。招标人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招标。

5. 定标程序

5.1 定标委员会

5.1.1 定标委员会人数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自主组建。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不得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人数为5人以上单数，招标人单位人员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定标委员会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定标委员会应当推荐定标委员会负责人，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参加定标的，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担任定标委员会负责人。定标委员会应当严格按照定标标准和方法进行定标。

5.2 定标标准

5.2.1 定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5.3 定标方法

5.3.1 定标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5.4 确定中标人

5.4.1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10日内召开定标会，定标会应当形成定标报告。定标报告内容应当包括：定标时间地点、定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定标标准和方法、中标候选人名单、定标情况等；采用票决法的，应当包括定标委员会成员推荐中标人的理由和投票情况；采用集体议事法的，应当包括定标委员会成员对各中标候选人的评价意见和定标委员会负责人最终确定中标人的推荐理由。推荐中标人的理由须包含依据定标标准各因素对各中标候选人的比较情况以及综合评价择优推荐中标人的理由。

5.4.2 定标会应当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召开，按照以下程序进行：招标人介绍项目情况、招标及评标有关情况；定标委员会审阅评标报告；定标委员会按照定标标准和方法择优确定中标人。

5.4.3 定标过程应当同步录音录像，录音录像信息和定标报告、定标委员会名单等资料应当一并存档备查。

6. 无效标条款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 (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 (3) 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 (4) 投标人资质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 (5)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 (6)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 (7) 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 (8)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9) 投标文件中的价格清单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不一致的；
- (10) 投标文件的价格清单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
- (11)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 (12)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 (13)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 (14)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 (15)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 (16) 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 (1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 (18)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19)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 (20)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 (21)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子设备编制、打包、加密或者上传；
- (2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的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2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用同一个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或者出自同一投标人的电子文档；
- (24) 不同投标人从同一个投标单位或者同一个自然人的互联网协议地址下载招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

(2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虽然经由投标人自己的基本账户转出，但所需资金来自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

(26) 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

(27)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诚信承诺书的；

(28) 拒不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除上述无效标条款外，招标人一般不得另行规定无效标条款。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20-0216

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

(示范文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说 明

为指导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市场监管总局对《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试行）》（GF-2011-0216）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GF-2020-0216）（以下简称《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件和专用合同条件三部分组成。

（一）合同协议书

《示范文本》合同协议书共计 11 条，主要包括：工程概况、合同工期、质量标准、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合同文件构成、承诺、订立时间、订立地点、合同生效和合同份数，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通用合同条件

通用合同条件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总承包项目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通用合同条件共计 20 条，具体条款分别为：第 1 条一般约定，第 2 条发包人，第 3 条发包人的管理，第 4 条承包人，第 5 条设计，第 6 条材料、工程设备，第 7 条施工，第 8 条工期和进度，第 9 条竣工试验，第 10 条验收和工程接收，第 11 条缺陷责任与保修，第 12 条竣工后试验，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第 14 条合同价格与支付，第 15 条违约，第 16 条合同解除，第 17 条不可抗力，第 18 条保险，第 19 条索赔，第 20 条争议解决。前述条款安排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总承包活动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工程总承包项目管理的实际需要。

（三）专用合同条件

专用合同条件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不同建设项目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通用合同条件原则性约定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合同条件。在编写专用合同条件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 1、专用合同条件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件的编号一致；
- 2、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件进行细化、完善、补充、

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3、对于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未列出的通用合同条件中的条款，合同当事人根据建设项目的具体情况认为需要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可在专用合同条件中，以同一条款号增加相关条款的内容。

二、《示范文本》的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承发包活动。

三、《示范文本》的性质

《示范文本》为推荐使用的非强制性使用文本。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参照《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氢能源产业园建设项目 EPC 工程总承包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氢能源产业园建设项目 EPC 工程总承包项目。

2. 工程地点：江苏省:无锡市_新吴区 锡东大道东侧、锡协路南侧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锡新数投备〔2026〕170号。

4. 资金来源：自筹。

5. 工程内容及规模：项目新增工业用地 75670.6 平方米，总计建筑面积约 105583.32 平方米，其中生产车间一（1#）面积约 31276.43 平方米、生产车间二（2#）面积约 19334.21 平方米，生产车间三（10#）面积约 35629.55 平方米，停车楼面积约 12151.2 平方米，其余实验车间、化学品库、门卫等面积约 7191.93 平方米，总投资 56000 万元，全部用于基础建设，规划一次性建设完成。产业园建成后拟用于氢能源相关零部件研发配套生产。项目购置配套制冷机、空调箱等公用系统设备。

6. 工程承包范围：本工程采用设计、采购、施工一体化模式（EPC），包括但不限于本工程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图预算编制、竣工图编制，施工全过程的施工指导及技术咨询、现场服务、设计变更及项目验收等相关设计配合服务、工程施工、设备购置及专项采购并安装直至竣工验收合格及缺陷责任期内的保修、移交、备案等相关资料的办理等工程总承包项目的全部工作，并对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和造价等全面负责。具体包括：（1）设计范围：施工图设计（含审图合格）、各类专项设计、基坑支护降水与监测设计、绿色建筑咨询设计、海绵城市专项设计、装饰设计、管线综合设计、景观绿化设计、弱电通信及智能化设计（含技防工程）、幕墙设计、预制装配工业化设计、泛光照明设计、BIM（LOD300 设计建模及应用）、邮政信箱、安全设计专篇、特种管道设计等，负责设计与自来水公司、电力外线接入相关的建筑结构、管井、路线、走向、管位、预留预埋和封堵等，报审通过并承担相关费用。服务包括但不限于：配合发包方技术比选、配合水电气等公用事业的专项设计、审核施工方案、审核深化设计、提供相关专题报告、参加各类例会和专题会议、设计变更、参加各类中间验收和竣工验收等；（2）施工范围：建筑、结构、电气、给排水、暖通、弱电布线及智能化（含技防工程、动力设备监控系统、空调监控系统、建筑能

源计量系统、智能照明系统)、基坑支护和降水(包括基坑及周边的变形及沉降监测)、土方、桩基(包括试桩和静载等实验、工程桩和桩基检测)、电梯及其安装、人防、空调暖通、消防、幕墙、外立面门窗栏杆百叶雨棚、外墙保温涂料、防水、室内装饰、泛光照明、绿化景观、室外总体(包括围墙、大门、门卫室、道路广场、地下管线、路灯等)、消防设施、专线配电柜及必要的土建管井基础等配合、项目正式永久出入口开通、邮政信箱、自来水接入工程、通讯接入工程、道路导视的施工,其余管线、消防、道路标线等所有标识的设计、制作及施工、实现发包方要求的建筑效果和使用功能的各类设施系统的施工及为满足施工过程及竣工验收备案所需的各类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施工措施和安全文明措施等);(3)采购承包范围:建筑安装工程(包括图纸范围内建筑、结构、电气、给排水、暖通、基坑支护和降水、土方、桩基、电梯及其安装、弱电(只含布线)及智能化工程(含技防工程、动力设备监控系统、空调监控系统、建筑能源计量系统、智能照明系统)、空调暖通、消防、幕墙、外立面门窗栏杆百叶雨棚、外墙保温涂料、防水、室内装饰、泛光照明、标识标牌、绿化景观等,达到竣工验收备案要求、实现发包方所要求的建筑效果和使用功能所需要的材料和设备);(4)工程总承包服务内容:通过新的设计理念和方法、新施工工艺和技术、新材料和设备,促进降本增效;对于承包人提供的有关材料和设备,由承包人收集相关产品说明书和操作手册等,对发包人人员进行培训,包括基本原理和构造、使用方法、安全注意事项、检查和维修方法、保养方法等;各类评审检测监测试验(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检测、幕墙三性试验、材料防火性能检测、环保竣工报告编制和检测、室内空气检测等);卫生防疫后评估;(5)竣工验收工作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规划验收、消防验收、技防验收、人防验收、环保验收、卫生验收、排水验收,取得排水许可证、交警验收、市政园林验收、防雷验收、绿建验收、环卫验收、水土保持、海绵城市验收、特种设备及安全附件报验、消防联网、档案验收和竣工验收备案、其他政府要求的验收项目;(6)保修工作范围:在缺陷责任期和保修期内,对承包人所有设计、采购和施工范围内工作成果进行缺陷弥补、改造和保修;承包人应当储备易损易耗品(包括但不限于地板、墙地砖、涂料、门窗把手、硅胶、美缝剂、石材、灯具、修补漆、开关插座、铝扣板、石膏板、成品腻子、胶水、墙地砖和石材粘结剂、防水材料、空气开关、漏电保护器、角阀、金属波纹管等),避免在保修期内因为不同批次产品而在维修时产生色差,避免因产品更新导致原产品断供或与原产品不匹配;为保修所用的施工剩余材料、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应妥善存放保管,保修期满后移交发包人;(7)其他:上述工作范围未列举的,但对于本项目所需的功能和需求,作为一名富有专业经验的专业承包商,应在投标文件中予以考虑、设计、采购和施工,均应纳入本次招标范围。(8)除该项目地勘、工程过程审计、工程竣工结算审计、材料质量检测、城市建设配套费、人防异地建设费、水土保持及补偿费、综合安防系统、扬尘环保税、企业 LOGO、道路标牌、办公室铭牌设计制作、交通组织设计、考古、安全预评价与验收评价、电力外线管路、环普路扩建、办公设备家具采购安装、厨具设备及相应系统安装、防静电地坪(除结构层以外部分)、弱电工程(IT工程,含IT设备及数据中心的空调设备)

以外，其他完成该项目所需的全部设计、采购、施工、第三方服务、政府性缴费等费用，全部视为报价已含，由承包人承担。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2026年 月 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2026年 月 日（实际时间以发包人开工令为准）

计划完工日期：2028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为：73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承包人已正确了解了国家和项目所在地政府和有关部门发布的有关建设工程施工的所有规定，并在施工中认真执行有关交通、环保、噪音扰民等对施工单位的施工时间的限制性规定，且根据该等规定制订了合理的施工方案。任何由于工程进度的需要而在夜间施工的工作，承包人均应按照项目所在地有关规定及程序向政府有关部门申请并获得批准，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承包人不得以项目所在地有关施工时间的限制为理由而免于承担本合同中规定的任何责任和义务，特别是施工工期的责任。

三、质量标准

（1）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各阶段设计成果符合国家技术规范、标准和规程要求，达到设计任务书要求的深度，并经招标人书面认可且最终通过相关部门批准和施工图审查合格。

（2）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一次性验收合格。

（3）物资采购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相关规划要求，须质量合格并通过相关产品认证，工程所有设备、材料技术参数及品牌须满足发包人的要求。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设计费（含税）：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6%，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设备购置费（含税）：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13%，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施工总承包工程费(含工程采购费)（含税金）：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9%，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估价（含税）：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5) 暂列金额(含税):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6) 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含税):人民币(大写)___/___ (¥___/___元); 适用税率: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_ (¥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设计费采用固定总价、施工采购采用可调价格的合同形式(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不予调整)。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

固定综合单价包干,税金按照国家目前税目规定执行,如遇国家税则调整,按不含税价格为基数乘以最新税率调整总价。

综合单价:该单价为包干价,包括但不限于完成工程量清单子目特征描述、工作内容描述等全部内容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风险、规费、税金(包括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应由承包人支付的各项税金,包括印花税、所得税等其他各项税款及附加税金或费用)、垫资成本、商票贴息费用等全部费用。特征描述中不完善,但按常规属于完成该对应子目所必须有的工作内容,视为已包含在综合单价中,承包人不得以此为由提出调整。

本合同价款已充分考虑了人工费、材料费(包括材料检验试验费、材料损耗)、系统调试费、机械费、管理费、措施项目费【包括环境保护费(含施工现场为达到环保主管部门要求所需要的各项措施费用)、文明施工费、安全施工费、临时设施费、夜间施工费、二次搬运费、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费、混凝土及钢筋混凝土模板及支架费、脚手架费、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施工排水、降水费、暗室及夜间施工照明、缺陷修补、高温补贴等一切本工程施工前和施工过程中非工程实体项目的费用】、其他项目费、水电费、调试、验收、样品、总承包管理配合服务费、成品保护费、利润、行政事业收费、规费、税金【包括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应由承包人支付的各项税金】、保险、市场价格变动引起的风险(本合同已约定除外)。工程质量检验检测、外墙节能检测(含节能材料检测及节能系统检测)、主体结构检测费、竣工验收前外墙一次性清洗、扬尘治理费用等一切费用已考虑并全部计算。政府规定由发包人、专业分包人缴纳的各类检测费用,若因承包人原因导致重新检测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及责任,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按国家及地方政府规定由承包人交纳的各种行政事业收费、规费【包括但不限于:社会保障费(或称为建安劳保费或社会保险费或社会保障金或养老保险金等)、失业保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伤保险费、危险作业意外保险费、建筑活动综合技术服务费(按项目所在地政府文件规定取舍)、排污费、环保噪音费、节能检测费用等】、民工工资保证金/履约保函、税金等,此部分费用已含在投标报价中,因为承包人没有缴费,影响到发包人办理有关证照,发包人可代缴此部分费用并在当期工程进度款支付中扣除,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10万元(大写:壹拾万元)/次的违约金。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_____。（施工项目经理：_____，设计负责人：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件；
- （5） 承包人建议书（如果有）；
- （6） 价格清单；
-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____ 月 ____ 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 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生效。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伍份，承包人执叁份

发包人： _____ 承包人： _____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地址: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账号: 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GF—2020—0216）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第 1 条 一般约定

1.1 定义和解释

1.1.1 双方约定的视为不可抗力处理的其它情形如下：

(1) 重大的自然灾害。如重大的地震、海啸、台风、海浪、洪水、蝗灾、风暴、冰雹、沙尘暴、火山爆发、山体滑坡、雪崩、泥石流、疫情等。

(2) 重大的社会非正常事件。如战争、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空中飞行物体坠落、社会疫情或其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等。

1.1.2 双方根据本合同工程的特点，补充约定的其它定义：双方另行协商。

1.2 合同文件

1.2.1 合同文件的组成。合同文件相互解释，互为说明。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1) 在实施过程中签订的补充协议和签署的文件（如有）、(2) 本合同协议书、(3) 专用条款及合同附件、(4) 通用条款、(5) 中标通知书、(6) 招标文件、(7) 招标文件及招标期间发包人回复异议资料（投标答疑）（如有）、(8)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投标文件凡未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视为承包人已响应并同意履行投标文件要求）、(9) 技术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10) 资料。

1.3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无其他语言。

1.4 适用法律

合同双方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包括并不限于以下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法律法规，《江苏省工程建设管理条例》等江苏省和无锡市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地方性规章和政策文件及发包人相关规定。如地方法规与国家法规相抵触，按国家法规执行。

本合同中所提及各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地方政府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如已经终止、失效或被更新，双方在适用时，均应自动适用现行有效的最新版本。

1.5 标准、规范

1.5.1 本合同适用的标准、规范（名称）：设计、施工期间国家和地方现行及已颁发将要执行的标准、规范。承包人对于施工中采用的技术标准和规范之间存在不一致的地方，应参照最高标准执行。

1.5.2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份数和时间： / 。

1.5.3 没有成文规范、标准规定的约定：承包人提出规范、标准规定，经发包人书面认可后执行。需研发试验和须对施工人员进行特殊培训等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发包人的技术要求及提交时间：见招标文件。

承包人提交实施方法的时间：按照发包人要求。

1.6 保密事项

双方签订的商业保密协议（名称）：双方约定保密，作为本合同附件。

双方签订的技术保密协议（名称）：本项目的设计图纸归属发包人，双方约定保密，作为本合同附件。

第 2 条 发包人

2.1 发包人的主要权利和义务

2.1.1 有权按照合同约定和适用法律关于安全、质量、环境保护和职业健康等强制性标准、规范的规定，对承包人的设计、采购、施工、竣工试验等实施工作提议、修改和变更，但不得违反国家强制性标准、规范的规定。

2.1.2 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对因承包人原因给发包人带来的任何损失和损害，提出索赔。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的姓名： ；

发包人代表的职务： / ；

发包人代表的职责：发包人授权代表人在授权范围内代表发包人行使权利，全面负责本工程现场施工、组织协调，质量、进度、投资的控制、协调有关签证手续及审核工程进度报表，协调各方关系，并有因承包人违规操作而责令其停工整改的建议权。任何涉及工程造价调整、工期变更、索赔、款项收付等经济类文件除须发包人代表签字盖章方有效。

2.3 监理人

2.3.1 监理单位名称： ；

工程总监理姓名： ；

监理的范围：施工阶段（施工图纸范围内施工全过程）、交验收阶段、质量保修阶段、审计阶段等各阶段包括但不限于工程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造价管理、信息资料、合同管理等全方面全过程协调、管理，全方位的相关服务工作。

监理的内容：工程进度控制、质量控制、投资控制、安全生产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及全面地组织发包人、承包人及第三方的协调。

监理的权限：现场施工、设计管理、组织协调、质量、进度、安全文明、信息处理，参与投资控制、付款签证等，具体监理内容及监理权限详见发包人与监理人签订的监理合同；

监理人对外发出的以下决定、指令、批准、确认等，需要取得发包人事先批准，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①发出可能引起工程范围的扩大或缩小、工程质量标准的提高或降低的工程变更指令或其它指令；

②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

③批准或同意承包人提出的顺延工期的申请；

④批准或同意承包人提出的追加或变更工程价款、补偿损失的申请及工程索赔价款的确认；

- ⑤批准或同意承包人的材料、设备供应或承包人对工程部分或全部的分包；
- ⑥工程进度款的批准、拨付及任何付款凭证等的签证上、以及变更或增加工程量的签证；
- ⑦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或甩项验收报告及工程缺陷证书的确认；
- ⑧撤换承包单位代表（项目经理）；
- ⑨变更合同权利义务关系或做出单方面终止合同的决定。

监理人在发出上述指令、批准或确认时，应附上发包人书面确认（停工令、复工令除外）。承包人在接到监理人的上述指令、批准或确认时，应核对有无发包人的书面确认，一旦监理人未经发包人确认作出上述指令、批准或确认，承包人应该立即将该情况通知发包人，要求发包人予以追认，发包人未予追认的，监理人的该行为对发包人无约束力。承包人应在开工前向发包人索要发包人与监理人签订的监理合同复印件，以便承包人清楚知晓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和监理权限，若因承包人未及时索要监理合同导致承包人对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和监理权限存在错误理解的，其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4 保安责任

2.4.1 现场保安责任的约定。在以下两者中选择其一，作为合同双方对现场保安责任的约定。

发包人负责保安的归口管理。

委托承包人负责保安管理，所发生的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之中。

2.4.2 保安区域责任划分及双方相关保安制度、责任制度和报告制度的约定：全权委托承包人负责保安管理。严禁闲杂人员进入施工现场，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严禁发生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一旦发生，罚款 5 万元人民币/次，两次及以上并造成重大恶劣影响的终止合同，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开工后 7 天内，承包人应提交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及紧急预案与发包人审核，审核通过后方可使用。

第 3 条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和权力

3.1.1 经合同双方商定，承包人应提交的报表类别、名称、要求、报告期、提交的时间和份数：设计文件、施工进度计划(工程总进度计划及分阶段计划)、施工图预算文件、过程认价资料、完成工程量及投资报表、乙购材料清单、材料和设备进场计划、劳动力和用款计划、拟分包专业进场计划及单位、存在问题等文件报表以及发包人和监理人要求的其它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每周末前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供详细的本周上述文件报表事项完成情况和下周事项计划安排；每月底前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供详细的本月上月上述文件报表事项完成情况和次月事项计划安排。发包人和监理人将对确认的上述文件报表事项完成情况进行检查、核实、监督，如不符时承包人应按发包人和监理人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发包人和监理人书面确认后执行。承包人不得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价款；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四套；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资料和电子文档。

3.2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3.2.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姓名：_____；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职责：1、建立本项目的组织管理机构；2、制定本项目的资金使用计划、进度计划、实施方案，建立项目控制系统，并实施项目全过程控制等；3、负责项目合同的管理，拥有本项目的决策权；4、协调内外部关系，负责与各相关部门、发包人等各方沟通，对接；5、审查和受理各种报告；6、组织验收、考核、结算，组织项目后期服务及项目总结工作；7、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根据发包人要求驻场工作；

承包人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在承包人授权范围内代表行使权利，1、全面负责施工现场质量、进度、安全等方面的管理；2、负责办理签证手续；3、协调各方关系。为承包人施工现场的全权代表，在施工过程中项目经理签收的任何文件均视为有效送达了承包人，项目经理签字认可会议纪要、工程洽商纪要均视为已获得承包人的合法授权，任何涉及工程造价调整、工期变更、索赔款项等经济类文件须承包人加盖公章或公司授权范围内的项目章方有效。

承包人不得擅自变更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及其他管理人员。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要求：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不少于 22 天，每天在施工现场时间不少于 8 小时。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施工期内，承包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如离岗必须向总监办和发包人办理请销假手续，否则视为脱岗。

承包人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发包人有权扣除 10 万元的违约金，追究由此带来的发包人一切损失和费用。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生三次以内（不含三次）的，每发生一次，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的千分之二违约金，发生三次（含三次）以上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应承担发包人的所有直接和间接损失。

承包人人员要求：合同签订后 10 天内提交所有投标承诺的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不能提供者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应严格按投标文件所列且符合合同约定的管理人员名单进行现场人员配备，承包人未按约定人数配置项目管理人员，每少配置一人，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天；若主要管理人员实际配备与投标文件所列或合同约定要求不符的，发包人还有权要求更换，更换后仍不符合或承包人拒绝更换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承包人提交关键人员信息及注册执业资格等证明其具备担任关键人员能力的相关文件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10 天内。

承包人擅自更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及其经发包人认可的本项目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名单（包括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项目负责人、施工项目经理、项目工程师、质量员、施工员和安全员等）作为本合同附件，其成员的更换，须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而更换的，也视为承包人违约。

发生上述违约时，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 10 万元/人次的违约金，并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施工负责人/生产经理/总工/安全总监/施工员等）在合同履行期间必须常驻现场；每周驻现场时间不得少于 22 天、每天在现场时间不得少于 8 小时；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等其它人员每月不少于 22 天、每天不少于 8 小时现场工作，由监理人负责考核。离开施工现场连续 2 天（含 2 天）以上的，应报监理人同意并报发包人备案。离开施工现场连续 5 天（含 5 天）以上的，应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前应指定一名有经验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资格和能力，且应征得监理人或发包人的同意。上述人员必须亲自参加每次现场工地例会、专题例会（确有情况无法参加时，应得到发包人代表的同意）。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未经书面批准的（工作期间发包人及监理人可随时现场及办公区内抽查，除确已值夜班不能在岗外的其余情形则按未经批准离开现场论定），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5000 元/次/人标准的违约金。

3.3 分包

3.3.1 分包约定

约定的分包工作事项：按国家规定允许分包的工程，并经发包人同意。

3.3.2 分包的确定

1、当承包人不能按照已批准的进度计划实现节点目标，而又无切实有效措施保证竣工目标，经专家评审确认后，发包人有权将承包人承包范围内的相关工程量进行调整，交由其他单位实施，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无条件服从并予以配合；

2、承包人对本工程的“设计、采购、施工”整个过程负总责，对工程质量及所有专业分包商履约行为负总责；

3、其余详见通用条款；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1）总承包单位如需分包的部分专业工程，在选取分包单位时，其选取流程、施工质量及材料设备性能参数必须满足发包人要求。（2）总承包单位对本工程的“设计、采购、施工”整个过程负总责，对工程质量及所有专业分包单位履约行为负总责。（3）总承包范围内工程承包人不得违法分包。（4）约定的分包工作事项：承包人不得将工程总承包项目转包，也不得将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设计、采购、施工业务全部或主体分包给其他单位。（5）总承包单位如需分包专业工程，在分包供应商选取时，其分包单位资质、业绩、人员、施工质量、工期及设备性能参数、劳务管理等必须满足相应施工要求，并将分包单位选取结果（含分包单位资质证书、营业执照、组织管理、管理人员名单及联系方式等）报发包人备案。（6）承包人进行专业分包必须遵守以下规定：①专业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含安全生产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具备相应的专业承包资质。②专业分包工程不得再次分包。

③承包人对施工现场安全负总责，并对专业分包人的安全生产进行培训和管理。专业分包人应将其专业分包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安全方案报承包人备案。专业分包人对分包施工现场安全负责，发现事故隐患，应及时处理。④所有专业分包计划须报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审批专业分包并不解除合同规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或义务。⑤承包人和专业分包人应当依法签订分包合同，并按照合同履行约定的义务。分包合同必须遵循工程总承包合同的各项原则，满足工程总承包合同中相应条款的要求。发包人可以对分包合同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承包人应将分包合同副本提交发包人和监理人。⑥设计、施工和工程物资等分包人，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分包事项的管理规定。⑦对分包人的付款。承包人应按分包合同约定，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不得无故延误分包人价款的支付。在发包人按时向承包人付款的情况下，如果发生承包人没有按时按合同向分包人、材料（设备）供应商付款，发包人有权暂时终止向承包人付款，直接向相关分包人、材料（设备）供应商付款，此转付款及相应利息（万分之五/天）将从下一笔发包人向承包人的付款中扣除。在承包人向有关分包人、材料（设备）供应商支付相关款项后，发包人将继续向承包人付款。⑧承包人对分包人负责。承包人对分包人的行为向发包人负责，承包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作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承包人应对分包项目的工程进度、质量、安全、计量和验收等实施监督和管理。⑨发包人对承包人与分包人之间的法律与经济纠纷不承担任何责任和义务。若因承包人与分包人之间的法律与经济纠纷导致发包人涉及诉讼等纠纷，由此产生的发包人支付的律师费，承包人应予赔偿。⑩为了保证工程质量和进度，减少拖欠农民工工资纠纷，发包人进行的拟分包专业工程，付款按照专款专用（包括预付款和进度款），每次发包人向承包人付款之前，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资金使用申请表含使用计划”。如工程款使用与“资金使用申请表”的用途不符，承包人按照违约处理，违约金 10 万元/次。同时发包人可以直接向专业承包人支付工程款，发票由承包人提供，费用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⑪承包人如因现场安全措施不到位及垃圾清理等安全文明工作不到位等情况下，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单位进行施工及相关工作，所产生费用从工程款中扣除。⑫其他约定：若承包人违法分包、转包的，一旦发现，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立即整改，且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的 10%作为违约金，发包人有权直接从尚未支付工程款中扣除该款项；情况严重的，发包人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上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禁止分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工程再分包。每出现一次分包单位再分包的行为，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分包单位，并在最终经审定的工程结算金额内扣除相应分包工程造价金额的 20%。

3.4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要求及提交时间：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符合相应规范文件和发包人要求的全套设计图纸。

(2)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每月 25 日提供下月计划及当月完成工作量报表一式叁份，如计划有修正，则在保证总工期不变的情况下提供修正后的计划。

(3)自开工之日起，承包人应全面负责照管、维护本工程和用于本工程的材料、设备以及工地范围内既有市政设施，直至工程完工通过竣工验收并交付发包人使用。照管期间，如发生损失，应由承包人承担

全部责任。为进一步落实工地的安全文明措施，避免遭受意外毁损或盗窃，造成不必要的人身伤害与财产损失，承包人应与工程所在地公安部门办理工地治安管理手续并支付费用。

(4)需承包人办理的有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由承包人办理有关手续，发包人协办。

(5)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别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需在实施过程中做好对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工作，由于承包人采取的措施或管理不当等原因对已完工程造成破坏的，承包人自费修复。

(6)承包人应负责在现场施工过程中对现场周围的建筑物、构筑物、文物建筑、古树、名木，及地下管线、线缆、构筑物、文物、化石和坟墓等进行保护。因承包人未能通知发包人，并在未能得到发包人进一步指示的情况下，所造成的损害、损失、赔偿等费用增加，和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施工范围内的地下管线（或其他需保护物）挖坏，修复及赔偿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若承包人对地下管线（或其他需

保护物）未经保护义务导致损坏的，根据无锡市相关规定赔偿给管线产权单位。

(7)施工现场须达到发包人的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标准，围挡需设置夜间亮化、围墙软装美化布置等，施工现场围护安排专人维护管理。

(8)承包人宗旨：保证与发包人密切配合，服从统一指挥、统一安排，高标准、严要求、优质、快速地完成该合同工程的施工建设，确保发包人满意。

(9)对施工过程中的质量控制的主要要求：施工方法、施工顺序承包人必须严格按发包人（监理）工地代表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组织施工，并由发包人（监理）工地代表监督实施。

(10)若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无锡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同意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11)工程土方、泥浆、建筑垃圾等固体废物外运，处置方案及处置点必须报报监理、跟踪审计单位、发包人共同书面确认并同意后，同时服从城管、交警及环保部门的管理。承包人在工程完工移交之前做好设备成品保护，如有损坏，承包人负责承担。

(12)承包人可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的位置、交通、情况、道路、存储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设计单位在设计文件中所介绍的施工方案仅作为参考，承包人应根据施工现场的实际情况、本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施工组织要求、现场的交通管制条件、文明施工要求和各自的施工经验确定合理的施工组织方案，自主合理报价。承包人应认真踏勘现场，充分考虑临时用地、临时通道、临时排水、临时路灯、居民、村民和沿线企事业单位出入临时通道、来自周围居民村民可能产生的干扰以及配合规划管线施工或因维护交通或因安排夜间施工使工效受到影响等因素，并对工程车辆行驶线路认真踏勘，预计可能发生的费用，以及借村道、镇道路须发生的修复费用的，均可列入。凡未列的一旦发生，由中标人自理。发包人不提供临时用地。若需租用土地，费用综合考虑含在其投标报价中，含在合同总价中，结算时，此费用不单独计量与支付。

(13)承包人可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的位置，承包人应将施工影响范围内既有公用管线的防护费用纳入投标报价中，含在合同总价中，结算时，此费用不单独计量与支付。承包人在进场后，应委派专人成立污水、自来水、燃气、强电、弱电等公用管线的保护小组，及时联系公用管线产权单位（管养单位）对全线范围内的各种管线、杆线进行现场交底，制定详细的保护方案，每日不间断现场巡视。确保各公用管线顺利迁移（需要时）和正常运行，直至工程交工。因承包人自身原因所致的，工程施工期间有公用管线因保护不力导致损毁、影响正常运行的，管线恢复及停运损失费用概由承包人承担。

(14)对施工过程中出现的工程渣土、建筑、装修垃圾等，承包人将优先考虑采用湿化装卸，使用符合密闭条件的工具，按照核定的载重量，在指定的时间、线路行驶，由此增加的费用承包人应考虑在投标报价中，含在合同总价中，结算时，此费用不单独计量与支付。承包人进场后开工前必须完成对本标段原地面的复测工作，并经监理人、发包人抽测确认，结果作为土石方工作量的计算依据。此后，承包人负责保管工地现场，外人倾倒的建筑、生活垃圾等均由承包人清运，费用自理。

(15)承包人负责施工现场的秩序维护和安全防护工作，因承包人未能妥善履行上述义务导致的人身和财产损失均有承包人负责赔偿，如果因此导致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须全额赔偿。

(16)承包人要严格落实扬尘污染防控要求，同时满足项目西侧国控点对大气质量防控的相关要求，采取严格管控措施，如措施不到位，导致扬尘污染、大气污染，发包人视情节轻重，对承包人处以 1000-5000 元/次的经济处罚；如项目受到上级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或罚款，对发包人造成影响的，所有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同时发包人向承包人处以 10000-50000 元/次的经济处罚。所有经济处罚以核减单形式在工程结算中扣除。

(17)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符合无锡市有关施工现场的文明卫生要求。一是加强封闭式管理。各工地可按工程进度分段设置围栏，加强封闭式管理。封闭围栏高度应满足发包人及政府部门相关要求(顶部连续设置自动雾状喷淋装置、警示照明灯)并做到整洁、美观、安全可靠。二是防止抛洒滴漏。运输建筑材料、垃圾和工程渣土的车辆，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建筑材料、垃圾和工程渣土飞扬、洒落或者流溢，保证行驶途中不污染道路和环境。主要出入口道路要硬化处理，并装设出入口自动冲洗设备，车辆驶出工地前要坚持冲洗，200 米范围内道路应设专人负责清扫保洁，保持清洁，无碎砖乱石，无污泥污水。三是科学合理确定交通组织方案。不封锁交通或半封锁交通施工的路段，要有保证车辆通行宽度的车行道和人行道，封锁交通施工的路段，要有特种车辆和沿线单位车辆通行的通道和人行道。凡在施工道路的交叉口，均应按规定设置交通标志(牌)，夜间设置示警灯及照明灯，便于车辆行人通行。四是施工过程中做到不扰民。禁止使用噪音超标的施工机械，降低噪音污染，并杜绝夜间违规施工。生产废水的排放必须经过沉淀，严禁泥浆乱排放(如向河道、下水道、农田排放)。市区市政工地逐步推行预拌建筑砂浆，以减少扬尘对居民的影响。五是加强施工现场管理。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合理，各类材料、设置、预制构件等，堆放位置与施工总平面图相符，并做到整齐有序，不任意占用车行道、人行道，土方集中规范堆放，并有防栏设施，余土及时外运。废料、垃圾及不再需要的临时设施应及时清除、拆除及外运。施工期间按创建文明工地及环卫、城管等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执行，施工后做到工完场清，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18)施工质量检验的要求：应建立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工地试验室，作为施工质量自控的参考，如委托试验应办理委托协议，施工质量应以委托试验报告为准；施工现场应配备最新质量验收标准、规程、规范等手册。

(19)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承包人每月 25 日提交工程量计量报告，由总监理工程师、跟踪审计单位和发包人代表进行审核。

(20)承包人委托的分包商必须获得发包人认可方可进场，相关的内容需符合发包人的管理要求，且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选择分包人的全过程进行监督。

(21)当承包人与进入现场的发包人的其他承包人发生冲突时，应无条件服从现场监理和发包人协调；承包人的施工便道已考虑在投标报价中，含在合同总价中，结算时，此费用不单独计量与支付。施工便道应允许发包人和发包人的其他承包人车辆通行，并做好维修养护工作，便道产权归发包人所有。在通道受阻时承包人必须提供备用通道，无论是永久性的还是临时性的，均须经发包人及监理单位同意，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结算时，此费用不单独计量与支付。

(22)承包人须在发包人、监理单位限定的期限内，完成发包人、监理单位签发的隐患整改通知所说明的问题。

(23)工程总承包单位需配合发包人、监理单位组织的各项现场参观、考察、观摩、开工仪式等活动，同时政府或主管部门的各项检查，第三方检查（若有），并根据检查结果及时完成所需之改进及完善，需保证现场文明、整洁、美观，相关费用已综合考虑在其投标报价中，已含在合同总价中，结算时，此费用不单独计量与支付。

(24)资料编制与整理：承包人施工技术资料、竣工文件及决算文件等各类文件的编制费用已综合考虑在其投标报价中，已含在合同总价中，结算时，此费用不单独计量与支付。

(25)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解决拖欠工程款和民工工资的法律、法规，及时支付工程中的材、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等费用。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拖欠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等费用，如果出现此种现象，发包人有权代为支付其拖欠的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并从应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相应款项。对恶意拖欠和拒不按计划支付的，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承包人的项目经理部是民工工资支付行为的主体，承包人的项目经理是民工工资支付的责任人。项目经理部要建立全体民工花名册和工资支付表，确保将工资直接发放给民工本人，或委托银行发放民工工资，严禁发放给“包工头”或其他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和个人。工资支付表应如实记录支付单位、支付时间、支付对象、支付数额、支付对象的身份证号和签字等信息。民工花名册和工资支付表应报监理人备查。承包人应在交付工程前付清所欠工人（含民工）工资。在交付前，承包人应将本工程所涉及的工人（含民工）工资应付情况和支付时间在工地现场和周围张贴公布，承包人未付清工人（含民工）工资前，发包人有权暂停支付工程款，若因此造成发包人支付任何款项的，承包人应按照双倍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6)承包人必须严格遵守《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无锡市建设工程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锡建规发〔2018〕4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通知》（锡建建市

（2019）25号）、《关于加强工程建设项目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的通知》（锡建建市〔2020〕3号）等有关规定。

(27)按本项目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措施计划、施工方案报监理人审核和发包人确认；施工阶段开工前一周，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经监理方批准、报发包人备案后实施；

(28)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包人若认为在专家论证、评审等过程中需要邀请相关专业人士的，承包人需无条件配合，相关费用已综合考虑在其投标报价中，已含在合同总价中，结算时，此费用不单独计量与支付。

(29)对一些关键节点、工序或发包人有特殊要求必须在某个时间段完成的工作，承包人必须在人员、材料、机械方面全力予以配合，确保在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内完成，相关费用含在合同总价中。

(30)承包人应执行施工样板先行制度，样板展示区范围及种类按照发包人要求，样板或样板间制作经发包人、监理单位、跟踪审计单位确认后方可大面积开展施工，否则，因此造成的返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施工样板或样板间的制作费用已综合考虑在其投标报价中，已含在合同总价中，结算时，此费用不单独计量与支付。

(31)本工程所使用的材料及设备除必须符合国家或现行行业的相关标准外，还必须满足本招标文件技术要求部分所提出的各项要求，颜色由发包人根据色板在现场真实的日光条件下确定。承包人应无条件按发包人的要求调制颜色和质感，直至发包人同意为止。

(32)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应对场地内所有地下管线进行标记和保护，因施工导致管线破坏的，承包人应承担全部的费用和责任。并应注意对基坑围护监测点地保护，因其施工导致基坑监测点损坏而产生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3)本项目红线范围内任意区域如地下发现任何障碍物、构筑物、管线等，应由承包人进行破除、清运出场，费用已综合考虑在其投标报价中，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34)为防止发生火灾，发包人、监理单位可在认为需要时发出指令给承包人，以指示其安装、改装、增加、移走为防止火灾发生的一切设施，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工程、材料、设备堆放及承包人在工地内的办公室、储物等。

(35)承包人必须负责一切动火施工部位的特殊防范和看管，包括必须严格遵照消防部门关于“危险品、易燃易爆品仓储保管规定”的要求而执行管理。

(36)凡由于承包人的管理及防范措施不力或承包人的工人责任所造成的案件、火灾、交通事故(含施工现场内)等灾害事故，承包人均需独自承担事故处理责任(包括善后处理责任)，并需负责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发包人可视情节轻重而对承包人作出扣除违约金的决定。

(37)如承包人没有按规定的时间完成设计内容，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其它设计院完成此项工作，所产生的费用将直接从承包人的设计费中扣除。

(38)如承包人提交的设计文件没有达到规定的设计深度，经修改或补充后仍然不能达到，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其他设计院完成此项工作，所产生的费用将直接从承包人的设计费中扣除。

(39)承包人在工程设计上使用的或准备采用的任何专利、版权、设计商标或名称及其他受保护权利的都必须取得合法的授权，所产生的有关费用应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如承包人由于在工程设计上使用的或准备采用的任何专利、版权、设计商标或名称及其他受保护权利的行为而引起的所有索赔和诉讼的费用都

应由承包人承担。此外，承包人还应承担由此导致或与此有关的损害赔偿、诉讼费、指控费和其他开支。上述应由承包人承担的所有费用均视为已包含在承包人的设计费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40)承包人不能按合同要求提交竣工图，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并有权直接扣除该部分费用。

(41)设计范围内的各专项的深化设计费用由承包人的自行承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42)施工现场所用材料均需按照规范要求进行取样、送检，检测及复检，按规定需复试的材料必须有复试报告。水泥、钢材、保温材料等需批量进场，每次进场的数量、种类、规格等资料承包人需书面报监理单位，并由监理单位见证员在场取样，送试验室复检。不合格复试费用由试验单位向承包人收取，发包人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存在异议，可要求重新见证取样复试，承包人必须无条件配合。二次检测合格，检测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二次检测不合格，相关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43)要求承包人在发包人指定时间内完成本工程门口车辆冲洗池及相关冲洗设施和设备。从承包人进场开始至工程竣工验收期间，负责对其自身以及其他所有单位进出场车辆的管理工作，所有车辆出门前承包人必须做好冲洗工作，并做好工地周边市政道路的清洁、清洗，如有车辆污染路面造成相关政府部门的罚款，则所有相关责任及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

(44)承包人应为现场开工部分的工程建立职业健康保障条件、搭设安全设施并采取环保措施等，为发包人办理施工许可证提供条件。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施工许可的批准推迟，造成费用增加或工程关键路径延误时，由承包人负责。

(45)承包人应在有毒有害作业区域设置警示标志和说明。

(46)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并负责控制和处理现场的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和噪声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因此发生的伤害、赔偿、罚款等费用增加，和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47)承包人及时或定期将施工现场残留、废弃的垃圾运到当地有关行政部门指定的地点，防止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及对作业的影响。因违反上述约定导致当地行政部门的罚款、赔偿等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8)竣工验收、备案等所有需要协调等产生的相关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与政府职能部门的协调的相关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政府职能部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单位：卫生防疫、环保、环卫系统、安监站、质监站、市政部门、交警部门、街道、居委会、警署、城管部门等）。

(49)为保证发包人的报修及时有效的进行处理，承包人必须安排专人 24 小时负责整改维修工作（含节假日），并保持 24 小时通讯畅通。若发包人接得维修后 1 小时内无法与承包人取得联系或在约定时间内未按发包人要求（非承包人责任除外）完成维修，按拒单处理，发包人有权安排第三方应急处理，所发生一切费用从承包人质保金里扣除支付给第三方应急处理单位。

(50)承包人文明施工还需做的其他工作：①所有现场作业人员必须统一着装，后背印有企业名称，夜间施工必须穿着反光背心，涉水施工必须穿戴救生衣。②如发包人需要，承包人必须在开工前配置不少于 6

人的文明施工班组 24 小时常态响应,该班组今后由监理单位进行考核及统一调度。协调好设备及电气安装、消防设施等配套单位的施工安排,配合做好相关的安全文明施工工作。③施工中产生的废土等必须随挖随运,堆放期间必须作覆盖处理。

(51)承包人在中标后不得拒绝发包人对工程变更的合理要求(包含工期要求的变动、设计方案的变更等);如不按合同要求执行发包人或监理单位的指令,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引起的直接、间接经济损失、后果与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且承包人不得以此为理由要求索赔利润。

(52)在项目正式整体移交前,承包人需确保合同范围内的工程符合精保洁标准,清洁后的场地最终需得到发包人和跟踪审计单位的认可,相关费用已综合考虑在其投标报价中,已含在合同总价中。

(53)本项目的各类石材,承包人应确保表面无明显色差、石筋、色斑、瑕疵、缺陷等问题。承包人须选择三家(或以上)石材厂家,发包人、监理单位、跟踪审计单位、承包人认为需要到厂家考察后选定石材品种的,承包人应积极主动配合落实,相关费用已综合考虑在其投标报价中,已含在合同总价中,结算时,此费用不单独计量与支付。

(54)承包人需要按照国家标准及发包人的相关要求安排项目团队进场,包括但不限于总承包管理团队、设计团队、施工管理团队,若发包人认为因人员的问题(包括数量、能力、证书、职称等)影响项目的推进(包括进度、质量、安全等),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人员直至以上问题解决为止。

(55) 第三方服务: 承包人全权承担,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合同实施期间所涉及的绿化移植方案论证、海绵建设审查评估,亮化方案审查、测量、试验、咨询、顾问等所有第三方提供的服务(确定第三方服务单位前,需征得业主同意) 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6)总承包管理费服务内容包括发包人另行发包的所有专项工程的配合、服务、管理等,总承包管理服务内容如下: 总包对分包承担(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责任:

1) 总包须对整个工程负责(包括分包工程),并承担组织、管理、协调工作,及时迅速将发包人、监理单位发给的工程指令、通知、联系单意见中有关分包工程的部分传送给分包并督促该指令、通知、联系单意见迅速得到执行。

2) 总包负责落实对施工现场各分包单位的安全文明施工的管理制度、交底,进行定期及不定期检查,并提出整改意见,总包负责落实整个工地现场的保安、防盗工作。

3) 总包负责按总工期目标的要求对施工现场各分包单位的进度计划进行审核,并在过程中进行检查、并发出纠偏指令。

4) 总包须对工程的整体进度负责,熟悉各分包工程的具体要求。尤其是对影响整体施工进度的分项工程须特别注意。并要求各分包提供分包工程的详细施工组织设计与工程进度计划,以便总包汇总分配,对施工程序中有矛盾的地方进行协调并解决。

(57) ①施工场地施工条件: (a) 临时用水、临时用电工程由承包人负责,相关水、电费费用由承包人承担。(b) 临时用水、临时用电承包人自行采取措施穿越现场道路,费用综合考虑并含在其投标报价中,含在合同总价中,结算时,此费用不单独计量与支付。(c) 临时施工通道、道路、网络、通讯由承

包人自费自行解决。（ d ）施工临时排水：承包人在指定排水处自费安装排水管线接驳，如排水容量不能满足，由承包人自费解决，施工现场及临时用地区域的给水、排水、雨水、污水等须按照有关部门要求文明施工要求实施。（ e ）承包人无偿提供业主办公室 1 间（含配套设施）、会议室 1 间，费用已在报价中考虑。临时设施区内应统一考虑监理、跟踪审计单位的办公用房。施工单位自行勘查自行报价，投标单位投标报价时须充分考虑其后施工所增加的措施费用（现场材料堆放、施工人员合理调配、机械及脚手架延期、现场临时设施延期等所有费用，也包括未列出的部分内容），上述费用已综合考虑并包含在投标报价内，含在合同总价中，结算时，此费用不单独计量与支付。（ 3 ）承包人自行落实水准点和控制点，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内，并对此负责。（ 4 ）现场现状描述：具体以现场实际情况为准，承包人应认真充分踏勘施工现场，熟悉现场地形、道路、地下和周围环境，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施工、投标报价的因素，且承包人应对自行获得的资料、信息的正确性负全部责任，因此所需费用自行承担。

文明施工及现场临设要求及相关情况说明： 1）投标时注意，慎重考虑现场的道路、机械、材料堆放的布置及施工车辆的行驶路线，合理布局。承包人综合考虑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含在合同总价中，结算时，此费用不单独计量与支付。 2）本项目的文明施工要求较高，承包人应严格按照文明施工的有关文件规定实施。现有出入口需按规定改造，并通过发包人及监理确认方案后，方可实施。以上相关费用承包人应充分考虑，费用已综合考虑并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含在合同总价中，结算时，此费用不单独计量与支付。 3）承包人对施工区出入口、市政道路、临时办公及生活区域进行保护及清洁，其费用已综合考虑并包含在投标报价内，含在合同总价中，结算时，此费用不单独计量与支付。 4）承包人在工地大门口增设监控设施（进出都要），满足政府相关部门要求，影像保存一个月（可随时调看），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5）在竣工验收后 20 天内，临时设施全部拆除并恢复原状或按照发包方要求恢复（施工前留存原状照片）。 6）施工现场围挡按照发包人要求及无锡市、新吴区规定，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必须注意保护，在管线开挖时需要避开围挡基础或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如造成损坏，由承包人按原状修复，费用已综合考虑并包含在投标报价内，含在合同总价中，结算时，此费用不单独计量与支付。施工现场围挡拆除由承包人负责，围挡的拆除及垃圾清运等相关所有费用已综合考虑并含在其投标报价中，含在合同总价中，结算时，此费用不单独计量与支付。 7）道路硬化警示：周边须有完整明显及有效围护，没有疏漏部位，并做明显警示标识。

（58）开工典礼、政府相关部门(含上级管部门)等指导工作，承人需按照发包人要求布置场地，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并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59）工程总承包单位在收到正式版施工图后 30 日内，提供正式送审版施工图预算。如需分段设计及施工，提交时间以发包人要求为准。

第 4 条 进度计划、延误和暂停

4.1 项目进度计划

4.1.1 项目进度计划中的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承包人提出，经监理初步确认后，由发包人最终确定。

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承包人应根据合同工期要求编制项目工程项目总进度计划、月进度计划、周计划三类计划。各类进度计划表均应包括：编制说明、进度计划表（优先使用网络计划）、人机料投入情况、进度保证措施等；作业性进度计划采用网络计划方法。周进度计划应在监理例会 24 小时前提交，应包括上周进度计划实际完成情况及下周进度计划；月进度计划应于每月 25 日前经监理审核、修改、确认完毕后提交给发包人；总体进度计划应在开工前七天提交给发包人，计划需对项目情况、开竣工时间、重要节点计划安排等工作进行详细安排。

承包人提交施工进度计划期限的相关约定：总体进度计划开工前 7 天内未能提交给发包人的每逾期一天罚款 3000 元（人民币）；周进度计划未在监理例会 24 小时前提交的每一次罚款 1000 元（人民币），发包人有权在支付相应时段工程进度款中直接予以扣除。

4.2 采购进度计划

4.2.1 采购进度计划提交的份数和日期：按发包人要求。

4.2.2 采购开始日期：按发包人要求。

4.3 施工进度计划

4.3.1 施工进度计划（以表格或文字表述）

提交关键单项工程施工计划的名称、份数和时间：现场施工进度计划、材料采购、进场、检测计划、施工人员及工种安排计划、机械、设备进场计划；上述材料一式 3 份；关键单项工程开工前 7 日内。

提交关键分部分项工程施工计划的名称、份数和时间：按进度要求。

4.4 误期赔偿

因承包人原因使竣工日期延误：承包人未能在承诺工期内完成承包范围内的工程，则每拖延一天按合同价的万分之五支付误期违约金。如因承包人原因造成严重工期延误（延误计划进度 30 天以上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误期违约金按照实际延误的天数支付。发包人未选择解除合同的，则除承包人仍须按签约合同价万分之五/天的标准支付违约金外，发包人还有权另行安排其他专业单位进场协助承包人施工，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优先在承包人工程款中支付，且这种进场协助并不影响承包人应承担的工程质量、工期、安全责任。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项目未能按照发包人审批通过的进度计划完成经发包人确认的关键节点工期的，发包人有权在当期工程进度款支付时，暂扣该期应付进度款的 10%。待承包人采取有效措施使项目实际进度赶上进度计划要求后，发包人在下一期工程进度款中一并无息补付前述暂扣款项。

第 5 条 技术与设计

5.1 生产工艺技术、建筑艺术造型

5.1.1 承包人提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或）建筑设计方案

满足发包人要求。

5.1.2 发包人提供生产工艺技术和（或）建筑设计方案其中，

发包人应承担的工程和（或）单项工程试运行考核保证值和（或）使用功能说明如下：/

承包人应承担的工程和（或）单项工程试运行考核保证值和（或）使用功能说明如下：/

5.2 设计

5.2.1 发包人的义务

（1）提供项目基础资料。发包人提供的项目基础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时间：合同签订后 3 日内提供原始资料。

（2）提供现场障碍资料。发包人提供的现场障碍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时间：/。

5.2.2 承包人的义务

1) 承包人应当按照初步设计文件、设计任务书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同时在限额内进行施工图设计，提交的设计文件应当满足本工程安全使用的需要，防止因设计不合理导致安全隐患或安全事故或过度设计的发生。为更全面、直观的展现设计理念，发包人或其上级主管部门有可能会要求承包人对其设计成果进行视频动画或其它形式制作、展示，如发生此项内容，则相关全部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 承包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提交的设计文件应当满足本工程安全使用的需要，防止因设计不合理导致安全隐患或安全事故或过度设计的发生。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工程，承包人应当在设计文件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设计文件中关于材料、配件和设备的选用，应当注明其性能及技术标准，其质量要求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及发包人要求。

3) 承包人应严格遵守设计职业道德，应本着科学、严谨的态度，认真收集、核实各类原始数据，按照行业规范、规程及标准进行设计，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同时在限额内进行设计，施工图预算不得超过本项目的招标控制价及其分项指标（详见发包人要求），经审核后的施工图预算不得高于发包人要求的设计标准预算上限，否则视为违约，计取设计费 5%违约金。尤其不得出现利用未经证实的或虚假资料进行设计，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

4) 承包人须全过程参与和组织施工图设计并确保报批通过。承包人应配专职设计组常驻施工现场负责本工程从开工到竣工验收全过程的施工技术配合工作，包括设计交底、协调施工过程中有关设计的问题、协助审查材料样品、配合进行施工及设计方案的优化设计、处理现场设计变更、竣工试验及竣工验收等。

5) 承包人出某一阶段图纸（如建筑单体施工图等）时暂不能确定的内容（如变电所、设备工艺等），仍应在施工图中提出详细的说明，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提出详细的要求，相关概预算中也应有对应的表达。

6) 承包人需按发包人提供的分项工程进行限额设计，发包人有权对分项限额进行优化，承包人按照调整后的限额进行再次设计，设计费不另计取。最终设计成果对应的造价文件须经发包人和相关审计部门审查及确认。

7) 施工图完成, 提供施工图预算, 施工图修改并审图完成后, 提供审图版施工图工程预算价 (包含预算编制说明、工程量清单及预算、算量模型电子稿及工程量计算书)。

8) 负责牵头开展设计工作 (包括深化、调整、完善), 对设计成果质量负责。对在本次招标内容中的设计进行必要的配合/整合/确认。

9) 设计驻场人员要求: 专人常驻现场, 作为设计院代表负责设计交底、图纸答疑、解决施工中设计技术问题、提交设计变更等服务。驻场人员须为本项目设计工作直接参与人员, 具体驻场时间及专业以发包人通知为准。

10) 负责向有关公共事业管理部门办理审批手续等工作, 完成供水、供电、供气、通讯等的报批。

11) 与相关部门就本项目审查、审批、备案和专业咨询等工作进行联系和协调, 提供其所需的图纸资料, 并自行承担所发生的费用。

12) 按相关政府部门要求, 提供完整申办资料并办理与设计有关的各类规划许可、报建和备案, 协助办理规划用地手续, 协助建筑规划方案审查意见的报批。

13) 发包人要求办理的与本工程设计有关的合理的其他一切事务, 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4) 设计图纸应得到发包人认可, 设计过程中承包人应与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项目管理单位紧密配合, 发包人对设计提出的合理修改意见承包人应予以采纳, 凡不采纳的应书面给出合理理由, 并经发包人认可。

15) 由于承包人提供的设计成果质量不合格或不能通过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承包人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 若承包人无力补充完善, 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 承包人应承担全部设计费用, 或因设计质量造成重大技术经济损失或工程事故时, 承包人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负法律责任 (刑事责任和赔偿经济损失), 并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和赔偿责任。

16) 承包人应严格执行已批准的设计计划, 以满足进度计划控制目标的要求。承包人在设计过程中, 发包人及/或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对设计进度进行动态控制,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及/或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的要求, 及时将设计计划报给发包人和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 并接受发包人和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的监督。

17) 设计必须采用限额设计, 发包人在设计过程中及阶段设计结束时对已完成的图纸内容进行估价并与计划投资相比较, 若发现超计划投资时,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对原设计进行修改, 设计人应无条件服从, 且需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

18) 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设计咨询单位或上级主管单位提出的审查意见之日起 28 天内, 完成对施工图设计文件的修改; 若超过本款规定的期限, 将视为承包人违约并按以下规定处罚: 每延期 1 天 (日历日), 发包人每天计扣承包人本合同总设计费用 0.2% 的违约金;

19) 发包人需在合同中明确设计人员名单。经发包人要求或由承包人向发包人请求调换相关设计人员的, 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提出要求或予以同意后 2 日内完成人员调换和交接工作, 并保证设计工作进度及质量不受任何负面影响。

20)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从项目开工至项目竣工验收并交付使用。

21) 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主张违约金、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从承包人合同价中计扣违约金不足以补偿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另行赔偿。具体约定如下：

①如果设计深度不够、资料不足、方案缺陷或质量低劣、未通过发包人的审查，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取消承包人履行下阶段工作的资格，并可按本合同设计总价的 10%计扣承包人的违约金。

②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未按规定时间提供施工图设计的，每延期 1 天，发包人每天将按施工图设计合同价的万分之二计扣承包人的违约金。延期超过 15 天时，发包人将正式发出整改通知，承包人未按通知要求响应并整改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③因设计深度不够、资料不足、方案缺陷、设计质量低劣等原因导致工程发生变更或被要求返工，除由承包人负责无偿继续完善设计外，发包人还可视造成的时间延误和费用损失，按相应工程变更费用或返工费用及因时间延误造成的损失给予赔偿，且发包人有权按本合同设计总价的 10%向承包人主张违约金。

④根据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咨询单位的评估结果，因明显设计浪费而造成工程损失超过合同总价 0.5%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赔偿因设计浪费造成的发包人损失，且承包人应当按本设计费的 1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⑤设计服务质量达不到规定标准、图纸数量差错较大等，发包人将按 10000 元每次向设计人主张违约金。

⑥由于承包人过错或过失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承包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向发包人赔偿全部损失，且应当按本合同总设计费的 10%支付发包人违约金。

⑦因承包人设计质量问题或设计文件侵犯知识产权问题，包括但不限于起诉、申请仲裁、向发包人发出律师函等情形，承包人即要承担全部责任，并保证发包人不受任何追诉或追偿。若发生发包人先行赔付情形的，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书面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向发包人返还全部垫付费用，并赔偿发包人因此所受到的全部实际损失。

⑧因设计错误而造成一般质量事故的，承包人除应免收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外，承包人还应无偿继续完善设计，并承担相当于直接损失部分设计费的赔偿金，并向发包人赔偿由此造成的全部实际损失。因设计错误而造成重大质量事故的，除执行前述规定外，发包人有权报请有关主管部门视事故造成的损失情况给予其他处罚，承包人对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应当予以全额赔偿。

⑨承包人未就设计成果向后续单位进行交底、或交底存在问题的、或设计人员未按要求驻场的，发包人视情况严重性有权对承包人处以 5000-20000 元/次的罚款。承包人未按要求组织相关评审会议或未按要求组织专家评审的，发包人视情况严重性有权对承包人处以 10000-20000 元/次的罚款。承包人发生任何违约行为时，除应承担违约责任外，发包人有权视其违约情节采取如下处理方法：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其限期改正，当发包人在向承包人发出书面通知的 3 日内，承包人承包人拒不改正或整改结果不满足合同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即行解除本合同。

5.2.3 操作维修手册

发包人提交的操作指南、分析手册的份数和提交期限：竣工验收同时移交；

承包人提交的操作维修手册的份数和最终提交期限：文本 2 份及电子文件 1 份竣工验收同时移交。

5.2.4 设计文件的份数和提交时间

规划设计阶段设计文件、资料和图纸的份数和提交时间：详见设计任务书及发包人要求。

初步设计阶段设计文件、资料和图纸的份数和提交时间：详见设计任务书及发包人要求。

技术设计阶段设计文件、资料和图纸的份数和提交时间：详见设计任务书及发包人要求。

施工图设计阶段设计文件、资料和图纸的份数和提交时间：详见设计任务书及发包人要求。

5.3 设计阶段审查

5.3.1 设计审查阶段及审查会议时间

本工程的设计阶段（名称）：施工图设计（含方案修改）以及承包范围内的专项设计

设计审查阶段及其审查会议的时间安排：按发包人通知要求。

①承包人需根据发包人要求编制并向发包人提交相关设计审查阶段的设计文件，并符合行政法规对相关设计阶段的设计文件、图纸和资料的深度规定。

②发包人有权在各设计审查阶段之前，有权聘请第三方设计单位对相关设计阶段的设计文件、图纸和资料提出建议、审查和确认，承包人应积极采纳，若承包人对发包人的建议、审查和确认有异议的应提出书面的意见并说明理由。

③因承包人原因，未能按约定的时间，向发包人提交相关设计审查阶段的完整设计文件、图纸和资料，致使相关设计审查阶段的会议无法进行或无法按期进行，造成的竣工日期延误等相关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④设计缺陷的修复。承包人提交设计文件中的遗漏、错误、缺陷和不足，由承包人负责修复，相关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⑤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数额最多与免收设计费金额相等。

5.4 知识产权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所有。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限于本项目。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所有。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限于本项目。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

第 6 条 工程物资

6.1 工程物资的提供

6.1.1 发包人提供的工程物资

(1) 工程物资的类别、估算数量：以发包人要求为准。

6.1.2 承包人提供的工程物资

(1) 工程物资的类别、估算数量：合同实施过程中承包人不得降低材料的规格、数量、档次、质量等级和擅自变更材料品种和型号。发包人、监理人有权在承包人材料、设备采购的任一环节进行监督控制，并行使最终的认可权和否决权；若发包人、监理人在监督控制过程和检验中发现该材料、设备不符合规定的要求，承包人应进行整改直至发包人满意为止，且保留改为发包人供应的权利，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责任和费用增加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采购的所有材料必须按照当地政府主管部门及规范要求进行检验，并满足工程竣工要求。所有需要第三方检测的材料必须现场取样，经发包人、监理共同见证后送至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采购材料到货后，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装箱清单、测试报告、产品合格证书、使用说明书、质保书、保养、维护所必须的资料，如有国外生产制造的，除提供上述资料外，还应提供制造商所在地的商会出的原产地证明和商检证明。承包人所购进口设备必须出示海关报关等证明材料且为原件。材料设备采购和使用前须按本工程施工技术要求中材料认可程序得到发包人的认可，双方约定由承包人自购的材料、设备，其规格、技术指标、质量等级详见施工图和发包人要求，发包人要求中有推荐品牌的材料、设备，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在推荐品牌中选定的一种采购，同时必须满足相关技术规范要求。

对于未指定品牌或厂家的材料、设备，承包人应在现场使用 7 天前递交 3 种以上样品供发包人认可，如发包人认为样品不满足图纸、招标文件要求、或认为质量式样不满意的，承包人应进行更换并重新提交样品，直到发包人认可为止。否则造成的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有品牌要求的，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提供相应品牌的设备、材料。

(2) 竣工后试验的生产性材料的类别或（和）清单：按发包人要求。

6.1.3 发包人提供的工程物资

(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1、承包人应提前 30 天提供准确规格和数量，如因承包人提供的规格和数量不准而带来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2、承包人按实提供规格、数量后，因发包人临时变更或改变设计而带来的损失由发包人负责。3、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设备，由承包人负责保管并承担保管责任，保管费已综合考虑入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4、承包人应对发包人采购的材料和设备进行有效的管理，若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发包人采购的材料和设备损坏或失效，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包含经济和工期）由承包人全部承担，发包人有权在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中扣除。5、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设备由承包人负责施工及安装，相关费用已综合考虑纳入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2)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供货管理：1、原则上同一品类的甲供材料、设备最多分两次供货，如承包人有三次及以上的供货需求，由此产生的除材料、设备价格以外的费用（如交通运输、包装、仓储等）由承包人承担。2、甲供材料第一次供货数量为工程量清单数量的 70%，第二次供货数量根据现场实际情况结合符合国家规范的损耗量确定，由施工单位提出书面送货申请，由监理、跟踪审计进行审核并报发包人审批后确认。

(3)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用量管理：承包人需严控甲供材料、设备用量，如需求量超过经监理、跟踪审核审核后的合理用量，且超出部分已配送的，该超出部分的费用由承包人按发包人实际采购价格承担，发包人有权在当期工程进度款或竣工结算款中直接予以扣除。

6.2 检验

6.2.1 工程检验与报告

(1) 报告提交日记、报告内容和提交份数：材料进场和施工过程中即时提供按国家及地方规定需做的检查、检验、监测和试验等相关报告 3 份。

(2) 发包人有权参与相关加工制造阶段的检查、检验、监测和试验，如有必要，可委托有经验的第三方代表参检；承包人应无条件配合，不得以任何理由阻碍发包人检查。如承包人采购的工厂不予以配合的，经承包人协调仍未配合的，视为承包人违约，视情况处以 1000-50000 元/次违约金。

6.3 进口工程物资的采购

6.3.1 采购责任方及采购方式：本工程合同范围内所需进口工程物资，均由承包人采购并安装。

6.4 运输与超限物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5 工程物资保管与剩余

6.5.1 工程物资保管

委托承包人保管的工程物资的类别和估算数量：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所有材料、工程设备从材料、工程设备进场起至工程竣工发包人接收为止。

承包人提交保管、维护方案的时间：按发包人通知要求。

由发包人提供的库房、堆场、设施及设备：无。

6.6 样品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种类、名称、规格、数量：按管理部门要求和发包人需求确定。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施工前均须提供封样，经发包人确认后方可批量采购进场施工。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设备的，应按照约定及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承包人在材料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通知工程师清点。一般的，除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外，该工程的所有材料均由承包人采购，必需确保为原厂产品。为保证工程质量，对承包人购入用于工程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材料品牌和生产厂家等，发包人有建议权及监督权。承包人采购材料的采购和供应，应得到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的批准或认可。未经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的批准或认可，承包人不得私自将材料设备运进现场，更不得将材料设备用于本工程。承包人所使用的所有物料必须满足相关验收要求。承包人投标时自报价格部分的材料必须进行充分的市场考察，确保满足购买条件，实施时承包人投标时的品牌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得调换。材料设备的供应时间以保障工程施工顺利进行为原则，由承包人自理。具体事宜由承包人与材料供货商在签订的供应合同中明确，供应合同中应明确具体品种、数量、标准、规格、型号、尺寸、供应办法、供货地点，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有权对承包人的供货合同进行审查。对承包人采购和供应管理的一般要求：（1）承包人应根据采购量在其项目负责人部中配置有专门的、熟悉业务的采购人员；（2）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应严格按照设计要求和有关标准、规范进行加工制造、检验、运输；（3）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有权对材料供货商进行考察，并可使用对不符合要求的材料供货商的否决权；

发包人有权在承包人材料采购的任一环节进行监控，并行使最终的质量检验认可权和否决权；如果发包人在监控过程和检验中发现该材料不符合规定的质量要求，此时承包人应督促供货商进行整改直至发包人满意为止，由此造成的工期推迟和费用的增加由承包人承担经济责任；（4）设备及材料按标准、规范和设计文件要求的检验报告、质量合格证书及使用、维修说明书等其他相关技术文件应要求供货商与货物同时交付，并作为竣工结算文件的一部分妥善保存，以备竣工时移交发包人；（5）对于发包人要求材料品牌中的材料，若承包人提供的材料不合格，发包人有权要求调换品牌，结算时单价不得调整。

第 7 条 施工

7.1 发包人的义务

7.1.1 进场条件和进场日期

承包人的进场条件：

承包人的进场条件：

（1）发包人不提供临时用地。现场临时办公用房、材料及垃圾堆场由承包人踏勘现场后自行安排。项目临时用水及临时用电单独装表计量，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保证向承包人提供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由承包人自行解决，任何交通相关费用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内，结算时不另行计取。

（3）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对工程施工需要具备的全部申请批准手续及时提供（承包人应给予必须的配合），确保承包人工程施工的顺利进展，属于承包人办理的手续承包人自行办理。

（4）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按发包人要求执行，发包人组织设计、监理等相关单位对施工图纸进行初次会审和交底，以后根据需要组织进一步对施工图纸的会审和详细交底。

承包人的进场日期：以监理签发的开工令为准。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 7 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 7 天。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 7 天。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双方另行协商。

7.1.2 临时用水电等提供

发包人提供的临时用水、用电等类别、取费单价：临时水电单独挂表，按实计量，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可在进度款或结算款中扣除。

7.1.3 由发包人履行的其它义务：无

7.2 对承包人的义务

7.2.1 施工组织设计

提交工程总体施工组织设计的份数和时间：承包人提供全套施工图纸并设计交底后 7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四份格式与内容一致的工程总体进度计划，以及为完成该计划而采取的施工安排和施工方案的说明。如果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或者工程实际进度不符合进度计划要求，可要求承包人每月提交一次工程进度修订计划，以确保工程在预定工期内竣工。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上述计划与说明，或用款计划，不能因此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合同应负的责任和义务。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详细施工组织设计后 14 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需要提交的主要单项工程、主要分部分项工程施工组织设计的名称、份数和时间：发包人确认工程总体施工组织设计后 7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四份格式与内容一致的工程主要单项工程、主要分部分项工程进度计划，以及为完成该计划而采取的施工安排和施工方案的说明。如果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或工程实际进度不符合进度计划要求，可要求承包人每月提交一次工程进度修订计划，以确保工程在预定工期内竣工。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上述计划与说明，或用款计划，不能因此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合同应负的责任和义务。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详细施工组织设计后 14 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7.2.2 提交临时占地资料

提交临时占地资料的时间：约定开工日期前提交。

7.2.3 提供临时用水电等资料

承包人需要水电等品质、正常用量、高峰量和使用时间： / 。

水电等节点位置资料的提交时间：约定开工日期前提交。

7.2.4 清理现场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包含在合同总价款内，不另计。施工现场建筑垃圾等没清理完全而使发包人产生另外清理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2.5 由承包人履行的其它义务：

1) 每月 25 日提供下月计划及当月完成工作量报表一式贰份，如计划有修正，则在保证总工期的情况下提供修正后的计划。

2) 提供业主办公室 1 间，会议室 1 间，监理办公室 2 间，审计办公室 1 间。

3) 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费用已在报价中考虑。

4) 按照《无锡建设工程民工工资保证金实施办法》要求缴纳民工工资保证金。

5)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符合无锡市有关施工现场的文明卫生要求。一是加强封闭式管理。运输建筑材料、垃圾等的车辆，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建筑材料和垃圾飞扬、洒落或者流溢，保证行驶途中不污染道路和环境。二是科学合理地确定交通组织方案。不封锁交通或半封锁交通施工的路段，要有保证车辆通行宽度的车行道和人行道，封锁交通施工的路段，要有特种车辆和沿线单位车辆通行的通道和人行道。三是施工过程中做到不扰民。禁止使用噪音超标的施工机械，降低噪音污染，并杜绝夜间违规施工。正式开工前需告知临近业主或租户施工起止时间和位置，若临近业主或租户投诉噪音施工，承包人需立即暂停施工，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相应风险和责任。四是加强施工现场管理。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合理。施工期间按创建文明工地及环卫、城管等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执行，施工后做到工完场清，承包人承担由此

发生的费用。做到绿色工地要求，符合项目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标准图册、无锡新吴区建设工程文明施工标准化图集和关于提升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文明施工的通知及标准的要求、新吴区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红黑榜”考核管理办法。建设期间有新的文明施工标准，按新标准执行，拆、移、改等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自理。

6) 工程竣工资料由承包人汇总整理，须满足发包人规定的要求。工程竣工后承包人逾期提交合同范围内的工程竣工结算资料，发包人可相应延期支付承包人的工程款，且有权对承包单位进行逾期处罚。

7) 发包人指示承包人提前竣工且被承包人接受的，应与承包人共同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和修订项目进度计划。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增加的费用按第 13 条[变更和合同价格调整]的约定执行；发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超过合理限度压缩工期。承包人有权不接受提前竣工的指示，工期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8) 如建设单位需要制定针对施工单位的考核条例，则该考核条例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若条例内容与本合同发生冲突，应双方协商确认），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严格执行。建设单位有权在施工过程中依据该条例对施工单位进行考核。

9) 承包人宗旨：保证与发包人密切配合，服从统一指挥、统一安排，高标准、严要求、优质、快速地完成该合同工程的施工建设，确保发包人满意。

10) 承包人采购或发包人供应的建筑材料，必须符合现行国家质量标准的要求。材料进场时必须附有出厂合格证，并按规定会同发包人（监理）工地代表共同抽样，送质检部门认可有效的检测单位复验，当发包人或质检部门按高于规范和规定的要求另行要求检验试验所发生的复验费以及新材料、新工艺、新设备的试验费，其费用按江苏省物价局、江苏省建设厅现行的关于核定《江苏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 and 建筑材料试验收费标准》的通知规定由发包人承担费用，其余根据有关国家标准或验收规范要求的检验项目的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经复验合格后的材料，并对该进场后的复验材料进行实物检查，与复验结果相符的才能使用。遵循谁采购谁负责的原则，不合格的材料、设备由材料来源的采购方组织处理、清出现场。

11) 承包人应按照经发包人批准的施工方案组织施工，发包人在必要时有权要求承包人对施工方案作进一步完善，以确保质量与进度，中标价不因此予以调整，除非因发包人原因（如重大设计变更）导致原施工方案无法实施。

12) 对施工过程中的质量控制的主要要求：施工方法、施工顺序承包人必须严格按发包人（监理）工地代表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组织施工，并由发包人（监理）工地代表监督实施。

13) 若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无锡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同意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14) 承包人可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的位置、交通情况、道路、存储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设计单

位在设计文件中所介绍的施工方案仅作为参考，承包人应根据施工现场的实际情况、本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施工组织要求、现场的交通管制条件、文明施工要求和各自的施工经验确定合理的施工组织方案，自主合理报价。承包人应认真踏勘现场，充分考虑临时通道、临时排水、临时路灯、居民、村民和沿线企事业单位出入临时通道、来自周围居民村民可能产生的干扰以及配合规划管线施工或因维护交通或因安排夜间施工使工效受到影响等因素。

15) 自进场之日起，承包人应全面负责照管、维护本工程和用于本工程的材料、设备设施，直至工程竣工验收通过，移交手续完备。照管期间，如发生损失，应由承包人自理。为进一步落实工地的安全文明措施，避免遭受意外毁损或盗窃，造成不必要的人身伤害与财产损失，承包人应与工程所在地公安部门办理工地治安、管理手续并支付相应费用。

16) 对施工过程中出现的建筑、装修垃圾等，承包人将优先考虑采用湿化装卸，使用符合密闭条件的工具，按照核定的载重量，在指定的时间、线路行驶，由此增加的费用承包人应考虑在投标报价中。

17) 承包人不得拖欠民工工资。承包人是本工程农民工管理的负责人，全面负责施工过程中农民工的管理、用工合同管理和民工工资发放等工作；承包人必须选择有劳务分包资质的劳务分包企业承担本工程施工任务，所招用农民工必须与施工企业或劳务分包企业签订有效劳动用工合同；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必须确保按规定、按时支付农民工工资，民工工资必须直接发放到民工本人手中；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的，因承包人拖欠农民工工资而发生民工上诉、上访情况，由发包人先行垫付农民工工资及相关费用，垫付费用由发包人按垫付总额乘以 N（具体数额见《系数 N 取值表》）系数向承包人收回，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按时支付工程款，造成承包人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由发包人无条件支付农民工工资及相关费用，并支付承包人直接经济损失，且不得向承包人追讨，不得从工程款中扣除。

系数 N 取值表

序号	工程合同造价 M（万元）	系数 N 取值
1	$M < 500$	1.5
2	$500 \leq M < 1000$	1.3
3	$1000 \leq M < 5000$	1.2
4	$M \geq 5000$	1.1

18) 根据现场条件，局部施工范围可供实施的时间不可预计，需根据实际条件合理安排施工，由此引起项目的验收事宜、结算送审事宜、进度款支付事宜及由此引起的各项费用的增加，由承包人投标时统一考虑，按合同条款执行，不得另行要求。

19) 关于材料检测及第三方委托检测的有关内容及费用的约定：本项目工程部件、原材料、试件、成品等按国家及地方政策文件规定的强制送检，费用按苏建价[2014]299号文规定执行，规定文件明确由发包人支付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并委托检测，未明确或明确由承包人承担的检测费用均由承包人支付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承包人承担并委托第三方检测单位进行监测检测试验的，承包人必须确保其承担的检测

监测试验符合国家及省市地方有关规定，且检测实施前将检测监测试验方案、内容、流程、检测资质和计划安排报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如因检测不通过导致承包人返工的，相关费用和工期责任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不单独计取，施工图预算和结算时均不调整。检测监测试验完成后 3 日内承包人向监理人、发包人提交检测监测结果、报告和检测日记，数量一式两份。按合同约定由发包人委托的检测，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检测结果及报告，数量一式两份。

21) 工程质量：一次性验收合格，如承包范围内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等级，发包人将扣除相当于合同价款金额的 3% 的质量违约金，并且承包人必须返修至合同约定等级，返修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程质量达不到承包人承诺的质量目标时，必须承担合同中相应条款规定的违约责任。

7.3 人力和机具资源

7.3.1 人力资源计划一览表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内容包括主要人员的姓名、职务、职称、承担工作、联系电话、主要资历、经验、承担过的项目等，3 份，在约定开工日期前提交。

人力资源实际进场的报表格式、份数和报告期：表格形式。

7.3.2 主要机具计划一览表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

主要机具实际进场的报表格式、份数和报告期：内容包括生产（设计）机具名称、规格型号、数量、产地、生产能力等 3 份，约定进场前提交。

7.4 质量与检验

7.4.1 质检部位与参检方

(1) 承包人及其分包人应随时接受发包人所进行的安全、质量的监督和检查。承包人应为此类监督、检查提供方便。

(2) 发包人委托第三方对施工质量进行检查、检验和试验时，以口头或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第三方的验收结果经发包人确认后视为发包人的验收结果。

(3) 承包人应遵守施工质量管理的相关规定，负有对其操作人员进行培训、考核、图纸交底、技术交底、操作规程交底、安全程序交底和质量标准交底，及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任。

(4) 承包人应按照设计文件、施工标准和合同约定，负责编写施工试验方案，对工程物资（包括建筑构配件）进行检查、检验和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并有义务自费修复和(或)更换不合格的工程物资，因此造成竣工日期延误及费用增加的均由承包人负责。

(5) 承包人的施工应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施工质量评定以合同中约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对在施工过程中出现的质量问题进行相应处罚。对不符合质量标准的施工部位，承包人应自费修复、返工、更换等。因此造成竣工日期延误的，由承包人负责。

三方参检的部位、标准及表格形式：工程所有部位，按国家、地方的施工验收规范。

两方参检的部位、标准及表格形式：工程所有部位，按国家、地方的施工验收规范。

第三方检查的部位、标准及表格形式：工程所有部位，按国家、地方的施工验收规范。

承包人自检的部位、标准及表格形式：工程所有部位，按国家、地方的施工验收规范。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有关规定、发包人、监理人要求执行。

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有关规定、发包人、监理人要求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有关规定、发包人、监理人要求执行。

试验、检测单位资质条件约定：按有关规定、发包人、监理人要求执行。

试验、检测单位选择约定：由承包人选择后报发包人认可。

试验、检测费用约定：本工程中凡属于建筑房屋质检验收所必须的试验及各类相关检测费用，具体费用承担说明详见发包人要求。其中由承包人负责提供符合质检要求的检测报告并承担相应检测费用的，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应综合考虑，结算时不另行计取。

质量检验不合格的约定：另行约定。

7.5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需要质检的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部位的分类、部位、质检内容、标准、表格和参检方的约定：根据发包人及监理人要求。

由发包人、监理人、承包人共同参检。承包人在自检合格后提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检查，在监理人验收过程中如发现问题，需要以书面形式出具整改要求及整改完成时间，（整改完成时间依据发现问题大小由监理单位进行判断，最长不可超过 5 个小时，如需要 5 小时以上，则延后一天进行验收）。承包人在自检合格后方可通知监理人进行复验。如再次复验仍未合格，则监理人有权延后一天进行验收。对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窝工及材料浪费由承包人负责。如监理人在承包人整改完成并自检合格后拒绝进行复验，则由此延误的工期及带来的损失由监理人负责。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8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24 小时。未通过隐蔽验收及中间过程验收，或验收资料不全，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造成的工程延误和费用增加由承包人承担。

7.6 职业健康、安全、环境保护

7.6.1 职业健康、安全、环境保护管理

7.6.2 提交职业健康、安全、环境管理计划的份数和时间：根据发包人及监理人要求。

第 8 条 竣工试验

本合同工程，包含竣工试验阶段。

8.1 竣工试验的义务

8.1.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竣工试验方案

提交竣工试验方案的份数和时间：2 份，达到竣工验收条件 20 日前。

第 9 条 工程接收

9.1 工程接收

9.1.1 按单项工程或（和）按工程接收

在以下两种情况中选择其一，作为双方对工程接受的约定。

由承包人负责指导发包人进行单项工程或（和）工程竣工后试验，并承担试运行考核责任的，接收单项工程的先后顺序及时间安排，或接受工程的时间安排如下：

由发包人负责单项工程或（和）工程竣工后试验及其试运行考核责任的，接收单项工程的先后顺序及时间安排，或接受工程的时间安排如下：自工程完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组织交（竣）工验收，交（竣）工验收合格后，进行工程交付和接收。

9.1.2 接收工程提交的资料

提交竣工试验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时间：根据发包人要求及相关部门规定。

第 10 条 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不含承包人竣工后试验。

10.1 权利和义务

10.1.1 发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1）其它义务和工作：根据发包人及监理人要求。

10.1.2 承包人的责任和义务

（1）竣工后试验方案的份数和完成时间：2 份，竣工验收后 5 天内。

（2）其它义务和工作：工程竣工验收前，竣工资料须通过质监部门的专项监督检查；工程竣工验收后 30 日内，由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符合工程所在地城建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要求的完整的竣工资料（包括竣工图），并经监理工程师等各验收方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后发包人确认；承包人提供的竣工资料内容必须真实、准确、与工程实际符合且必须满足工程备案要求，并符合《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GB/T50328-2001。

10.2 竣工后试验程序

10.2.1 竣工后试验日期的通知

单项工程或（和）工程竣工后试验开始日期的约定：根据发包人及监理人要求。

10.3 竣工后试验及试运行考核

10.3.1 试运行考核

（1）试运行考核周期：两周

10.4 未能通过考核

（1）未能通过试运行考核的赔偿

1) 承包人提供的生产工艺技术或建筑设计方案未能通过试运行考核的赔偿，根据工程情况，在以下方式中选择一项，作为双方的考核赔偿约定：

各单项工程的赔偿金额（或赔偿公式）分别为：

工程的赔偿金额（或赔偿公式）：承包人承担由此引起的发包人的一切损失。

2) 发包人提供的生产工艺技术或建筑设计方案未能通过试运行考核的赔偿：/

10.5 考核验收证书

10.5.1 在以下方式中选择其一，作为颁发竣工后试验及考核验收证书的约定。

按工程颁发竣工后试验及考核验收证书

按单项工程和工程颁发竣工后试验及考核验收证书

第 11 条 质量保修责任

11.1 质量保修责任书

工程保修期为：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具体期限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修复通知：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后 48 小时内到达工程现场并及时修复。

11.2 缺陷责任保修金

11.2.1 缺陷责任保修金金额

缺陷责任保修金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合同价格的 3%。

11.2.2 缺陷责任保修金金额的暂扣

缺陷责任保修金金额的暂扣方式：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如保修期间因承包人未能及时维修到位，发包人代为维修发生的费用，发包人有权在应付保修金中直接扣除。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自竣工验收并完成交付之日起 24 个月。（有防水部位的 5 年）

第 12 条 工程竣工验收

12.1 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

12.1.1 竣工资料和竣工验收报告

竣工验收报告的格式、份数和提交时间：按发包人要求及国家、地方相关规定。

完整竣工资料的格式、份数和提交时间：包括并不限于（1）施工技术、管理文件；（2）产品质量证明文件；（3）检验和检测报告；（4）施工记录、过程验收、工程竣工质量验收资料；（5）工程竣工结算资料；（6）竣工图；（7）符合无锡市及各区建筑资料管理归档要求的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不少于 4 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工程在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提交的竣工资料。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资料和电子版文档及影像资料，逾期移交或移交后不积极配合（不积极配合的范畴包括但不限于：不指定专人负责、不在发包人约定期限内完成相关备案资料用印等）发包人完成政府竣工备案的，则应视为竣工日期相应推后，则工期责任违约仍由承包人承担。

第 13 条 变更和合同价格调整

13.1 变更范围

13.1.1 其它变更

双方根据本工程特点，商定的其它变更范围：施工图设计文件经发包人和主管部门认可，并经主管部门施工图审查通过后的符合下述情况的并经发包人认可后方可变更，其他不作为变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若增加的，由承包人承担，若减少的，按照实际计取，同时由此导致发包人的损失，由承

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工程变更管理参照《无锡市建设项目工程变更签证管理办法》及发包人要求执行。

(1) 因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变化引起的合同价格的变化；

(2) 不可预见的地质条件造成的工程费用和工期的变化；

(3) 不可抗力造成的工程费用和工期的变化，不可抗力认定标准详见专用条款第一条 1.1.1；

(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造成的工期变化；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气候是指项目所在地 30 年以上一遇(不包括 30 年一遇)的罕见气候现象，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包括但不限于：(1) 持续高温：连续三日日最高气温 38℃ 以上；(2) 持续低温：连续三日日最低气温 -20℃ 以下；(3) 大风天气：施工区域日风力在 6 级以上且持续时间不少于 4 小时，或阵风大于 8 级；(4) 暴雨天气：日降雨量 50mm 及以上，或降雨强度大于 20mm/h；(5) 暴雪天气：日降雪量 10mm 及以上；(6) 水淹：施工场地大部或全部被潮水、洪水或雨水淹没超过 1 天；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由监理人根据承包人提交的由无锡市区气象、水利部门提供的材料予以评定。承包人采取克服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的，应取得发包人和监理人的同意。由于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导致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推迟试通车日期。上述(1)~(6)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导致工期延误的衡量标准如下：
a.按无锡市气象部门统计的资料，取最近二十年的平均天数为标准；b.按实际统计的年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天数与(a)所指的年平均天数之差，每年计算一次； 监理人将根据承包人的申请予以评定。监理人评定恶劣气候对工程的影响还将考虑用施工期限内良好的气候条件的的时间予以补偿。异常气候在每一个月对工程进度影响的评定应在整个合同期内予以累计。c.不考虑每次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过程前后所影响的施工时间。出现上述情形导致窝工的，承包人自行承担窝工费用。除非上述条件或双方明确约定可以工期延期情形外，工期延误的，视为承包人造成工期延误。

除以上明确的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以外，其他任何因天气因素对施工造成的影响或费用的增加（如工程冬季、雨季、夏季保护措施），均视为承包人在接受合同时已预见，并已在签约合同价中计入因其影响而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在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发生之前，监理人或发包人已经指示承包人有可能发生，但承包人未能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而导致的损失和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

(5) 因建设单位原因产生的工程费用和工期的变化（发包人要求的功能、规模、档次等发生的变化；发包人原因引起的设计变更，造成施工方法改变、设备、材料、部件和工程量的增减）。

因承包人施工组织、措施不当等造成的上述问题，其损失和处置费应由承包人承担。除上述发包人承担的风险外，其他风险均由承包人承担，含在合同总价中，不予变更增加费用。

发包人对原工程进行设计变更，应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变更通知。承包人按照招标人发出的变更通知及有关要求进行变更，具体参照无锡市建设工程的变更签证管理办法执行。

项目的签证管理：

1) 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提供的图纸施工，对下发的设计变更及时按照最新的变更程序文件规定办理签证手续。因时限超期未能及时办理的签证，发包人将不予认可，但施工内容仍按照设计变更实施，造成的费用将不予返加。

2) 设计变更及现场施工签证，承包人在接到变更联系单和变更设计图纸资料后，应及时组织编制变更预算，该预算经审计初审后报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变更流程办理签证手续，待批准后方可实施。因特殊原因，会对现场引起安全隐患或不得不实施，以及不及时处理会产生质量隐患的情形时，可以先行报请发包人同意后，即可实施，手续后补。经批准的签证内容，每份签证单在实施完成后，应办理每份签证的完工闭合手续。

3)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发包人发出的设计变更、签证，增减或调整工程内容及施工进度、变更材料、材质的指令等，是合同的一部分，承包人须无条件按发包人的要求实施并承担合同义务，否则视作违约。计量方法按 14.1.1 约定执行。

4) 发生变更、施工条件变化等，要由监理工程师、跟踪审计、发包人确认方为有效。

5) 如因发包人原因产生重大变更（功能、规模、档次等发生的重大变化，或发包人原因引起的重大设计变更，造成施工方法改变、设备、材料、部件和工程量的增减以及重大返工），单项变更费用超出暂列金额 5%，承包人应在接到变更指令后及时向发包人反馈风险，并召开专题讨论会，以会议纪要形式明确变更事项及估算金额，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后实施。

13.2 变更价款确定

13.2.1 变更价款约定的其他方法：

(1) 风险范围以内的合同价格不予调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招标文件、合同条款中约定的风险；

2) 施工期间承包人提供的机械、设备等价格波动的风险；

3) 自行踏勘现场及对招标文件错误理解的风险；

4) 作为有丰富经验的承包人应该预见到的风险；

5) 对整个项目的进度、质量、安全进行管理及合同约定的承担违约责任的风险；

6) 针对天气、场地及地质状况等采取的技术措施费用；

7) 施工图预算报价中错、漏报项目的风险；

8) 施工图经审查并确认后，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设计缺陷、错误及不符合发包人要求的内容。

(2)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基准日期后出现的法律或此类解释的改变，使承包人遭受的工期延误风险由承包人承担，费用另行商议。

(3) 政策性计税方式调整：从投标截止日期前 28 天到最后一份支付证书发出之日，如果税金在此期间发生变化，发包人将调整合同价格。所做的调整仅限于由承包人支付的税款额的变化，而且只有这种变化未曾包含在合同价格中。

(4) 发包人如根据实际情况出现招标范围内部分工作不实施或需由其他单位实施的，则相应扣减合同费用。承包人应无条件予以认可，且不得向发包人主张不实施或需由其他单位施工部分的预期利润。

(5) 材料调差：材料价格风险调整

1) 人工工资单价不调整。

2) 主要建筑材料可以进行价格风险调整的范围：商品砼、砌块、水泥、碎石、砂、钢材、管材型材类、铝型材、电线电缆、母线、桥架，其余材料均不调整。

3) 调差时段：按照单位工程最早开始施工月起至施工完成月期间各月份信息价的算术平均值。

4) 调差计算方式：(1) 按经审查通过并甲方确认施工图纸日期当期无锡信息价为计算的基准价。价格不调整幅度：5%，即仅对上述可以进行价格调整的范围内的基期和施工期的主材信息价涨跌幅超过 5% 以外部分进行价格调整；(2) 差价=调差时段的平均价-基准价 X (1±5%)；(3) 调整金额=“调整数量” X “差价” X (1+税率)；(4) 税率仅指中标人所开具发票的增值税率。

(6) 设计费变更价款的确定方法：本项目设计费为总价包干价，结算时不作调整。

(7) 建安工程费变更价款的确定方法：变更签证费用=变更签证基准价* (1-下浮率)，基准价、下浮率约定详见本合同 14.1.1 条款。

13.3 建议变更的利益分享

建议变更的利益分享的约定：无

第 14 条 合同总价和付款

14.1 合同总价和付款

关于合同价格形式的约定：可调整的总价合同。

14.1.1 合同总价

本工程项目中标价： 万元；其中本工程设计费中标价： 万元；施工总承包工程费(含工程采购费)中标价： 万元；暂列金额为： 万元，为不可竞争费。

承包人的总项及其单项的报价均应包含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所有范围内、服务期限内的全部工作内容及费用。且在工程设计费、建安工程费、设备购置费报价时，总项及各单项报价均不得超过各自的限额。

(1) 工程设计费为固定总价，完成招标范围内的所有设计内容。

(2) 施工总承包工程费包括工程采购费、工程施工费，为可调价：1、施工图设计完成后，经发包人及政府相关部门审批确认，工程总承包单位按确认的施工图设计依据施工图预算编制原则编制施工图预算基准价，经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审核并由发包人确认，并最终共同确认施工图预算基准价，作为进度款支付的依据，若造价咨询单位在收到工程总承包单位确认的施工图预算基准价 90 天内未与工程总承包单位共同核对确认达成一致，则最终施工图预算以造价咨询单位审核结果金额及发包人确认为准。承包人需根据核对后的施工图预算基准价与最高限价进行比较分析，并针对性地进行设计优化，以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中体现的发包人对项目的需求。2、施工图预算费=施工图预算基准价*(1-下浮率)，但最高不超

过合同金额中的工程费金额，如超过合同金额中的工程费金额，按照合同金额中的工程费金额计。3、竣工结算编制原则如下：在不改变招标范围的前提下，施工图预算基准价(让利前)乘以(1-施工总承包工程费(含工程采购费)的整体下浮率)后，不得超过施工总承包工程费的(含工程采购费)的合同价，并且最终施工总承包工程费(含工程采购费)结算价不得超过施工总承包工程费的(含工程采购费)合同价。若超过，则超过部分视为让利。

(3) 施工预算、变更签证、结算基准价编制原则如下：①工程量按经发包人认可的施工图纸计量，工程量计算规则按《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8-2013)及苏建价[2014]448号文执行(项目特征有明确描述的除外)；②计价定额按《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江苏省房屋修缮工程计价定额》土建、安装(2009)、《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江苏省仿古建筑及园林工程计价表》、《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4)、江苏省住建厅公告[2020]第224号文、营改增后《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江苏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苏建价[2016]154号或相应专业计价表及其配套文件。③项目总价措施费：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按《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年)及营改增后调整内容的文件取定。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按江苏省相关文件计算。总价措施项目费(包括夜间施工、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临时设施)中有区间值的，按工程类别取区间中间值。工人实名制管理费按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工人实名制费用计取方法的公告[2019]19号计费依据计取。智慧工地费用按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智慧工地费用计取方法的公告[2021]19号计费依据计取。④材料价格、设备的价格按照发标当月的无锡市工程造价管理协会公布的同期信息指导价，指导价中无参考的，由承包人自行报价格、品牌、规格、型号、生产厂家、供货时间等详细信息报发包人审核。若发包人对投标人所报材料、设备等价格或质量不满意，发包人保留甲供或甲指乙供的权利，承包人应继续履行合同。⑤人工价格按照施工当月的江苏省建设工程人工工资指导价文件规定执行，其中装修人工按区间次高值(中值+最高值)/2计取。

(4) 预算、变更、结算让利执行投标下浮率(中标金额相较于最高投标限价的下浮率)。经发包人确认的主材价和设备费不参与结算让利。涉及材料和设备过程认价的，参照无锡市新吴区相关规定执行。

(5) 本项目暂列金为_____万元。暂列金的使用：a.因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变化引起的合同价格的变化；b.不可预见的地质条件造成的工程费用和工期的变化；c.因建设单位原因产生的工程费用和工期的变化；d.不可抗力造成的工程费用和工期的变化。

(6) 项目结算原则：

a.由发包人委托专业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对承包人送审价进行审核。项目审定价=工程设计费审定价+

施工总承包工程费(含工程采购费)审定价。

b. 承包人在结算送审前应提交结算送审申请单，包含送审资料清单及送审价格明细。送审施工总承包工程费(含工程采购费)不得超过中标施工总承包工程费(含工程采购费)；变更费用中符合 14.1.1（5）暂列金的使用条件中列明的情况可申请使用暂列金，并另附发包人审批资料，送审变更费用不得超过合同约定的暂列金总额。结算送审申请单经发包人审批通过后才可正式提交结算送审资料，否则视为不具备结算送审条件，造成结算延期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c.项目中标价为最终结算价上限；施工总承包工程费(含工程采购费)的结算价不得超过施工总承包工程费(含工程采购费)的中标价；变更费用中符合 14.1.1（5）暂列金的使用条件中列明的情况，经发包人认可后可使用暂列金，变更费用不得超过合同约定的暂列金额，其他变更费用（如材料价格调整等）按费用类型计入施工总承包工程费(含工程采购费)。项目结算审定价超过项目中标价的，以项目中标价为最终结算价；项目结算审定价低于项目中标价的，以项目结算审定价为最终结算价。

（7）工程费结算价：为经发包人、结算审计及承包人三方共同确认后的工程费结算基准价*（1-投标下浮率）

（8）关于结算审核的相关约定：本工程合同双方须遵守工程建设管理和工程审计的相关规定，结算须执行相关文件规定，以审计结果为准。具体参照无锡市新吴区相关规定执行。

（9）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审计事务所对审计结果进行复审（含多轮复审），承包人必须配合。

（10）审计费用：如果经审计后的审计核减率低于 5%（含 5%），则审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如果经审计后的审计核减率在 5%—8%之间（含 8%），则由承包人承担全部审计费用的 50%；如果经审计后的审计核减率在 8%—10%之间（含 10%），则由承包人承担全部审计费用的 80%；如果经审计后的审计核减率超过 10%，则由承包人承担全部审计费用；如果经审计后的审计核减率超过 15%，则承包人除按上述约定承担审计费用外，还需额外承担核减额 10%的违约金；以上审计费包含跟踪审计、结算初审及复审（含多轮复审），由承包人承担的审计费和违约金在结算价中直接扣除。

14.1.2 付款

（2）承包人指定的开户银行及银行账户：分别支付至联合体成员各自的基本账户。

14.2 担保

14.2.1 履约保函

在以下方式中选择其一，作为双方对履约保函的约定。

承包人不提交履约保函。

承包人提交履约保函的格式、金额和时间：承包人以经发包人认可的保函的方式按合同价的 10%提供履约担保（银行或保险保函）。承包人须按招标文件约定的期限并在发包人支付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之前，向

发包人提供合同约定的履约保函，发包人将在本合同生效后退还投标保证金，逾期未能提供履约保函，发包人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承包人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不再退还，期间承包人已开展的相关工作涉及的费用自行承担，如因此造成发包人其他损失，发包人有权另行追偿。上述保函的有效期限均至工程竣工验收备案之日，发包人不支付利息。

14.2.2 支付保函

在以下方式中选择其一，作为双方对支付保函的约定。

发包人不提交支付保函。

发包人提交支付保函的格式、金额和时间：等额资金来源证明。

14.2.3 预付款保函

在以下方式中选择其一，作为双方对预付款保函的约定。

承包人不提交预付款保函。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保函的格式、金额和时间：与预付款同时提供银行保函（或保险保函）。

14.3 预付款

14.3.1 预付款金额

预付款的金额为：合同价金额（不含设计费及暂列金）的 10%。签订合同后一个月内（或双方约定开工日期前 7 天）支付预付款，按照合同价的 10% 支付，承包人须同时提供同等金额的预付款保函。条件允许的情况下，预付款优先采用数字人民币方式支付。

14.3.2 预付款抵扣

（1）预付款的抵扣方式、抵扣比例和抵扣时间安排：自第一期进度款支付起按照 10 期等额分期扣回，直至 70% 工程进度款中扣完，若预付款扣回金额大于当月进度款，当月需先保障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剩余的工程进度款以正常预付款扣回方式扣回，不足部分顺延至下月扣回。

14.4 工程进度款

14.4.1 工程进度款

工程进度款的支付方式、支付条件和支付时间：若为联合体投标，设计费和工程款可分别支付至设计单位和施工单位的基本账户。

1) 设计费：

设计方案完成并经过发包人认可后，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30%；施工图经发包人认可后，支付至设计费总额的 70%；项目竣工验收通过后，根据设计考核结果，支付至考核后实际设计费总额的 80%；项目审计结束后根据审计结果支付尾款。

以上设计费包括了设计范围内应包含的全部费用，固定总价，包含且不限于承包人的工资、差旅费，承包人为本项目的收入在国内应该缴纳的税金，承包人根据发包人要求修改调整设计、赶工措施费等所有费用。除了以上费用以外，除非另外有规定或达成其他协议，发包人不再为本项目向承包人支付其他设计费用。

2) 工程款:

计量工程价款依据: 经协审审定后的价格为基础, 工程量按实计量。已完工程量指已完成的合同约定工程量及变更工程量。

关于付款周期的规定: 关于付款周期的规定: 每月按月报审定已完工程量支付 60%的进度款(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60%), 并与工程进度款同期结算抵扣应扣回的预付款; 工程完成竣工验收后最多可支付至审定已完工程量的 60%(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60%); 项目经竣工验收合格并在 60 天内将竣工资料送审的项目(须附审计单位签收证明材料), 按不超过已完成合同约定工作量的 70%拨付, 且不超过单项合同总额的 70%; 超过审计规定的时限送审的, 审计期间付款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60%; 工程竣工结算审计结束后, 根据审计结果支付至不超过结算审定价的 90%; 工程竣工结算审计结束后一年, 付至结算审定价的 97%; 项目保修期满后, 结清全部工程余款。上述款项均不另计利息, 且所有款项全部支付至中标单位基本账户。条件允许的情况下, 进度款优先采用数字人民币方式支付。

14.4.2 其它进度款

其它进度款有: 发包人须将不低于当月产值的 20%且不低于同期发生农民工工资的资金存入承包人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内(如有), 招标文件中的其他约定与此条款不一致的, 按此条款执行。

14.5 缺陷责任保修金的暂扣与支付

14.5.1 缺陷责任保修金的支付

(2) 缺陷责任保修金保函的格式、金额和时间: 直接从施工工程款(含工程采购费)结算价扣留 3%。在保修期满后并经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跟踪审计单位通过出具发包人认可的审计报告后返还(以上款项发承包人不承担利息)。如保修期间因承包人未能及时维修到位发包人代为维修发生的费用, 发包人有权在应付保修金中直接扣除。

14.6 按月工程进度申请付款

按月付款申请报告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 每月 25 日前填报上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一式贰份;

14.7 按付款计划表申请付款

付款期数、每期付款金额、每期需达到的主要计划形象进度和主要计划工程量进度: 不采用;

付款申请报告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 不采用;

14.8 竣工结算

14.8.1 提交竣工结算资料

一、竣工结算资料的格式、内容和份数: 包括并不限于(1)施工技术、管理文件; (2)产品质量证明文件; (3)检验和检测报告; (4)施工记录、过程验收、工程竣工质量验收资料; (5)工程竣工结算资料; (6)竣工图; (7)绿色建筑(如有)申报资料等符合无锡市及各区建筑资料管理归档要求的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不少于 4 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工程在竣工验收合格后 60 天内提交竣工结算资料。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资料和电子版文档及影像资料，逾期移交或移交后不积极配合（不积极配合的范畴包括但不限于：不指定专人负责、不在发包人约定期限内完成相关备案资料用印等）发包人完成政府竣工备案的，则应视为竣工日期相应推后，则工期责任违约仍由承包人承担。

竣工验收后承包人提交竣工资料及竣工结算的工程量计算原则应按照：从承包人接到开工令至竣工验收完成期间，且经监理、跟踪审计核定的完成合格工作量的每月的验工月报累加后组成竣工结算。变更签证按照发包人的相关要求执行。

二、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的时间：承包人应在通过工程交（竣）工验收 60 天内将完整的结算资料递交给发包人，并配合办理竣工结算、结算审计等手续。承包人逾期递交的，需按签约合同价万分之三/天的标准向发包人承担违约金。自发包人催促递交结算资料的通知发出之日起 10 天内，承包人仍未递交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委托咨询机构根据发包人提供的结算资料进行结算，相应审计费用及上述违约金在结算款中直接扣除；对咨询机构在上述情形下作出的结算金额，承包人予以认可且不持任何异议。

竣工结算申请的资料清单和份数：以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机构要求的为准。

如承包人提供的结算资料未能满足发包人要求，发包人有权退还竣工结算申请单或要求承包人补充资料，直至满足发包人结算资料要求，承包人除需向发包人承担 1000 元/天的违约金外，发包人审批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相应顺延。自发包人退还竣工结算申请单，或者自发包人发出补充资料的通知之日起 10 天内，承包人仍未递交符合要求的结算资料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委托咨询机构根据发包人提供的结算资料或者承包人提交的既有结算资料进行结算，超额审计费及上述违约金在结算款中直接扣除，咨询机构在上述情形下作出的结算金额，承包人不持任何异议。承包人在工程结算编制时，标内、标外工作量分别编制。无论因何种原因，导致施工图纸或者施工图结算清单中的部分项目未实施或被取消，该部分项目均不应计入结算；承包人在编制结算文件时，该部分的工程量按零计入，不可直接删除，以便审计；承包人承诺，其首次送审的结算书中的结算金额不存在遗漏或少算的情形，后续不再报送任何可能导致增加上述结算金额的结算资料，若首次送审的结算书中存在遗漏或少算的，均视作对发包人的让利，不再作增加调整

二、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项目签署正式竣工验收单，承包人提交完整结算资料，经发包人审核通过后 90 天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三、最终结清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二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完成全部合同约定的保修期限及保修任务后，且完成发包人认可的结算审计。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第 15 条 保险

15.1 承包人的投保

15.1.1 合同双方商定，由承包人负责投保的保险种类、保险范围、投保金额、保险期限和持续有效的时间：按国家和地方规定。由承包人投保工程设计责任险、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投保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已包含在合同价内。承包人必须投保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意外伤害保险及第三者责任险，并为施工场地内施工机械设施办理保险，保险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已包含在合同价内。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并自行承担相应费用。

15.2 一切险和第三方责任

土建工程一切险的投保方及对投保的相关要求：由承包人按国家和地方相关规定投保并承担费用。

安装工程及竣工试验一切险的投保方及对投保的相关要求：由承包人按国家和地方相关规定投保并承担费用。

第三者责任险的应投保方及对投保的相关要求：由承包人投保并承担相应费用。

第 16 条 违约、索赔和裁决

16.1 违约责任

16.1.1 发包人的违约责任

(1)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承包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承包人须退还发包人已付的设计预付款；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采用商务谈判的形式确定实际应支付的设计费。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无。

(3)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无。

(4)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或要求承包人停工的，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或停工的违约责任：发包人不承担任何窝工损失，但因此延误的工期可以顺延。

16.1.2 承包人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1）拒不执行发包人关于设计变更、修复、暂停施工、复工等指令，（2）项目经理在现场驻留管理的不符合合同要求、不按时参加有关工地例会，（3）因承包人原因不按时向工人发放工资、不及时支付材料款引发纠纷或民工上访影响工地及发包人正常工作的，（4）承包人未给施工人员购买保险的。（5）承包人违反本合同其他条款约定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设计违约：

a. 承包人上报的施工图预算不得超过本项目的招标控制价及其分项限额设计指标（详见发包人要求），不得高于发包人要求的设计标准预算上限，且不得低于发包人要求的设计标准预算上限的 90%，否则视为违约，计取投标设计费 5% 违约金。

b. 如果方案设计深度不够、资料不足、方案缺陷或质量低劣、未通过发包人的审查，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取消承包人履行下阶段工作的资格，并可按本设计费的 5% 计扣承包人的违约金。

c. 承包人未按规定时间提供扩初设计、施工图设计的，延期超过 15 天时，在发包人发出书面通知 7 天后，承包人依然无正当理由及响应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d. 因设计深度不够、资料不足、方案缺陷、设计质量低劣等原因导致工程发生变更或被要求返工，除由承包人负责无偿继续完善设计外，发包人还可视造成的时间延误和费用损失，按相应工程变更费用或返工费用及因时间延误造成的损失给予赔偿，且发包人有权按设计费的 10% 向承包人主张违约金。

e. 根据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咨询单位的评估结果，因明显设计浪费而造成工程损失超过合同总价 0.5% 的，发包人有权要求人赔偿因设计浪费造成的发包人损失，且承包人应当按本设计费的 10%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f. 设计服务质量达不到规定标准、图纸数量差错较大等，发包人将按 10000 元每次向承包人主张违约金。

g. 因承包人设计质量问题或设计文件侵犯知识产权问题，包括但不限于起诉、申请仲裁、向发包人发出律师函等情形，承包人即要承担全部责任，并保证发包人不受任何追诉或追偿。若发生发包人先行赔付情形的，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书面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向发包人返还全部垫付费用，并赔偿发包人因此所受到的全部实际损失。

h. 承包人若未及时选派合格的设计代表进驻施工现场，或未能在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的时间内给予答复、完成变更设计的，每延期 1 天，发包人每天将按本合同总设计费的 5% 计扣承包人的违约金，延期累计达到 20 天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按本合同总设计费的 10% 另行计扣承包人的违约金。

i. 因设计错误而造成一般质量事故的，承包人除应免收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外，承包人还应无偿继续完善设计，并承担相当于直接损失部分设计费的赔偿金，并向发包人赔偿由此造成的全部实际损失。因设计错误而造成重大质量事故的，除执行前述规定外，发包人有权报请有关主管部门视事故造成的损失情况给予其他处罚，承包人对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应当予以全额赔偿，且应当按合同设计金额的 10% 支付发包人违约金。

j. 承包人未就设计成果向后续单位进行交底或交底存在问题的，发包人视情况严重性有权对承包人处以 5000-20000 元/次的罚款。

k. 承包人未按要求组织相关评审会议或未按要求组织专家评审的，发包人视情况严重性有权对承包人处以 10000-20000 元/次的罚款。承包人发生任何违约行为时，除应承担违约责任外，发包人有权视其违约情节采取如下处理方法：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其限期改正，当发包人在向承包人发出书面通知的 5 日内，承包人未纠正至发包人满意结果，发包人有权即行解除本合同。

(1) 误期违约金：合同工期，每拖延一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中标价的万分之五/天的工期延误违约金，并应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差旅费等）；违约金和赔偿金可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

(2) 质量违约金：一次性验收合格，如承包范围内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等级，发包人将扣除相当于合同价款金额的 1% 的质量违约金，并且承包人必须返修至合同约定等级，返修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质量达不到发包人要求合格标准的除上述违约金外，并赔偿由于工程不合格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差旅费等），并承担一切责任。工程质量不符合约定导致返工并使工程逾期完成的，承包人必须承担逾期完工的违约金，逾期完工违约金和工程质量违约金同时适用，并赔偿发包人由工程逾期交付发生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差旅费等）。

(3) 不允许承包人将承包的工程进行转包或者违法分包，否则，发包人将建议有关部门对其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甚至吊销资质证书；并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不低于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直至解除施工合同并承担因此造成发包人的全部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差旅费等）。

(4) 承包人未能遵守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的指示：如果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发出的书面通知以后的 7 天内，未能遵守这类指示，则发包人可雇佣其他人来进行必须实施的任何有关工作，因此而产生的经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核证的所有费用，由发包人从承包人处作为债务追回，或从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扣除。由于承包人违约或不遵守指示而导致雇佣第三方来执行工程，发包人向承包人收取在与第三方合同中列明的该部分工程合同总价的 10% 的违约金，作为对发包人增加工作的赔偿，由发包人作为欠款从承包人处收回，或从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扣除。

(5) 由于承包人对施工场地地下管线和临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采取的保护措施不到位或保护不当，造成现场或临近建筑物、构筑物停电、停水、停气等情况发生或树木损坏，将由承包人赔偿有关损失，并承担所有责任。

(6) 承包人必须服从无锡市新吴区和发包人的各项管理规定。由于承包人工程施工中存在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违约或不遵守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指示而导致承包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其它义务的，每违约一次，发包人可视情节，要求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违约金，违约金可从结算款中直接扣除。

(7) 承包人施工质量不合格的，应当无条件返工或修复，并承担相关费用；工程质量必须达到本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标准且必须一次性验收通过。否则：

a. 若竣工验收综合评定工程质量达不到合格，经一次性处理后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的，由承包人承担费用返工达到 100% 合格；

b. 经一次性处理后工程质量仍然达不到合格标准的，经发包人同意后请有关部门鉴定为可使用工程的采取降级使用，承包人必须向发包人支付评定为不合格部分的单体工程造价咨询结算款 20% 的违约金；

c. 经一次性处理后工程质量仍然达不到合格标准的，且不能降级使用的工程，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必须退还发包人支付的全部工程款，并按签约合同价的 20%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8) 如承包人单方解除合同的，承包人应退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全部工程款，并应按照签约合同价的 20%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就已施工部分，承包人同意不向发包人主张工程款亦不向发包人要求补偿。

(9) 承包人不按时向工人发放工资、拖欠民工工资或不及时支付材料款等，导致引发纠纷或民工阻碍施工或者上访闹事的，承包人应当按照拖欠工资额、材料款的 1 倍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

a. 因施工原因引起的质量、安全等问题，被政府有关部门通报批评的，发包人视情节轻重，有权要求承包人在 1—5 万元的额度内支付违约金；

b. 如若发生以下所述的情况，发包人针对各种情况处以 500-5000 元的违约金：监理人发出的质量、安全等问题限期整改的指令，无正当理由拒不整改或不及完成；经过整改处理后，分项工程完成后报监理验收时确认为不合格的；未按规定及时向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报送总控制计划、年施工计划、月施工计划、周施工计划；未按规定及时报送进度工程量完成情况报表；承包人提交的总进度计划中没有列明工程关键施工工序；关键工序没有按最迟起始时间开工；月度计划两期内分项工程连续出现滞后情况；隐蔽工程未按规定报验的擅自施工下道工序的；出现的需调整缺陷均不得自行掩盖，应及时向工程师及发包人申报处理方案，构成质量事故的，要有事故处理报告，内容包括原因、责任、处理方案、处理效果、责任人的追究等；专业技术人员和特殊工种人员未按规定持证上岗的；施工现场未实施封闭式管理，致外来闲杂人员随意进出；承包人未按照发包人及监理人要求及时把项目部主要管理人员花名册及有效的上岗证复印件（经承包人加盖公章）报监理、发包人项目部审查备案；施工现场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的清理未按规定及时清理外运的；施工现场发生打架、斗殴；承包人不执行发包人关于设计变更、修复、暂停施工、复工等指令的；承包人未给施工人员购买保险的；其他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违约责任承担方式和计算方式参见相应条款约定。

(11) 如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适用违约金数额标准的条款前后存有不一致、矛盾、重复、叠加的，则适用较高标准的条款。

(12) 承包人依据本合同需要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的情形下，若承包人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对第三方作出的赔偿、发包人的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发包人还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12) 因承包人违约给发包人造成损害的，发包人为主张、维护其合法权利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财产保全担保费、差旅费、评估费、公证费、公告费等）均由承包人承担。

(13) 若承包人的分包方、转包方、挂靠方、供应商、实际施工人或其他与承包人存在债权债务或纠纷的第三方因工程款、供应款等款项纠纷起诉发包人（作为被告或作为第三人）的，由此产生的发包人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鉴定费等全部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未付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16.1.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1、承包人有下列情形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 竣工验收或阶段性工程验收经两次以上不能通过的；

(2) 施工场地人员严重不足、在发包人要求的期限内未予响应或者没有补充的；

(3) 超过经发包人认可的计划工期 30 天或以上的；

(4)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5)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

(6) 承包人出现其他违约行为，经发包人或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后，承包人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

(7) 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约定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的其他情形。

2、在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的情形下，不论发包人是否选择解除合同，承包人均需按签约合同价的 20%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发包人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保函中扣收，不足部分承包人另行支付）。如发包人选择解除合同的，还需按以下解除合同后的处理方式，不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8.1 的约定：

(1)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当于接到发包人退场通知后 14 天内撤出其施工人员和机械设备，清理废弃物、垃圾。但发包人需要使用承包人在现场的机械设备、材料和临时工程设施的，承包人应当无条件提供给发包人及经发包人许可的第三方施工人员使用；除发包人需要使用的设备、材料和临时工程设施之外，承包人逾期未完成清理的，发包人有权出售或另行处理承包人遗留的物品，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可暂停向承包人结算工程价款至全部工程竣工验收通过为止，但双方应当对于承包人的已完工程量进行现场确认，承包人不参与现场确认的，发包人可以在监理人员到场进行见证的情况下，对承包人已完工程量进行确认，承包人不参与不影响确认的效力。现场确认与承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月报等报表数量不同的，以现场确认为结算依据。

(3)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已完工程中的不合格工程不计工程量、不结算工程价款，因此产生拆除返工费用的，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可凭经监理人审核确认的第三方施工单位的结算材料，直接从应付未付的工程款中扣除。

3、合同解除后，因承包人拖欠民工工资导致民工阻碍施工或者上访闹事的，发包人有权在监理人或当地政府人员的见证下直接向民工发放，凭发放的凭证（收条）在承包人工程款中直接双倍扣除作为承包人对发包人支付的违约金。

4、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可另行委托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继续施工，因此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应当赔偿发包人的全部损失（包括对发包人、监理人及发包人延期交付工程而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5、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双方另行协商处理；但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按发包人要求无偿提交给发包人。

16.2 争议和裁决

16.2.1 争议的解决程序

在争议提交调解之日起 30 日内，双方仍存有争议时，或合同任何一方不同意调解的，在以下方式中选择其一，作为双方解决争议事项的约定。

提交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 17 条 合同生效与合同份数

17.1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17.2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伍份，承包人执叁份。

专用合同条件附件

附件 1：发包人要求

附件 2：设计任务书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附件 5：廉政建设协议

附件 6：支付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附件 7：安全管理协议

附件 8：（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施工工地扬尘污染防治意见书、无锡市城市施工工地扬尘排污费征收管理实用手册、无锡市新吴区建设工地打赢蓝天保卫战专项行动发案、无锡市新吴区住建局关于强化建设工地扬尘治理的告知书、关于建筑垃圾（渣土）运输处置行为的《告知书》、项目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标准图册、关于落实建筑工地围挡整治提升工作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加强新吴区智慧工地管理的通知、无锡新吴区建设工程文明施工标准化图集、工程合同中有关工程签证的补充约定、《锡新专会纪〔2021〕88 号关于限制建筑施工事故责任企业承接政府投资建设工程项目专题会议纪要》、现场管理表格

发包人：_____

承包人：_____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

承包人（全称）：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 EPC 工程总承包项目（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

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_____ EPC 工程总承包项目质量保修。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伍年；
3. 装修工程为贰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贰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贰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贰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_____ EPC 工程总承包项目质量保修期为贰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实际竣工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 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_____	承包人(公章):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附件 4 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工程总承包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设计负责人				
采购负责人				
施工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环境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5 廉政建设协议

委托单位名称（简称甲方）：_

承包单位名称（简称乙方）：_____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施工甲乙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在无锡开发区人民检察院、新区监察局的指导下，特订立本廉政建设协议。

一、甲乙双方的义务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监理、工程施工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项目工程合同，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建设监理、建筑施工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甲方责任

甲方的相关责任人和从事该建设工程的项目部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礼品、有价证券和好处费、感谢费等，不准收受乙方和相关单位赠送的贵重物品。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违反工程合同约定，向乙方和相关单位要求提供通信、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五）不准参加乙方和相关单位组织的宴请、洗浴、健身、娱乐等高消费活动。

（六）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与本人的配偶、子女、亲属等相关的单位从事项目工程的施工分包、设备材料采购、劳务等经济活动。

三、乙方责任

乙方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建筑生产安全的强制性标准、规范和建筑法规，与甲方和相关单位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认真履行施工职责，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和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赠送礼金、贵重物品、有价证券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或个人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暗示或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违反工程合同约定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提供通信、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五)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安排宴请、洗浴、健身、娱乐等高消费活动。

(六) 乙方有责任管理、监督和督促所辖人员执行上述规定。

四、违约责任

(一)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责任行为的, 按照管理权限, 依据有关法律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 涉嫌犯罪的, 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 应由责任者予以赔偿。

(二)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责任行为的, 按照管理权限, 依据有关法律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 涉嫌犯罪的, 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 应由责任者予以赔偿。甲方有权对乙方处以相应金额的 1 - 5 倍罚款。

(三) 乙方如将部分辅助项目合法分包的, 乙方有责任要求分包单位严格遵守本协议之规定。分包单位如有违反规定的, 乙方将承担连带责任。

五、甲方设立廉政建设举报箱, 并按程序受理投诉。乙方有责任和义务协助甲方核查违规事实。

六、本协议作为工程合同的附件, 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七、本协议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全部结算完毕时止。

本协议一式贰份, 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发包人(公章): _____

承包人(公章):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附件 6 建设工程农民工工资支付承诺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劳务分包人（全称）：_____

_____ EPC 工程总承包项目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竣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之规定，经三方协议，现就农民工工资支付事宜承诺如下：

一、发包人承诺在竣工之日起 1 个月内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

二、承包人承诺在收到工程款后 10 日内付清全部农民工工资。

三、劳务分包人承诺在收到农民工工资后 5 日内全部如数发到农民工本人。

四、期间如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现象，按以下方式处理：

1、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的：

（1）剩余工程款大于等于拖欠数额的 N 倍（N 为合同补充条款中所确定的系数）时，由发包人垫付农民工工资，垫付费用由发包人按垫付总额乘以系数 N 向承包人收回，从剩余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2）剩余工程款大于等于拖欠数额但小于拖欠数额的 N 倍时，由承、发包双方共同支付所拖欠工资，其中发包人支付拖欠数额的 $[(2-N) \times 100]\%$ ，承包人支付剩余拖欠额，发包人所支付数额抵扣全部剩余工程款；

（3）剩余工程款小于拖欠数额时，由承、发包双方共同支付所拖欠工资，其中发包人以剩余工程款的 $[(2-N) \times 100]\%$ 为支付额度，承包人支付剩余拖欠额，发包人所支付数额抵扣全部剩余工程款，

2、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的，由发包人无条件支付农民工工资，且不得向承包人追讨，不得从工程款中扣除。

3、所支付的农民工工资必须直接发到农民工本人或劳务分包人，并由其签收。

五、任何一方未履行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劳务分包人（公章）：

法人代表（签字）：

法人代表（签字）：

法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五）在编制工程概（预）算时，应当依据国家、省、市的标准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测定的费率，确定工程作业环境、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所需的费用，并在工程合同中予以明确。

（六）为规范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甲方特制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违约处理办法》（详见附件），供各参建方认真贯彻执行。

（七）定期组织召开安全生产例会，及时传达上级有关安全生产精神和工作部署，研究解决工程实施过程中存在的安全生产问题。

（八）甲方有权对乙方施工安全生产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监督检查。由于乙方安全生产责任制不落实，导致产生安全生产事故隐患，被上级主管部门或甲方处以通报批评、责令限期整改的，乙方除对存在的问题和隐患立即彻底整改外，同时须承担相应违约责任，甲方有权按《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违约处理办法》中有关条款，进行相应经济扣款，扣款直接在工程款中扣除。对重大危险源等监控不力，多次整改无效或发生安全生产事故，违约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与乙方终止承包合同，一切责任和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五、乙方职责

（一）严格遵守国家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标准。依法履行本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二）对涉及安全生产必须取得行政许可的，必须依法取得行政许可。

（三）乙方在项目施工过程中，对安全生产负全责。

（四）项目经理是本项目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安全生产负全责。

（五）切实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各项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并认真贯彻执行。

（六）项目经理、安全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从业人员必须通过三级教育，经考核合格后方能上岗。

（七）关键岗位管理人员必须严格按照无锡新吴区建设主管部门有关规定，不得随意变岗和无故缺岗。

（八）制定安全生产管理计划和安全施工方案，经监理审核通过备案后实施。

（九）建立安全生产管理长效机制，健全并落实安全生产检查制度，定期组织安全生产检查，认真排查事故隐患，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及时落实整改，确保安全生产。

（十）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建设主管部门及甲方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遵守甲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违约处理办法》中的规定。

（十一）定期组织召开安全生产例会，及时传达上级有关安全生产精神和工作部署，研究解决工程实施中存在的安全生产问题。

（十二）施工机具进场报验、特种设备备案登记、安装、验收、使用、拆除和维修保养等环节，必须符合有关规定及相关标准要求。

（十三）对重大危险源登记建档，定期进行检测评估、动态监控。凡列入重大危险源的各分项（部），必须制定安全生产专项方案，通过专家论证，进行技术交底、明确责任人通过培训后方可实施。

（十四）确保安全生产有效投入，积极推广和应用安全生产先进技术，不得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危及安全生产的工艺、设备。

（十五）涉及分项发包项目交叉作业时，由乙方负责安全生产的统一协调和管理。乙方应与进入施工区域内进行施工作业的分包方分别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安全措施，并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协调和安全检查。如因乙方管理不力导致发生安全事故的，乙方将承担管理责任和连带责任。

（十六）建立和完善应急管理体系和预案，定期组织应急救援演练

（十七）各类台帐资料记录齐全真实。

（十八）接到安全生产事故报告后，项目经理应及时赶到事故现场，组织事故抢险（救）和善后处理，防止事故扩大，并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493 号）的规定，如实上报，同时负责事故现场的保护。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有关责任人。

（十九）在施工期间发生对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害的，乙方承担一切赔偿责任。

(二十) 禁止再行转包，非主体工程需要分包的，必须报甲方批准。乙方必须对分包方进行安全管理和监督，分包工程发生安全事故时，乙方与分包单位承担全部责任（包括连带责任）。

(二十一) 做好职责范围内其他安全生产工作。

六、违约

(一) 甲方违反本协议情形。因甲方原因导致的违约责任，按双方签署的相应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处理。

(二) 乙方违反本协议情形。因乙方原因导致的违约责任，甲方有权在工程款中扣除本协议约定的违约金。

对本协议所确定的各方权利义务职责，各方均应严格遵守和履行，对发生在各自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事故由责任方承担全部责任，因此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本协议作为工程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协议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全部结算完毕时止。

本协议签订地点：无锡新吴区和风路 26 号。

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附件：《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违约处理办法》

发包人（甲方）（盖章）：

承包人（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8：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违约处理办法（2019）

类别	编号	违约内容	扣款金额 (元)
目标管理	101	发生生产安全死亡事故的	5 0000- 200000 人
	102	发生二级以上（含二级）安全生产重伤事故的	20000/ 人
	103	发生火灾事故的	20000/ 次
依法施工	201	总包单位承建的项目，禁止再行转包。非主体工程需要分包但未报甲方批准的	20000/ 次
	202	项目经理、安全员、总监等现场关键岗位管理人员未按投标要求到岗，无故缺岗的	1000/ 人 / 小时
	203	两个以上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交叉作业，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经营活动，而总包单位未按规定组织协调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及指定专人负责安全生产管理的；	2000/ 次
	204	储存、使用危险品，未建立专项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	2000/ 次
体系制度	301	未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并贯彻执行的	1000/ 项
持证上岗	401	项目经理未经安全教育培训或考核不合格即从事相关工作，无证上岗的	5 000/ 次
	402	专职安全员和特种作业人员，未经安全教育培训或考核不合格即从事相关工作，无证上岗的	2000/ 次
教育培训	501	违反《安全生产法》和《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的规定，未按要求对全体从业人员进行“三级”教育的	1000/ 次
	502	违反《安全生产法》的规定，存在重大危险源的分项分部，安全技术交底、培训造假的	2000/ 次
危险源管理	601	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未进行评估、监控，或未制定应急预案的	2000/ 项
	602	危险性较大的分项分部工程，未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附安全验算结果或未经有关人员审查同意签字就施工的；应当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审查而未进行论证和审查的；未按审核后的方案实施和技术交底的	5 000/ 项
	603	危险性较大的工程施工作业时，未安排专门管理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	2000/ 次
	604	未按规定在显要位置将危险源进行告示；并设置危险源警示标识标志的	1000/ 处
	605	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季节、气候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安全施工措施的	1000/ 次

	6 0 6	基坑沟槽：违反《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规程》（G B 5 04 97 - 2009）及其他有关技术标准、规范要求，进行深基坑、深沟槽工程施工的	5 000- 1 0000/ 次
	6 0 7	脚手架：违反《建筑施工扣件式钢管脚手架安全技术规范》J G J 13 0- 2011 及其他有关技术标准、规范的有关要求进行脚手架工程、卸料平台施工的	5 000- 1 0000/ 次
	6 0 8	模板支撑：违反《建筑工程模板支撑系统安全技术规程》D B 29- 203 - 2010、《建筑施工扣件式钢管脚手架安全技术规范》J G J 13 0- 2011 及其他有关技术标准的	5 000- 1 0000/ 次
	6 0 9	起重吊装：违反《建筑施工起重吊装安全技术规范》J G J _ 27 6 - 2013 及其他有关技术标准、规范要求施工的	5 000- 1 0000/ 次
	6 1 0	井架、升降机、物料提升机：违反《施工升降机安全规则》G B / T 1005 5 - 2007 、《龙门架及井架物料提升机安全技术规范》G J 8 8 - 2010、《建筑施工塔式起重机安装、使用、拆卸安全技术规程》J G J 196 - 2010 及其他有关标准、规范要求施工的	5 000- 1 0000/ 次
	6 1 1	临时用电：违反《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 G J 4 6 —2005 及其他有关技术标准、规范要求的	1000/ 项
特种设备管理	6 2 1	特种设备未经专业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即投入使用的	7 000- 1 0000/ 次
	6 2 2	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未经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	1000- 20 00/ 次
	6 2 3	未按相关规定，定期做好维护保养，检查检修工作，并做好相关记录的	1000/ 次
临时设施	6 3 1	工棚、机械设备、临时设施和重要库房等，防火、防汛、防风、防雷、防冬措施不当的；或选址不符合安全要求存在安全隐患的	5 000/ 次
现场安全管理	6 4 1	项目经理、安全员、总监等现场关键岗位管理人员对安全生产管理不力，导致现场管理混乱，显见性安全隐患突出，受到上级主管部门和甲方通报批评的	5 000- 7 000/ 次
	6 4 2	未按规定组织召开安全生产例会，及时传达上级精神，研究解决安全生产中存在的问题，并做好会议纪要的	1000/ 项
	6 4 3	未对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采取专项防护措施的	2000/ 项
	6 4 3	进入施工现场，不正确穿戴安全帽、防滑鞋等劳保用品的	1000/ 次
	6 4 4	高处、悬空、深井坑作业不系安全带（绳）的	2000/ 次
	6 4 4	高边坡、基坑、四口等施工作业区安全防护措施不符合规定要求的	2000/ 次

	5		
	6 4 6	从业人员不服从安全管理，违章指挥、违章作业、违反劳动纪律的	2000/ 次
	6 4 7	施工现场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应急疏散通道、标志不明显、通道不畅（无照明）的	2000/ 次
	6 4 8	进入有限空间作业未进行安全交底，未实行作业审批制，未按操作规程进行作业	2000- 5 000/ 次
隐患治理	6 5 1	安全生产专项整治、日常检查，隐患治理不及时彻底，检查记录不完整、真实的	2000/ 次
文明施工	6 6 1	生活、办公区卫生、环境、安全等存在脏乱差的	1000/ 次
	6 6 2	运输车辆自带或超载材料，沿途遗撒未及时清理而污染道路、环境的	1000/ 次
	6 6 3	路基施工作业面、便道不及时洒水降尘的	1000/ 次
	6 6 4	施工现场未采取有效措施，造成空气、噪声、水源等污染和不良影响，引起投诉的	2000/ 次
	6 6 5	夏、冬季等恶劣气候条件下，对室外作业人员未合理安排施工时段，未采取防护措施的	1000/ 次
防火安全	6 7 1	动火作业未按规定办理动火手续和监护的	1000/ 次
	6 7 2	宿舍、办公等临建用房未按规定，用可燃材料搭设，未配备相应合格的灭火器材，未留灭火及疏散通道的	1000/ 项
	6 7 3	宿舍、办公区及仓库等临时供用电系统未按规定敷设，使用大功率电器等的	3 000/ 项
	6 7 4	存在食堂、仓库、住宿混为一体“三合一”场所的	5 000/ 次
	6 7 5	可燃气体、液体、固体等危化品未按规定存放，无防范措施	5 000/ 次
应急救援	6 8 1	未编制安全生产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的	2000/ 次

事故报告	6 9 1	未按《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4 93 号）规定执行的	10000/ 次
其它	7 0 1	其它未列入安全生产违约行为的，参照以上类似条款处理.	1000- 10 000/ 次

第五章 项目清单及报价要求

1. 项目清单综合说明

1.1 工程总承包报价范围一般包括勘察费、设计费、施工总承包工程费(含工程采购费)(含税金)、总承包其他费及暂列金额等(具体参考《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计价计量规范》);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但不得低于成本。

(1) 本招标文件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

(2) 参考现行《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计价计量规范》、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标准和计价标准;

(3) 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4) 企业定额,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

(5) 投标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6)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7)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规程等技术资料;

(8) 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9) 其他的相关资料。

1.2 投标报价中应考虑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费用。

1.3 投标总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招标工程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1.4 有关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2. 设计计价原则:

3. 施工计价原则:

4. 采购计价原则:

5. 其他说明:

5.1 项目清单:是指招标人提供的载明工程总承包项目勘察费(如果有)、设计费、施工总承包工程费(含工程采购费)、暂估价、暂列金额和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的名称和相应数量等内容的项

目明细。本项目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5.2 价格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投标人按招标人提供的项目清单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清单。

第六章 发包人要求

第一节 EPC 工程总承包设计需求

一、发包人设计需求

(1) 项目概述

1.1 项目规模

项目总用地面积 75670.6 m²（约 113 亩），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基地整体呈长方形，东西长约 202 米，南北宽约 421 米；地块整体地势平坦。项目设计容积率不小于 1.6；建筑高度满足机场净空和微波通道要求。

项目总建筑约 10.6 万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 10.55 万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约 135.7 平方米。

1.2 建设内容

本项目需设置 1 号建筑生产厂房一，2 号建筑生产厂房二，3 号建筑甲类实验车间，4 号建筑危废库，5 号建筑甲类仓库，6 号建筑丙类仓库，7 号建筑门卫，8 号事故水池，9 号建筑停车楼，10 号建筑生产厂房三及室外工程等等；本项目机动车位不小于 0.6 车位/100 m²建筑面积设置，非机动车（电动自行车）位不少于 500 个。

1.3 产品设计

- 贯彻执行国家现行设计规范及工程所建地区的省、市有关工程建设规定。
- 总图布置和建筑物造型与周围环境协调，体现高科技产学研基地的形象。
- 主厂房和动力配套设施设计既要满足工艺的要求，又要满足投资要求。
- 消防方面要认真落实“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方针，针对不同建筑的特点，搞好防火设计。
- 环保工程贯彻“三同时”的方针，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和废渣，按照国家 and 地方排放标准和有关规定、规范的要求进行处理，以保护生态环境。

— 安全生产职业卫生技术措施和设施贯彻“三同时”的方针，并落实有关法规和标准的规定。

(2) 项目用地情况

1.1 项目位置

项目基地位于江苏省无锡市锡东大道以西、锡协路以南、环普路以北、能之汇科技公司以东。项目规划总用地面积约 75670.6 m²（约 113 亩），容积率≥1.6。

1.2 自然条件

工程地质概况详见地质勘察报告。

1.3 场地工程地质条件

场地土层特征描述及其工程特性评价

本次勘察查明：场地自然地面以下勘探深度以内的岩土层按其沉积环境、成因类型以及岩土的工程地质性质，自上而下分为九个工程地质层，分层描述如下：

第①层素填土：杂色，松软状态，表层夹带植物根茎、碎砖、碎石块等，下部为软塑状粘性土，填龄超过 10 年，岩性不均匀，工程性质差，原河道处河底为浮淤。层厚 1.50~5.60m，层底标高-0.87~3.08m，全场分布。

第②层粉质黏土：灰色、黄灰色，可塑（局部软塑）状态，切面稍有光泽，无摇震反应，干强度中等，韧性中等。层厚为 0.00~4.50m，层底标高为-1.70~-0.88m，部分地段分布。

第③层粉质黏土夹粉土：灰色、褐黄色，粉质黏土呈软塑至可塑状态，切面稍有光泽，无摇震反应，干强度中等，韧性中等；粉土呈稍密状态、很湿，切面无光泽，摇震反应迅速，干强度低，韧性低，粉质黏土：粉土=7:1~6:1，粉土以夹层形式零星分布于③层土中下部。层厚为 1.10~6.40m，层底标高为-7.72~-2.24m，全场分布。

第④层粉土：灰色，稍密（局部中密）状态，很湿，切面无光泽，摇震反应迅速，干强度低，韧性低，局部夹薄层可塑状粉质黏土。层厚为 1.30~7.10m，层底标高为-10.09~-7.29m，全场分布。

第⑤层粉土夹粉砂：灰色，中密（局部密实）状态，很湿，切面无光泽，摇震反应迅速，干强度低，韧性低。层厚为 2.30~6.60m，层底标高为-15.89~-11.72m，部分孔揭露或钻穿该层。

第⑥层粉质黏土：灰色，软塑状态，切面稍有光泽，无摇震反应，干强度中等，韧性中等。层厚为 0.90~7.50m，层底标高为-21.49~-12.80m，部分孔揭露或钻穿该

层。

第⑦层粉质黏土：黄灰色，可塑状态，切面稍有光泽，无摇晃反应，干强度中等，韧性中等。层厚为 0.70~3.10m，层底标高为-18.40~-15.30m，部分孔揭露或钻穿该层。

第⑧层粉质黏土：黄灰色，硬塑状态，切面稍有光泽，无摇晃反应，干强度中等，韧性中等。层厚为 1.30~5.80m，层底标高为-22.04~-20.55，部分孔揭露或钻穿该层。

第⑨层粉质黏土夹粉土：灰色，粉质黏土呈可塑状态，切面稍有光泽，无摇晃反应，干强度中等，韧性中等；粉土呈稍密至中密状态、很湿，切面无光泽，摇晃反应迅速，干强度低，韧性低。揭示厚度大于 8.90m，部分孔揭露该层。

(2) 设计范围

主要内容包含锡东大道东侧、锡协路南侧地块规划红线范围内相关建筑物、构筑物的有关建筑方案设计（含估算）、施工图设计及施工过程中相关技术服务。设计人必须配合业主做好相关报建工作，配合组织专家论证，并确保各类审查及时顺利通过。

设计内容包括规划土地内相关建筑物、构筑物的有关建筑，结构，给水排水，暖通空调，建筑电气，消防，总图专业，智能化，燃气，电力设计等专项设计，景观设计（含室外景观绿化），幕墙，钢结构，电梯，绿色建筑，海绵城市，红线内道路、增加与市政道路接口，综合布线、停车场、围墙、BIM（LOD300 设计建模及应用）、交通标识标牌及设施、设备及所有专业设计，深基坑围护等专项审查论证全过程，包括所有建筑装修设计。

(3) 设计内容

具体详见附件初设任务书

第二节 EPC 工程总承包施工要求

一、工程概况

氢能产业园建设项目新增工业用地 75670.6 平方米，总计建筑面积约 105583 平方米，其中生产车间一面积约 31276 平方米、生产车间二面积约 19334 平方米，生产车间三面积约 35629 平方米，停车楼面积约 12151 平方米，其余实验车间、化学品库、门卫等面积约 7191 平方米。产业园建成后拟用于氢能源相关零部件研发配套生产。项目购置配套制冷机、空调箱等公用系统设备。

二、施工范围

(1) 工程施工总承包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建设项目物资（含设备）采购、施工建设全过程、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等，直至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整体移交（含档案移交）、使工程项目具备办理产权登记条件并交付招标人使用等工程总承包项目的全部工作，并对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和造价等全面负责。具体如下：

① 工程施工，负责完成本工程招标范围、招标人要求及施工图设计的全部工程内容，达到施工质量合格标准；做好工程进度控制，质量控制、安全控制，投资（成本）控制。

② 项目材料及设备的采购、安装、调试等，必须符合相关标准的要求经招标人确认后实施。

(2) 项目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

(3) 通过政府职能部门的各项专业验收和工程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将工程及全部验收资料整体移交给招标人等 EPC 项目的全部工作。

(4) 建筑工程：① 1#、2# 车间辅房办公区域全部施工完成，10# 车间辅房办公区施工至满足消防及竣工验收，其余毛坯交付。② 其余全部施工完成

(5) 电气系统：① 生产车间母线本次全部设计完成，但母线及母线相应连接低压柜的电缆不含在施工范围内，后期按需增加；（1# 按图纸全部施工，2#、10# 等适用本条）② 工艺设备配电电缆本次仅设计不在施工范围内，但所有桥架及相应综合支吊架均在施工范围内。③ 其余全部施工完成

(6) 空调系统：① 1#、2#、10# 车间空调系统全部设计完成、车间内施工完成；

② 1#、2#、10# 车间动力站房仅施工风冷热泵部分。③ 其余全部施工完成

(7) 压缩空气系统：①1#车间设计全部完成，动力站房按设计施工完成，车间一层管道全部施工完成，车间二层仅施工主管及预留支路阀门，后续按需施工。②2#车间设计全部完成，动力站房按设计施工完成，车间管道仅施工主管及预留支路阀门，后续按需施工；③10#车间设计全部设计完成，动力站房由入驻单位施工，车间管道仅施工主管至站房分汽缸阀门处及预留支路阀门，后续按需施工。④其余全部施工完成

(8) 工艺冷却水系统：①1#车间，车间一层施工完成，车间二层在动力站房内预留装配区域总管阀门。②2#车间全部设计完成，仅施工一层车间机加工区域的主管及预留支路阀门，后续按需施工，预留二楼装配区域总阀。③10#车间全部设计完成，动力站房后期按需施工；车间机加工区域仅施工主管及预留支路阀门，后续按需施工，预留二楼装配区域总阀。④其余全部施工完成

(9) 给排水系统：全部施工完成。

(10) 工业废气处理系统：不在施工范围。

(11) 弱电系统（IT 系统）：①室外管井；② 室内桥架；③ 各建筑内弱电接入间的配电（含门禁一键断电装置）、装修、空调；④主机房及各接入间的消防设施；

⑤主机房的入户电缆及给排水；⑥除以上 5 项外，其余不在施工范围内

(12) 动能设备监控系统：全部施工完成

(13) 幕墙：全部施工完成

(14) 绿化：仅施工草皮

(15) 变配电系统：①35kv 总变的预留给空压机高压出线柜不在施工范围内；

②1#车间屋顶变电所 2 路 10kv 进线，其中 1 路高压柜预留；③ 金属双极板生产工艺用母线相应的变压器及低压柜预留；④压机(石墨板)和 HGI 液压(金属双极板)相应的低压柜预留⑤2#、10#车间工艺配电变压器及配套电柜仅施工一半，其余预留位置；⑥其余均在施工范围内

三、施工要求

1、按设计图纸施工。

- 2、应满足现行各项施工规范和验收标准。
- 3、工期及质量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 4、中标单位需负责协调临时水电的接入工作。
- 5、中标单位需负责周边企业及周边道路过往车辆协调工作。
- 6、中标单位需负责协调施工过程中对周边居民的影响工作。
- 7、中标单位需负责与地方村委沟通协调工作。
- 8、落实《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推进建筑垃圾减量化的指导意见》(建质(2020)46号),协助建设单位做好建筑垃圾减量化的工作。

四、采购要求

(1)材料(设备)采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包括除招标人采购外的涉及本项目所有的材料(设备)。

所有材料、设备或货物必须符合相关规范标准,使用的品牌、生产厂商为中高档次或公认的一线品牌,中标人在施工图阶段进一步明确具体品牌型号并经招标人确认后作为施工依据。如果中标人施工图阶段的主要材料、设备或货物不符合招标人要求,则招标人有权要求中标人修正,且中标价格不变。发包人列出品牌推荐表的,投标人必须响应未列出品牌的,投标人应优先考虑中高档次或公认的一线品牌,并经发包人确认同意后方可采购。

设备及工器具的采购应满足设计图纸和招标人要求,办公及可移动家具、厨房设备采购项目、防静电地坪(除结构层以外部分)、弱电 IT 工程含 IT 设备及数据中心的空调设备未在此次招标范围之内。

(2)工程所有材料(设备)的保管和除甲供材料(设备)外的采购。同时需做好工程进度、质量、安全控制、投资(成本)控制。需与最终确认的施工设计及工程变更内容一致。

(3) 发包人材料品牌表

氢能源产业园品牌表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	品牌	主要技术要求	备注
1	电线电缆	宝胜、上上、远东、江南		
2	桥架	向荣集团、大全、江苏万奇、威腾电气		
3	母排(含始端箱)	向荣集团、江苏万奇、威腾电气		
4	应急灯、标志灯	欧普、雷士、北大青鸟、无锡联虹		
5	开关、插座	德力西、正泰、鸿雁、公牛		
6	办公区灯具	欧普、雷士、海洋王		
7	工厂区灯具	欧普、雷士、海洋王		
8	室外灯具	欧普、雷士、海洋王		
9	防爆开关、灯具、插座、配电箱	华荣(上海)、新黎明、Cooper 库柏		
10	照明箱、配电箱	中科电气、无锡双欢、江苏海正、联合电控	主要原器件使用西门子、ABB、施耐德	
11	控制柜	中科电气、无锡双欢、江苏海正、联合电控	主要原器件使用西门子、ABB、施耐德	
12	低压柜、电容器柜、直流屏	中科电气、无锡双欢、联合电控、无锡亿能	主要原器件使用西门子、ABB、施耐德，柜体采用上述品牌授权柜	
13	高压柜	中科电气、无锡双欢、江苏海正、联合电控	主要原器件使用西门子、ABB、施耐德	
14	变压器	金曼克、中电、顺特、无锡亿能		
15	有源滤波柜	中科电气、无锡双欢、联合电控、无锡亿能	滤波模块品牌：无锡格策、江苏科立模、江苏朗恒、广州光达	
16	消防系统设备	蓝天、泛海三江、海湾	消防 3C 认证	
17	水泵	凯泉、南方、东方		
18	消火栓箱、水泵接合器、喷头	富强、青浦、金盾、三江		
19	阀门	上海冠龙、上海沪工、上阀二厂		

20	卫生洁具	箭牌、恒洁、九牧		含龙头、上下水等所有配件
21	空调风口（办公区）	创建、TROX 妥思、KST 开思拓		
22	空调主机	YORK 约克、Carrier 开利、TRANE 特灵		
23	空气处理机组（空调箱）	美的、申菱、天加		舒适性空调
24	空气处理机组（空调箱）	YORK 约克、Carrier 开利、TRANE 特灵		精密生产区域
25	VRV 空调系统（多联机组）	格力、美的、海尔		
26	风冷式分体空调机组	格力、美的、海尔		
27	冷却塔	良机、金日、海鸥	CTI 认证	
28	风机、风机箱（消防、事故风机除外）	英飞、亿利达、东风		
29	空压机	Atlas Copco 阿特拉斯、Ingersoll Rand 英格索兰、KOBELCO 神户制钢		
30	冷干机、油水分离器、过滤器	Atlas Copco 阿特拉斯、Ingersoll Rand 英格索兰、KOBELCO 神户制钢		
31	平衡阀、电动调节阀、电动二通阀	执行器采用 Siemens 西门子、Honeywell 霍尼韦尔、Danfoss 丹佛斯		
32	抗震支架	华固、奇昇、优力可		
33	PE 管	联塑、中财、公元		
34	球墨铸铁排水管	新兴铸管、国铭铸管、鞍钢集团永通铸管		
35	球墨铸铁排水管配件	新兴铸管、国铭铸管、鞍钢集团永通铸管		
36	保温材料（橡塑保温）	河北金威、华美橡塑、赢胜		
37	应急照明集中电源	欧普、雷士、北大青鸟、无锡联虹		
38	箱泵一体化消防稳压供	上海凯泉泵业、上海熊猫机械、江苏铭星		
39	衬塑钢管	利达、金洲、国强		
40	镀锌钢管	利达、金洲、国强		
41	PPR 管	联塑、中财、公元		

42	UPVC 实壁管	联塑、中财、公元		
43	UPVC 中空螺旋消音管	联塑、中财、公元		
44	抗紫外线 UPVC 管	联塑、中财、公元		
45	钢丝骨架塑料复合管	联塑、中财、公元		
46	CPVC 管	联塑、中财、公元		
47	排气扇	美的、绿岛风、奥普		
48	小厨宝（卫生间）	美的、海尔、樱花		
49	防臭地漏（卫生间）	潜水艇、Moen 摩恩、Geberit 吉博力		
50	货梯（5T）	上海三菱电梯、奥的斯机电、沃克斯迅达		
51	钢结构	材料品牌：马钢、沙钢、南钢		
52	水泥	海螺、天山、南方		
53	pvc 防水卷材	东方雨虹、凯伦、卓宝		
54	SBS 防水卷材	东方雨虹、科顺、卓宝		
55	防水涂料	东方雨虹、卓宝、万宝力、科顺		
56	内、外墙板	钢板基板品牌：宝钢、马钢、沙钢、南钢		
57	内、外屋面板	钢板基板品牌：宝钢、马钢、沙钢、南钢		
58	铝单板	蓝天七色、江西方大、中铝铝材、江苏吉祥	氟碳喷涂	
59	钢质门	轩源、盼盼、森林		
60	木门	欧派 OPPEIN、金牌、TATA、都彩		
61	提升门		电机采用：诺德、迪泰克、德国 MFZ	
62	门、窗、幕墙铝型材	广东兴发、中铝铝材、浙江栋梁、长沙经阁、JULAMAT 儒拉玛特		
63	门、窗、幕墙五金件	坚朗 Kinlong、悍高 HIGOLD、广东合和		
64	玻璃	耀皮、南玻、北玻、洛玻		
65	涂料	多乐士 Dulux、立邦 Nippon Paint、美得丽 Nippon Paint Matex		
66	矿棉板吊顶系统（含龙）	星牌、龙牌、国美		

67	石膏板系统(含龙骨)	龙牌、星牌、兔宝宝		
68	铝扣板吊顶系统	绿城、友邦、奥普		
69	墙地砖	冠军 champion、诺贝尔、东鹏		
70	玻璃移门、电动门	电机: Dorma 多玛、Panasonic 松下、Stanley 史丹利 地弹簧: GMT、Dorma 多玛、GEZE 盖泽		
71	耐磨地坪固化剂	嘉宝莉 Carpoly、耐迪斯 Nedis、秀珀 Supe		
72	环氧地坪	嘉宝莉 Carpoly、耐迪斯 Nedis、秀珀 Supe		
73	电动开启窗	天瑞(上海)、罗达、江士		
74	地毯	山花地毯、海马地毯、加美地毯		
75	架空地板	红日、中天、华通		
76	结构胶	DOWSIL™ 陶熙、Sika® 西卡、WACKER® 瓦克、3M™ 3M		
77	洁净板	协多利、苏净、林森		
78	卫生间成品隔断	天润、格满林、富美家		
79	防火涂料	多乐士 Dulux、立邦 Nippon Paint、美得丽 Nippon Paint Matex		

五、项目工期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工期要求，开竣工日期具体按发包书面文件。

六、缺陷责任期

24个月。

七、质量保修期

按国家规定的最低期限要求，

八、变更

按合同专用条款。

九、竣工验收

按国家规定要求进行验收。

十、竣工结算

按合同专用条款

第七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一、项目概况

包括项目名称、建设单位、建设规模、项目地理位置、周边环境、树木情况、文物情况、地质地貌、气候及气象条件、道路交通状况、市政情况等。

二、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1. 施工场地及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以及其他与建设工程有关的原始资料。（如果有，且发包人不保证原始资料的准确性，承包人在施工前须进行复核）

2. 定位放线的基准点、基准线和基准标高。

3. 发包人取得的有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材料，如规划许可证。

4. 发包人提供的勘察资料（如果有）

5. 发包人提供的技术标准、规范

6. 其他资料。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目录

- 一、封面（商务标）
- 二、投标函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四、授权委托书
- 五、共同投标协议（如有时）
- 六、投标诚信承诺书
- 七、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八、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九、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及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 十、投标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
- 十一、投标保证金凭证
- 十二、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 十三、拟分包项目计划表（如有）
- 十四、资格审查资料
- 十五、工程业绩资料
- 十六、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 十七、其他资料（含定标材料）
- 十八、封面（经济标）
- 十九、工程总承包报价
- 二十一、各投标分项报价明细表
- 二十二、封面（技术标）
- 二十三、项目管理组织方案

一、封面（商务标）

（项目、标段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

投标文件

商务标

项目编号：

标段编号：

投 标 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第二阶段投标函（适用于二阶段开评标项目）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根据你方项目编号为（招标编号）的（工程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发包人要求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RMB¥__元）的工程总承包报价，按合同约定实施本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设计-施工工程总承包，并承担一切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函附录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名称及等级：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负责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名称及等级：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项目经理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名称及等级：	
投标有效期	天数：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工期	总工期： ____天， 设计开工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施工开工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工程竣工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节点工期：	
是否接受招标文件中的合同条款	是	
是否响应招标文件中的技术标准及要求	是	
工程质量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分包工程		
是否响应招标文件中的招标范围	是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_____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工程总承包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号码：_____（附身份证）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共同投标协议（如有时）

共同投标协议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工程总承包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其他约定：（如中小企业承担份额）_____。

6.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投标诚信承诺书

投标诚信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_____ (投标人名称) 参加贵单位招标的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编号：_____) 的投标活动，现郑重承诺如下：

1、我单位承诺我单位和法定代表人以及授权代表人在参加投标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省、市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各类管理规定，我单位承诺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均不存在、也未参与任何围标串标活动，也不存在以他人名义投标的行为；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或以他人名义投标的，本单位及法定代表人以及授权代表人共同承担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刑事及失信惩戒等处罚。

2、我单位知道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关于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他人共用我单位电脑、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互联网协议地址等。我单位承诺，如一定时期内在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的所有项目（含不同项目、不同标段）中，存在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或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号或上传投标文件的互联网协议地址与其他投标人一致情形的，愿意接受行政监督部门按照相关规定给予信用惩戒。

3、我单位承诺我单位如在招投标活动中存在国家、省、市现行有关文件规定的不良行为的，愿意接受行政监督部门在“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等媒介上予以公开，接受行政监督部门按照相关规定给予信用惩戒。不良行为信息在公开期间，其他国有投资项目的招标人可以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拒绝我单位投标。不良行为包括以下情形：

(1) 除不可抗力外，资格预审合格的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获取招标文件或者获取招标文件后放弃投标，或者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撤销投标文件等；

(2) 递交不以中标为目的的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报价畸高、投标文件故意漏项缺项、施工组织设计文件不符合篇幅要求、违反招标文件中已醒目标识的无效投标条款且事先未质疑等情形

(3) 在无锡市（含江阴、宜兴）建设工程招投标投诉反映情况不属实，缺乏事实、法律依据的或者被驳回投诉的；

(4) 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等进行投诉的；

(5) 国家、省、市现行有关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及其责任人员其他不良行为。

4、我单位承诺我单位所有企业信息（包括业绩和获奖情况等）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内信息为准，并及时维护和更新；我单位投标所使用的信息库信息均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

上述承诺事项均为我单位真实意思表示。本诚信承诺书经我单位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后生效。

承 诺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工程总承包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联合体各方分别填写

九、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及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名称及等级、证书号		专业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经理年限			
工作简历					

注：本表根据项目的具体特点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填报的具体人员

十一、投标保证金凭证

十二、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单位招标的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标段编号：_____) 招标文件要求，我单位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符合以信用承诺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情形，现自愿使用信用承诺书作为免缴投标保证金的证明，并自行承担相应责任与风险。

如违反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约定，存在招标人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情形的，我单位承诺自收到招标人书面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通知书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按本项目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以现金方式兑付。未如期兑付的，自愿接受以下处理，且不提出任何异议：

1、列入失信行为记录，自记录之日起至保证金兑付之日止，参与无锡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招标投标活动的，投标或中标均无效。失信行为记录公示期满一年内，参与无锡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招标投标活动时，均以现金方式从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缴纳投标保证金，否则视同未提交投标保证金。

2、我单位未按承诺及时给付相关款项的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行为，愿意接受由招标投标监管机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对我单位予以处理。

3、招标人依法提起诉讼的，相关诉讼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律师费、申请费、差旅费等)由我单位承担。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及各分中心、招标人可以暂缓退付我单位以现金方式缴纳的其他项目保证金，并配合法院执行。

承 诺 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三、拟分包项目计划表（如有）

拟分包项目计划表

分包人 1 名称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电 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与拟分包工程相 关的企业资质	
所属行业		是否中小企业	
拟分包的工程项目	主 要 内 容	拟承担合同份额	已经做过的类似工程
分包人 2 名称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电 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与拟分包工程相 关的企业资质	
所属行业		是否中小企业	
拟分包的工程项目	主 要 内 容	拟承担合同份额	已经做过的类似工程
分包人 3 名称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电 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与拟分包工程相 关的企业资质	
所属行业		是否中小企业	
拟分包的工程项目	主 要 内 容	拟承担合同份额	已经做过的类似工程

十四、资格审查资料

资格审查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投标人资质；
2. 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
3. 投标人财务状况；
4.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资格；
5.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
6. 项目管理机构；
7. 正在实施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8. 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
9. 中小企业声明函；
10. 其他要求。

十五、工程业绩资料

(略)

十六、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_____（单位名称）的 _____（项目名称）招投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项目名称），属于（招标公告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项目名称），属于（招标公告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 期：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将随中标公告进行公示。中标人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十七、其他资料（含定标材料）

1.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2.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十八、封面（经济标）

（项目、标段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

投标文件

经济标

项目编号：

标段编号：

投 标 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十九、工程总承包报价

（格式自理，参照现行计价规范要求）

二十、投标分项报价汇总表

投标分项报价汇总表

序号	分项名称	范围、规模	工作内容	投标报价	备注
1	设计费（含税）				
1.1				
1.2				
2	施工总承包工程费(含工程采购费)（含税）				
2.1				
2.2				
3	暂列金额（含税）				
3.1				
3.2				
工程总承包报价（含税）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注：投标报价附表的格式及内容可由招标人根据项目具体情况修改调整。

二十一、各投标分项报价明细表

(附价格清单明细)

二十二、封面（技术标）

（项目、标段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

投标文件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

项目编号：

标段编号：

年 月 日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

(符合本次招标文件的要求及评分要求)